

# 易鑫集團

YIXIN GROUP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Yixin Group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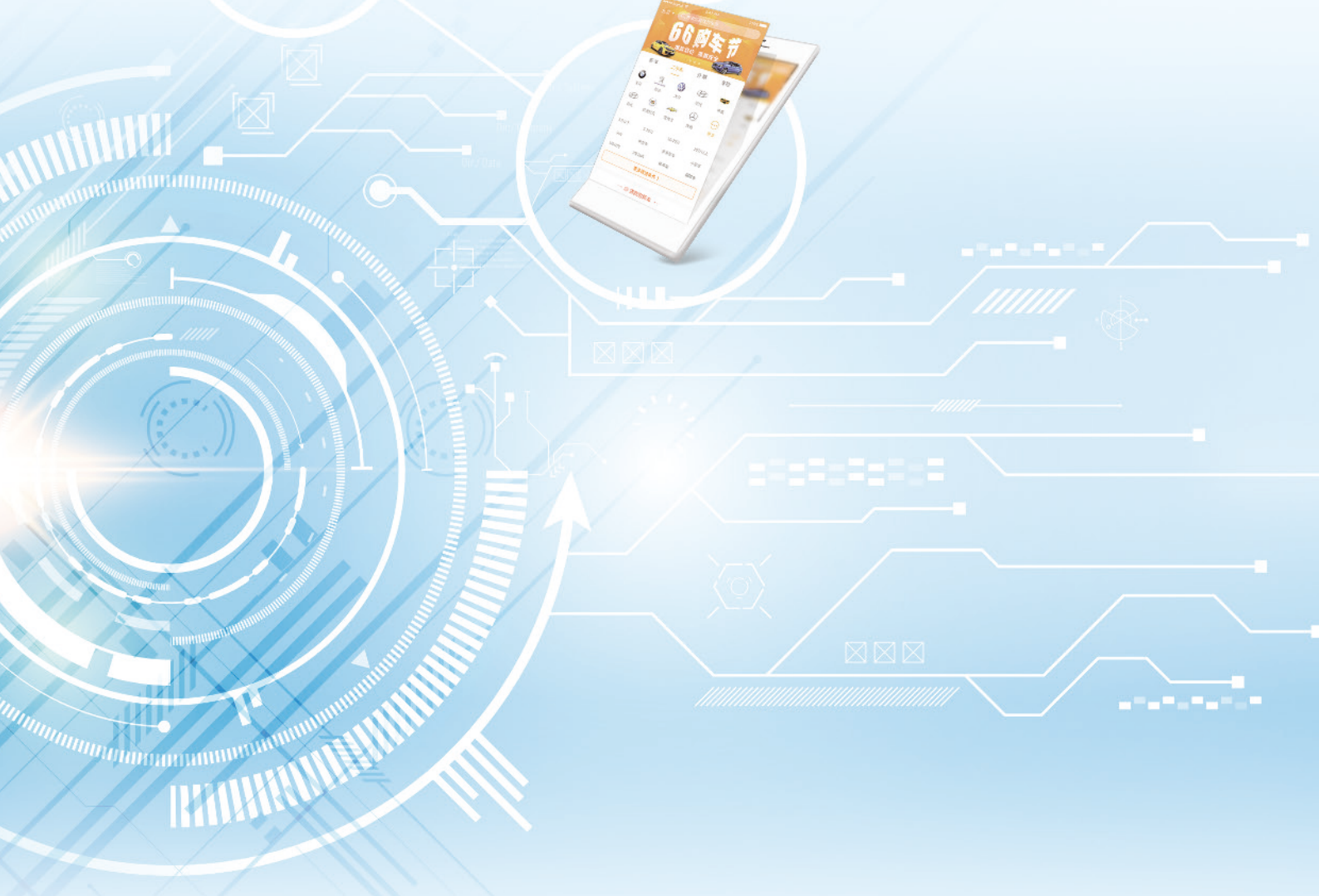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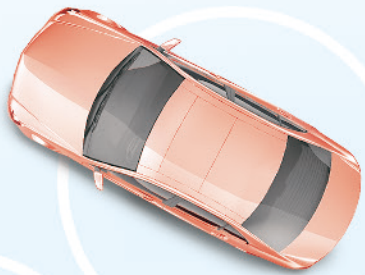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 2017

年度報告





# 目 錄

---

公司資料	2
董事長致辭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
董事會報告書	33
企業管治報告	6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4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1
合併損益表	111
合併綜合收益表	112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3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5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9
四年財務摘要	246
釋義	247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姜東先生(總裁)

### 非執行董事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賴智明先生

凌晨凱先生

張旭陽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

郭淳浩先生

董莉女士

## 審計委員會

郭淳浩先生(主席)

袁天凡先生

董莉女士

## 薪酬委員會

袁天凡先生(主席)

張序安先生

董莉女士

## 提名委員會

張序安先生(主席)

郭淳浩先生

董莉女士

## 公司秘書

鄭文華先生

## 授權代表

張序安先生

鄭文華先生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

辦公樓C1座906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905室

##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浦東區  
楊高南路799號  
陸家嘴世紀金融廣場  
3號樓12層  
郵編：200127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200號  
郵編：200121

## 公司網址

[www.yixincars.com](http://www.yixincars.com)

## 股份代號

2858

# 董事長致辭



張序安先生

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致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提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之年報。2017年是我們的里程碑，我們於2017年11月16日成為上市公司。謹此感謝消費者、股東、業務合作夥伴及僱員的支持。

## 業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總收入同比增長162%至人民幣39.06億元，主要是由於交易平台業務及自營融資業務均有所增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交易平台業務收入同比增長354%，增速遠快於收入同比增長131%的自營融資業務。

## 董事長致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經調整淨利潤同比大幅增長366%至人民幣4.64億元，主要是由於總收入增長和利潤率上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我們共促成約49萬筆汽車零售交易及汽車相關交易，同比增長約88%。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憑藉我們領先的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平台，我們致力建立及增強由包括消費者、汽車製造商、汽車經銷商、汽車融資合作夥伴及售後服務供應商所共同參與的生態系統，為整個消費者汽車交易週期與汽車生命週期內交易提供便利。我們經營的業務分為交易平台業務及自營融資業務兩大分部。

#### 業務摘要

於上市日期，我們成功於聯交所上市，成為我們的新里程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我們共促成約49萬筆汽車零售交易及汽車相關交易，同比增長約88%。

我們互聯網平台的關鍵在於全渠道營運能力，無縫整合我們的線上渠道、交易服務團隊及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中的經銷店，為消費者提供便捷豐富的汽車交易體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交易服務團隊有超過3,000名僱員，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由分佈在全國30多個省或同級區域的340多個城市中逾17,000家經銷店組成，其中包括228家獨立運營的體驗店。

#### 經營表現

我們的汽車零售交易及汽車相關交易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逾26萬筆同比增長約8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約49萬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累計交易總額超過77萬筆。

## 董事長致辭

我們的汽車融資交易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逾22萬筆同比增加約8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約40萬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累計汽車融資交易超過63萬筆。

### 財務表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總收入同比增長162%至人民幣39.06億元，主要是由於交易平台業務和自營融資業務均有所增長。

兩大業務分部中，交易平台業務增速較快，但目前大部分收入來自自營融資業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交易平台業務收入為人民幣9.64億元，貢獻總收入的25%，較2016年同期增長354%；自營融資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9.42億元，貢獻總收入的75%，較2016年同期增長13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經調整淨利潤同比大幅增長366%至人民幣4.64億元，主要是由於總收入增長和利潤率上升。

### 展望及策略

2018年我們將繼續建設領先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平台並增強生態系統，更好服務消費者及業務合作夥伴，為股東創造價值。我們的主要策略如下：

- 我們將繼續通過市場推廣活動提升品牌知名度並推行全渠道獲取消費者的策略擴大用戶群；
- 我們計劃拓展及深化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以增強生態系統；
- 我們致力不斷完善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及提升數據分析能力，提高營運效率；及
- 我們或會投資或收購汽車價值鏈中與我們業務互補的業務。



## 董事長致辭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本集團，向消費者及業務合作夥伴表達誠摯的敬意，亦就敬業僱員及管理團隊的貢獻、勤奮、正直和專業向其表示由衷感謝。本人亦感謝股東及利益相關人士一如既往的支持與信任。我們將繼續提高實力，增強生態系統，為消費者提供更佳互聯網汽車交易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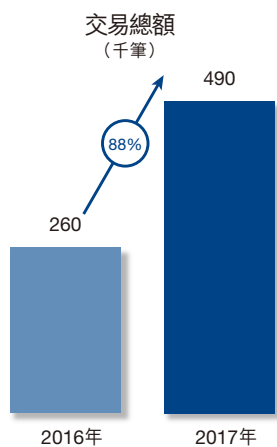
主席  
張序安

香港  
2018年3月15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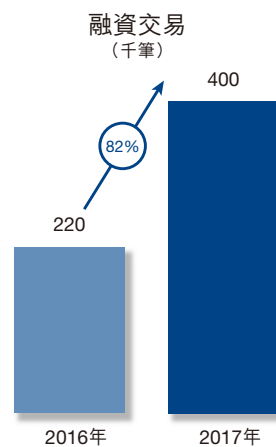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之累計交易總額

## 77萬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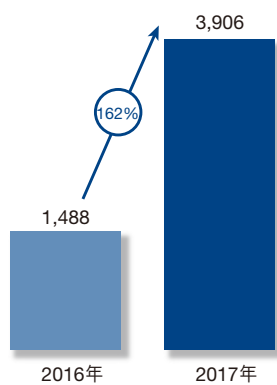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之累計融資交易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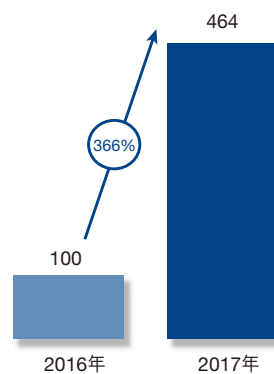
## 63萬筆



總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經調整淨利潤<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



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比較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與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收入	3,905,509	1,487,897	162%
收入成本	(1,715,596)	(752,888)	128%
毛利	2,189,913	735,009	198%
銷售及營銷費用	(1,171,112)	(360,098)	225%
行政費用	(1,428,069)	(225,330)	534%
研發費用	(217,710)	(71,351)	205%
其他利得淨額	22,392	17,411	29%
營業(虧損)/利潤	(604,586)	95,641	-732%
財務收入	50,081	15,755	218%
財務費用	(17,353)	(29,250)	-4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17,698,484)	(1,428,141)	1,139%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利潤	118	—	不適用
除所得稅前虧損	(18,270,224)	(1,345,995)	1,257%
所得稅費用	(66,330)	(58,343)	14%
年度虧損	(18,336,554)	(1,404,338)	1,206%
<i>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未經審計)</i>			
經調整營業利潤	489,447	150,622	225%
經調整淨利潤	464,121	99,665	366%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14.88億元增加16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39.06億元，是由於交易平台業務和自營融資業務均有所增長。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與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b>收入</b>				
<b>交易平台業務</b>				
交易促成及增值服務	475,445	12%	12,825	1%
廣告及會員服務	488,455	13%	199,327	13%
小計	963,900	25%	212,152	14%
<b>自營融資業務</b>				
融資租賃服務	2,653,071	68%	767,250	52%
經營租賃服務	163,640	4%	12,223	1%
其他 <sup>(1)</sup>	124,898	3%	496,272	33%
小計	2,941,609	75%	1,275,745	86%
<b>總計</b>	<b>3,905,509</b>	<b>100%</b>	<b>1,487,897</b>	<b>100%</b>

附註：

(1) 包括汽車銷售收入及其他收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交易平台業務

交易平台業務包括：(i)交易促成及增值服務，包括(a)成交促成服務，我們主要自透過平台完成交易的消費者或汽車經銷商收取服務費；(b)貸款促成服務，我們主要自消費者借款人或向消費者發放汽車貸款的銀行收取服務費；(c)增值服務，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汽車經銷商銷售車聯網系統；及(ii)廣告及會員服務，我們主要向在我們平台投放廣告的汽車製造商、汽車經銷商、汽車融資合作夥伴及保險公司收取廣告費，向汽車經銷商收取有關推廣服務的服務費及向訂購會員服務者收取會員費。

交易平台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2.12億元增加35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9.64億元，主要是由於交易促成及增值服務迅速擴張以及廣告及會員服務有所增長。

交易促成及增值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1,300萬元增加36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4.75億元。增加主要是由於交易促成服務的迅速增長和推出貸款促成服務以及銷售車聯網系統。

廣告及會員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1.99億元增加14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4.88億元，主要是由於網上消費者群體迅速增長，以及廣告服務及推廣服務增加。

### 自營融資業務

自營融資業務包括(i)融資租賃服務，其中我們主要自消費者賺取利息收入；及(ii)經營租賃服務，其中我們主要自消費者賺取租金收入；及(iii)其他，其中我們主要自汽車經銷商賺取汽車銷售收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自營融資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12.76億元增加13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29.42億元。增長主要是由於融資租賃服務增長及2017年前的現有融資租賃合約產生的收入，其次是由於經營租賃服務略有增加所致。

融資租賃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7.67億元增加24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26.53億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新融資租賃合約產生收入人民幣12.20億元，而2017年前的現有融資租賃合約產生收入人民幣14.33億元。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的平均收益率<sup>(1)</sup>於2017年為11.6%，而2016年為11.8%。

經營租賃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1,200萬元增加12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1.64億元。

向汽車經銷商銷售汽車產生的收入及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4.96億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1.25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促成的汽車零售交易量的增加。

### 收入成本

交易平台業務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與交易促成服務相關的佣金、車聯網系統的成本及與廣告及會員服務相關的成本。自營融資業務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與借款相關的資金成本、經營租賃服務中使用的汽車折舊和其他相關成本以及汽車銷售相關成本。

收入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7.53億元大幅增加12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17.16億元。

交易平台業務的收入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4,200萬元增加407%至2017年的人民幣2.13億元，主要由於與交易促成服務相關的佣金增加，2017年開始銷售車聯網系統後產生的車聯網系統成本，及與廣告及會員服務相關的成本增加所致。

附註：

(1) 融資租賃收入除以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季均結餘。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自營融資業務的收入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7.11億元增加111%至2017年的人民幣15.03億元，主要由於資金成本增加，儘管其中有部分被汽車銷售成本減少所抵銷。資金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1.87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1.38億元，是由於自營融資業務快速擴張及計息負債的平均成本增加所致。2017年計息負債的平均成本<sup>(1)</sup>為5.6%，而2016年為4.3%，成本差異原因主要是由於股東借款減少。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b>分部毛利及毛利率</b>				
交易平台業務	<b>751,223</b>	<b>78%</b>	170,218	80%
自營融資業務	<b>1,438,690</b>	<b>49%</b>	564,791	44%
<b>總計</b>	<b>2,189,913</b>	<b>56%</b>	735,009	49%

我們的總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7.35億元增加19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21.90億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49%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56%。

我們的交易平台業務的毛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1.70億元增加341%至2017年的人民幣7.51億元，主要是由於收入增長。交易平台業務的毛利率由2016年的80%略減至2017年的78%，主要是由於交易促成及增值服務貢獻的收入增加。

附註：

(1) 資金成本與融資費用總和(不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發行成本)除以計息負債季均結餘。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的自營融資業務的毛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5.65億元增加155%至2017年的人民幣14.39億元，主要是由於收入增長及毛利率上升。自營融資業務的毛利率由2016年的44%增至2017年的49%，主要是由於汽車銷售貢獻的收入減少。2017年融資租賃淨利差<sup>(1)</sup>為6.0%，而2016年為7.5%，主要是由於計息負債的平均成本增加。

###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3.60億元增加22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11.71億元，主要由於營銷及廣告費用增加，與易車的業務合作協議所相關的攤銷費用增加，以及銷售及營銷人員擴大。營銷及廣告費用於2017年為人民幣4.68億元，而2016年為人民幣1.08億元。2017年，銷售及營銷人員股權激勵費用為人民幣1,300萬元。

###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由2016年的人民幣2.25億元增加534%至2017年的人民幣14.28億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費用增加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的信用損失撥備增加所致。2017年，行政人員股權激勵費用為人民幣8.83億元；應收融資租賃款的信用損失撥備為人民幣1.96億元。

###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7,100萬元增加20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2.18億元，主要是由於信息技術系統的人員及開發費用增加所致。2017年研發人員股權激勵費用為人民幣1,700萬元。

附註：

(1)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平均成本率的差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其他利得淨額

其他利得淨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1,700萬元增加2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2,200萬元。其他利得淨額的增加主要由於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及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

###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1,600萬元增加21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5,000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

###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2,900萬元減少4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1,700萬元，主要是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發行成本減少。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損失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損失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14.28億元增加11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177億元。該損失大幅增加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及公司估值持續快速增長。於上市日期，所有優先股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因而2018年及往後，我們不會再產生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損失。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5,800萬元增加1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人民幣6,600萬元。所得稅費用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部分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增加。

### 年度虧損

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虧損為人民幣183.37億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虧損為人民幣14.04億元，主要是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損失所致。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之末期股息(2016年：無)。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未經審計及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附加財務衡量方法。我們提出該等財務衡量方法，是由於管理層使用該等方法消除我們認為不能反映業務表現之項目的影響，以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亦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附加資料，使其採用與管理層比較跨會計期及同類公司的財務業績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

經調整營業利潤消除若干非現金項目及偶發事件的影響，即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虧損)、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股權激勵費用及上市費用(「**經調整營業利潤**」)。經調整淨利潤消除上述項目、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損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發行成本的影響及任何稅務影響(「**經調整淨利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使用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因為其不包括影響相關年度利潤／(虧損)的全部項目。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所消除的項目之影響，是了解與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重要組成部分。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鑑於上述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的限制，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單獨閱覽經調整營業利潤或將其視為我們營業(虧損)/利潤的替代者，亦不應單獨閱覽經調整淨利潤或將其視為我們本年度/期間利潤/(虧損)或任何其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經營表現衡量方法的替代者。此外，由於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可能在不同公司有不同計算方式，因此不可與其他公司使用的有類似名稱之衡量方法相比。

下表將我們呈報期間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調整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衡量方法。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虧損)/利潤	<b>(604,586)</b>	95,641
加：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b>(6,829)</b>	17,126
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	<b>133,483</b>	32,042
股權激勵費用	<b>913,033</b>	5,813
上市費用	<b>54,346</b>	—
<b>經調整營業利潤(未經審計)</b>	<b>489,447</b>	150,622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交易平台業務營業(虧損)/利潤	<b>(111,797)</b>	7,322
加：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b>(6,829)</b>	17,126
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	<b>39,060</b>	5,729
股權激勵費用	<b>246,287</b>	1,805
上市費用	<b>13,413</b>	—
<b>交易平台業務經調整營業利潤(未經審計)</b>	<b>180,134</b>	31,982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自營融資業務營業(虧損)/利潤	(492,789)	88,319
加：		
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	94,423	26,313
股權激勵費用	666,746	4,008
上市費用	40,933	—
<b>自營融資業務經調整營業利潤(未經審計)</b>	<b>309,313</b>	118,640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淨額	(18,336,554)	(1,404,338)
加：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17,698,484	1,428,141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5,122)	17,126
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扣除稅項)	131,343	31,704
股權激勵費用	913,033	5,81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發行成本(扣除稅項)	14,318	21,219
上市費用(扣除稅項)	48,619	—
<b>經調整淨利潤(未經審計)</b>	<b>464,121</b>	99,665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經調整營業利潤及利潤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分部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營業利潤率 (未經審計):				
交易平台業務	180,134	19%	31,982	15%
自營融資業務	309,313	11%	118,640	9%
<b>總計</b>	<b>489,447</b>	<b>13%</b>	150,622	1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我們的經調整營業利潤增加225%至人民幣4.89億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為人民幣1.51億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我們的整體經調整營業利潤率增至13%，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為10%。

2017年，我們的交易平台業務經調整營業利潤增加5倍至人民幣1.80億元，而2016年為人民幣3,200萬元，主要由於收入增長及營業利潤率增加。2017年，我們的交易平台業務經調整營業利潤率增至19%，而2016年為15%。經調整營業利潤率的增加主要受益於規模經濟。

2017年，我們的自營融資業務經調整營業利潤增加161%至人民幣3.09億元，而2016年為人民幣1.19億元，主要由於收入增長及營業利潤率增加。2017年，我們的自營融資業務經調整營業利潤率增至11%，而2016年為9%，主要由於毛利率增加。

### 經調整淨利潤及利潤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增加366%至人民幣4.64億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為人民幣1.00億元。經調整淨利潤的增加主要由於收入及淨利潤率增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率增至12%，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為7%，主要受益於毛利率及營業利潤率增長。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節選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同比變動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	<b>29,912,822</b>	14,363,866	1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824,706</b>	660,852	781%
借款總額	<b>25,095,135</b>	11,319,427	122%
流動資產	<b>21,005,233</b>	10,559,715	99%
流動負債	<b>19,684,328</b>	10,034,675	96%
流動資產淨值	<b>1,320,905</b>	525,040	152%
權益總額	<b>15,342,023</b>	(1,384,475)	不適用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8,071,817	不適用

### 應收融資租賃款

我們的自營融資業務分部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客戶按月向我們支付利息及本金。2017年12月31日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大幅增至人民幣299億元，而2016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44億元，增長主要由於融資租賃服務迅速擴張。

我們根據業務性質及行業慣例按逾期率評估應收融資租賃款的質量。我們基於過往經驗對相關虧損概率作出估計以估算逾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撥備。

我們預期於2018年1月1日起採納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應收融資租賃款的信用損失撥備水平有影響。減值模型採用多種假設、判斷及估計方法，雖然有關假設、判斷及估計方法在我們完成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財務報表前或會變動，但我們現預計採納該減值模型將提高於2018年1月1日的應收融資租賃款的信用損失撥備水平以及2018年的撥備支銷，且相應降低我們資產淨值及利潤。有關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逾期30日以上、90日以上或180日以上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及相應逾期率、信用損失撥備金額及相應撥備覆蓋率：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30,046,991	14,386,352
信用損失撥備	(134,169)	(22,486)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撥備覆蓋率 <sup>(1)</sup>	0.45%	0.16%
逾期30日以上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sup>(2)</sup>	444,388	97,505
逾期90日以上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sup>(3)</sup>	245,717	57,174
逾期180日以上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sup>(4)</sup>	68,647	19,590
30日以上逾期率 <sup>(5)</sup>	1.48%	0.68%
90日以上逾期率 <sup>(6)</sup>	0.82%	0.40%
180日以上逾期率 <sup>(7)</sup>	0.23%	0.14%
逾期30日以上撥備覆蓋率 <sup>(8)</sup>	30.2%	23.1%
逾期90日以上撥備覆蓋率 <sup>(9)</sup>	54.6%	39.3%
逾期180日以上撥備覆蓋率 <sup>(10)</sup>	195.4%	114.8%

附註：

- (1) 信用損失撥備除以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 (2) 逾期30日以上(包括逾期一至三個月、三至六個月及超過六個月)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 (3) 逾期90日以上(包括逾期三至六個月及超過六個月)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 (4) 逾期超過六個月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 (5) 逾期30日以上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除以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 (6) 逾期90日以上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除以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 (7) 逾期180日以上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除以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 (8) 信用損失撥備除以逾期30日以上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 (9) 信用損失撥備除以逾期90日以上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 (10) 信用損失撥備除以逾期180日以上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30日以上逾期率、90日以上逾期率及180日以上逾期率分別為1.48%、0.82%及0.23%，而逾期30日以上撥備覆蓋率、逾期90日以上撥備覆蓋率及逾期180日以上撥備覆蓋率分別為30.2%、54.6%及195.4%。

由於我們近期才開始自營融資業務，我們的過往逾期率及有關資產質量的其他資料並不說明我們未來的逾期率及未來的其他資產質量資料。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8.25億元，而2016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6.61億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由於於2017年11月完成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現金及於2017年5月發行的C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現金。

### 借款

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51億元，而2016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13億元。2017年12月31日，借款總額包括(i)銀行借款及其他機構借款人民幣163億元及(ii)資產支持證券人民幣88億元。

2018年1月15日，上海易鑫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於2018年1月8日就提議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非公開配售公司債券（「**發行債券**」）發出的無異議函。計劃於2018年1月8日後12個月內分多批發行債券合共籌資不得超過人民幣40億元，以償還上海易鑫及其附屬公司的債務。提議發行債券未必會進行，發行債券的完成視乎市況而定，並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之日期為2018年1月15日的公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流動資產淨值

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3.21億元，而2016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5.25億元。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10億元，而2016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06億元，主要由於流動應收融資租賃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97億元，而2016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00億元，主要由於流動借款增加。

## 權益總額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53億元，而2016年12月31日權益總額為人民幣負14億元，是由於於上市日期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均按首次公開發售發售價自動轉換成普通股並入賬列為權益增加。同時，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減為零，而2016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81億元。

##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流動比率(倍) <sup>(1)</sup>	1.07	1.05
資產負債比率(%) <sup>(2)</sup>	55%	121%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各財政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2)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財政期末的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得出。債務淨額等於借款總額加應付易車、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借款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總資本按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得出。

### 流動比率

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略增至1.07，而2016年12月31日為1.05。

### 資產負債比率

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減至55%，而2016年12月31日為121%，主要由於我們在聯交所上市後權益總額增至人民幣153億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資本支出及投資

過往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及設備、購買無形資產、投資金融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及設備	46,267	21,161
購買無形資產	23,624	31,647
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50,000
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5,933	—
<b>總計</b>	<b>85,824</b>	202,808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面臨不同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港元)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因此，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向境外業務合作夥伴收取或未來收取外幣或支付或未來支付外幣時所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我們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

有關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所作借款的貨幣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及附註27。

### 所持重大投資

我們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任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根據我們的留任策略，我們為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資、績效現金獎金及其他獎勵。我們主要透過招聘機構、校園招聘會、行業轉介及線上渠道招聘僱員。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有4,743名全職僱員。為留任僱員，我們按本集團及個別員工的表現向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酌情性花紅及福利計劃供款(包括退休金)。本集團僱員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a)。

除在職培訓外，我們亦採用培訓政策，向僱員提供多種內部及外部培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本集團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6.20億元(2016年：人民幣3.02億元)。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 資產抵押

若干銀行存款已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及銀行票據的抵押資產。若干應收融資租賃款已作為借款及證券化交易的抵押資產。更多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及27。

### 或有負債

2017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2016年：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各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42歲，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方向，管理本公司。張先生於2013年12月加入本集團，有逾15年互聯網、汽車及金融業跨國公司和中國公司的營運管理經驗。張先生曾於易車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06年至2009年任財務副總裁，於2009年至2016年任首席財務官，於2015年至2016年任首席運營官及於2016年8月至2018年1月任總裁。張先生分別自2017年3月及2018年1月起擔任易車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廣泛參與易車策略及營運，為易車的發展和易車於2010年11月在紐交所成功上市作出重大貢獻。

張先生於1999年5月獲得紐約大學金融與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0月獲美國紐約州教育廳授予執業會計師稱號。

**姜東先生**，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總裁」）。姜先生於2015年3月加入本公司，於2017年6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監管本公司日常營運。加入本集團前，姜先生於2011年2月至2015年3月擔任廣匯汽車服務股份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297））集團副總經理，於2008年1月至2010年1月擔任神州租車有限公司（2014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9））高級副總裁。

姜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大連海洋大學水產養殖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非執行董事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44歲，非執行董事。Mitchell先生於2017年6月加入本集團，自2011年7月起擔任騰訊首席戰略官兼高級行政副總裁。Mitchell先生於2000年1月至2011年6月歷任高盛董事總經理等多個職位。

Mitchell先生自2017年6月起擔任閱文集團(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2))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2017年9月起擔任Frontier Developments plc(於倫敦證交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股票代碼：FDEV))非執行董事。

Mitchell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牛津大學歷史學學士學位。

**賴智明**先生，45歲，非執行董事。賴先生於2017年6月加入本集團。賴先生自2017年10月起任騰訊副總裁，自2015年起任騰訊金融科技集團負責人。賴先生曾於2011年至2015年任騰訊總經理及於2009年至2011年任騰訊QQ會員產品部總經理。

賴先生自2017年2月至今任好買財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證券代碼：834418))董事，自2013年11月至今任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9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0))非執行董事。此外，賴先生曾於2015年12月至2017年2月任上海益盟軟件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證券代碼：832950))董事。

賴先生於2006年6月獲得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凌晨凱**先生，41歲，非執行董事。凌先生於2017年6月加入本集團。凌先生自2016年7月起擔任JD.com戰略運營發展部副總裁。此前，凌先生自2008年8月起任職於貝恩公司，2016年7月離任前擔任公司業務經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凌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達特茅斯大學埃莫斯•塔克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10月獲得同濟大學通信管理碩士學位。

張旭陽先生，46歲，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17年6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自2016年6月至今擔任百度副總裁，而此前於1997年7月至2016年6月在中國光大銀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13年5月至2016年6月任資產管理部總經理，於2009年9月至2013年5月任零售業務部總經理，於2005年9月至2006年4月任投資銀行部外匯及結構性產品分部主管。

張先生先後於1997年6月及2003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國際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倫敦政治經濟學院財經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6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計委員會成員。袁先生於2017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2017年11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曾於1988年10月至1991年10月任聯交所行政總裁，於1996年至2006年任盈科拓展集團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於1999年8月至2006年6月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於1999年6月至2007年7月任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現稱FTL Asia Holdings Limited，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執行主席，於1993年7月至2017年8月任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6))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先生目前就職於下列上市公司：

-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2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288)上市)，自2013年3月起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P15))，自2015年2月起任獨立非執行副主席；及
-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3))，自2016年7月起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先生於1975年6月獲得芝加哥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袁先生為香港經濟研究中心董事會主席、泓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諮詢委員會主席及芝加哥大學、復旦大學校董會成員。

**郭淳浩先生**，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於2017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2017年11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月起，郭先生擔任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該公司是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35))的經理人。郭先生亦分別自2017年4月及2013年4月起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副主席及成員，自2016年11月起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成員。郭先生亦曾於2007年4月至2016年3月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成員。

郭先生曾於多個國際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位，包括自2000年11月至2012年9月任職於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自2012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職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郭先生於1985年6月獲得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自1998年起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成員，自2016年起為董事學會成員。

**董莉女士**，4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董女士於2017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2017年11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女士於2015年8月至2017年6月擔任e代駕(互聯網代駕服務供應商)首席財務官，此前於2007年11月至2015年7月擔任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銳迪科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微電子有限公司(「銳迪科」，曾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代號：RDA))的首席財務官，並於2014年1月至2015年7月擔任其董事。董女士有豐富的財務和管理專業經驗，曾主導銳迪科首次公開發售流程。此前，董女士自1992年效力於中國惠普，於2005年離任惠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財務運營經理。

董女士於1992年7月獲得南京理工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1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張序安先生，42歲，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一段。

姜東先生，46歲，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一段。

劉曉鈺女士，40歲，首席財務官，於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劉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融資、投資者關係、投資與收購、戰略及法律事宜。劉女士於2015年9月至2017年4月擔任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360)及曾於紐交所(紐交所代號：QIHU)上市)首席戰略官，此前於2011年6月至2015年9月擔任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科技投資銀行部主管，再之前於2009年10月至2011年6月擔任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國投資銀行部副總裁。

劉女士於1997年7月獲得南京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於2004年9月獲得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管理學碩士學位。

高翹先生，46歲，首席運營官，於2016年9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汽車融資業務。加入本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集團前，高先生自2002年4月至2016年8月任職於可口可樂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可口可樂瓶裝廠副總經理兼市場推廣執行總監。

高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大連輕工業學院(現稱大連工業大學)化學工程系學士學位，於2015年6月獲得大連理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賈志峰先生**，44歲，首席技術官，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技術及數據平台開發以及監督本集團的技術方針與策略。加入本集團前，賈先生於2011年4月至2017年4月擔任汽車之家(於紐交所上市(紐交所代號：ATHM))的工程副總裁。在此之前，賈先生於2008年2月至2011年4月擔任藝龍旅行網(曾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代號：LONG))的工程高級總監。

賈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電腦科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6月獲得夏威夷大學瑪諾亞分校信息及電腦科學碩士學位。

**楊永峰先生**，32歲，互聯網產品及二手車業務高級副總裁，於2016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管理互聯網產品及二手車業務。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自2010年6月至2016年10月擔任汽車之家(於紐交所上市(紐交所代號：ATHM))二手車事業部的產品運營總監。

楊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西北農林科技大學植物科學與技術專業學士學位。

**李威先生**，39歲，業務發展助理副總裁，於2013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管理業務發展。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自2006年1月起擔任易車的多個職務。

李先生於2011年7月完成遼寧工業大學企業管理學士課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昶先生，36歲，信息技術助理副總裁，於2013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信息技術運維。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2005年3月起擔任易車的多個職務，負責系統及網絡運維。

陳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安徽大學計算機應用大專文憑。

### 公司秘書

鄭文華先生，於2018年3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有逾10年的會計、財務、稅務及公司秘書方面經驗。

### 董事信息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信息變更情況載列如下：

- (a) 姜東先生不再擔任首席運營官，並於2017年12月獲委任為總裁。
- (b) 張序安先生不再擔任總裁，並於2018年1月獲委任為易車首席執行官。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董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合併財務報表。

## 本公司上市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9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於2017年8月17日批准，並於2017年8月30日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1月16日在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股份代號為2858。

##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平台。憑藉我們的互聯網平台，本集團經營的業務分為兩大分部：(i)交易平台業務，主要包含促成消費者汽車購買交易，促成汽車融資合作夥伴向消費者提供汽車貸款，為汽車經銷商提供銷售車聯網系統等增值服務，為汽車製造商、汽車經銷商、汽車融資合作夥伴及保險公司提供廣告及會員服務；及(ii)自營融資業務，即主要透過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為消費者提供汽車融資解決方案。

本集團收入及各業務分部的業績貢獻和本集團各營運地區的收入分析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我們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期間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5.08億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5.25億元）。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與先前於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一致。

## 董事會報告書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動用所得款項：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2017年動用款項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營銷計劃	1,952,278	1,657,523	363,790	308,865	1,588,488	1,348,658
研究和技術能力提升	1,301,519	1,105,016	25,239	21,428	1,276,280	1,083,588
自營融資業務	1,301,519	1,105,016	958,923	814,145	342,596	290,871
潛在投資或收購	1,301,519	1,105,016	—	—	1,301,519	1,105,016
營運資金及 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650,760	552,506	535,768	454,878	114,992	97,628
<b>總計</b>	<b>6,507,595</b>	<b>5,525,077</b>	<b>1,883,720</b>	<b>1,599,316</b>	<b>4,623,875</b>	<b>3,925,761</b>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報告期內公允的業務回顧、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和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說明，載於本年報「董事長致辭」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報告期內所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詳情載於上述章節。另外，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可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所作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四年財務摘要」章節。有關本集團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說明，可參閱本年報「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此外，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亦載有關於本集團環保政策（包括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和本集團與主要利益相關方的關係的討論。上述所有討論均屬於本報告一部分。

###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11頁的合併損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之末期股息（2016年：無）。

##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 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6,216,120,000元(2016年：零)。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115至116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b)。

##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

## 債權證及借款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借款為人民幣251億元，而2016年12月31日的總借款則為人民幣113億元。於2017年12月31日，總借款包括(i)銀行貸款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人民幣163億元；及(ii)資產支持證券化債務人民幣88億元。本集團的借款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2016年：無)。

## 捐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本集團作出慈善捐贈100萬港元(2016年：零)。

## 四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簡明合併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46頁。

## 董事會報告書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酬金政策及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並基於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及建議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的合資格參與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附註8(a)及附註8(b)。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而本集團已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若干金額的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之後的獎勵。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

董事會於2017年5月26日批准及採納並於2017年9月1日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

####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旨在透過將董事會成員、僱員、顧問及其他人士的個人利益與股東利益掛鉤，並激勵該等人士作出傑出表現，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本公司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亦旨在使本公司能靈活激勵、吸引及挽留接收者提供服務，而本公司能否成功經營業務主要取決於該等人士的判斷、利益及特別努力。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委員會」)決定、授權及批准的任何僱員、顧問、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其他人士。

**股份數目上限**

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予的股份期權整體數目限額涉及59,780,609股相關股份，經計及資本化發行後涉及418,464,263股相關股份。

於2017年12月31日，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涉及281,862,875股相關股份的股份期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每名參與者的限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可授予個別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數目並無指定最高限額。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的剩餘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於2017年5月26日(「生效日」)開展。根據本公司與參與者訂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適用獎勵協議的條款，在生效日滿十週年當日仍未行使的任何股份期權繼續有效。

**對價**

承授人無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獲授股份期權支付對價。

**股份期權期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期權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但可經股東批准將股份期權的行使期延長至授出日期後十年以上。董事會亦須確定在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股份期權前必須滿足的任何條件(如有)。

董事會有權釐定股份期權可歸屬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並無指定任何最短持有期限。

**行使價**

股份期權的每股行使價須由委員會確定並載入獎勵協議，該價格可能為與股份公平市值有關的固定或可變價格。

##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於上市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期內」)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期權持有人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股份期權期限	行使價	股份期權數目(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於上市日期尚未行使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註銷/失效	
<b>董事及高級管理層</b>							
張序安先生	2017年7月3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0014美元	192,599,071	—	—	192,599,071
	2017年10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0014美元	65,002,189	—	—	65,002,189
賈志峰先生	2017年7月3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0014美元	700,000	—	—	700,000
<b>其他承授人</b>							
合共	2017年7月3日至2017年10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0014美元	25,339,615	—	(1,778,000)	23,561,615
<b>總計</b>				<b>283,640,875</b>	<b>—</b>	<b>(1,778,000)</b>	<b>281,862,875</b>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a)。

## 2.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於2017年5月26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及於2017年9月1日修訂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自上市日期生效。

### 目的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一致，並鼓勵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貢獻，促進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利潤。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代表決定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獎勵**

董事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可以股份或等值於股份實際售價之現金形式歸屬(「第一項獎勵股份」)。

**授出獎勵**

董事會可不時向其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席授出的每一項獎勵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之建議接受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股份。

**將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

如無股東另行批准，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所涉股份總數(不包括已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第一項獎勵股份)不得超過10,118,631股，經計及資本化發行後則所涉股份為70,830,417股(或會增加3,303,222股，經計及資本化發行後則所涉股份為23,122,554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前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所涉股份總數)。

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股份。

**每名參與者的限額**

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按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個別合資格參與者但未歸屬的股份數目並無指定最高限額。

## 董事會報告書

### 終止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a) 自股東批准採納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獲通過日期或上市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十年期結束時，惟於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出任何未歸屬第一項獎勵股份以使有關第一項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條文進行其他所需事宜除外；及
- (b) 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指定參與者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擁有之任何既有權利，謹此說明，本段所述指定參與者之既有權利變動僅指經已授予指定參與者的第一項獎勵股份所涉權利的任何變動。

有關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a)。

### 3.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

全體股東於2017年9月1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自上市日期生效。

#### 目的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一致，並鼓勵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貢獻，促進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利潤。

####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代表決定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 獎勵

董事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可以股份或等值於股份實際售價之現金形式歸屬(「第二項獎勵股份」)。

**授出獎勵**

董事會可不時向其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席授出的每一項獎勵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之建議接受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股份。

**將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

如無股東批准，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所涉股份總數(不包括已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第二項獎勵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年度上限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

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股份。

**每名參與者的限額**

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按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個別合資格參與者但未歸屬的股份數目並無指定最高限額。

**終止**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a) 自股東批准採納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獲通過日期或上市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十年期結束時，惟於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出任何未歸屬第二項獎勵股份以使有關第二項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條文進行其他所需事宜除外；及
- (b) 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指定參與者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擁有之任何既有權利，謹此說明，本段所述指定參與者之既有權利變動僅指經已授予指定參與者的第二項獎勵股份所涉權利的任何變動。

有關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a)。

## 董事會報告書

### 股權掛鈎協議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簽訂或存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 董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在任董事包括：

####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姜東先生(總裁)(於2017年9月1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於2017年6月28日獲委任)

賴智明先生(於2017年6月28日獲委任)

凌晨凱先生(於2017年6月28日獲委任)

張旭陽先生(於2017年6月28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於2017年11月6日獲委任)

郭淳浩先生(於2017年11月6日獲委任)

董莉女士(於2017年11月6日獲委任)

陳菊紅女士、李斌先生、黃宣德先生、姚磊文先生、陳生強先生及蔡薇女士於2017年6月28日退任董事。

張序安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從董事會退任。董事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委任的姜東先生、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賴智明先生、凌晨凱先生、張旭陽先生、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屬獨立。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期限為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時（以較早者為準）。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期限自招股章程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時（以較早者為準）。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或於年末，董事或與其有關連之實體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簽訂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每名董事於執行職務或相關之任何行為時可能因此蒙受或招致之一切訴訟、成本、支出、虧損、損失及開支，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及利潤中獲得彌償以免受損害。

本公司已就董事履行責任而作出適當保險安排。

## 管理合約

除董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且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不滿18歲之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有關權利。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相關 股份數目 <sup>(3)</sup>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sup>(4)</sup>
張序安	受益所有人 信託受益人	257,601,260(L) <sup>(1)</sup>	4.10%
姜東	(酌情權益除外)	38,519,810(L) <sup>(2)</sup>	0.61%

附註：

-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所獲授股份期權獲行使後，張序安先生可獲得的最多257,601,260股股份(或會根據該等股份期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調整)。
-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所獲授股份期權獲行使後，姜東先生可獲得最多38,519,810股股份(或會根據該等股份期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調整，該等股份期權由Xindu Limited以Yidu PTC Limited作為受託人持有)。
- 字母「L」指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百分比按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發行6,276,322,474股股份計算。

## 董事會報告書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擁有相關 股份數目 <sup>(2)</sup>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sup>(3)</sup>
張序安	受益所有人	Bitauto	270,052(L) <sup>(1)</sup>	0.37%

附註：

(1) 張序安先生根據易車僱員獎勵計劃所授未行使股份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獲得的相關股份。

(2) 字母「L」指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3) 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易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股份數目 <sup>(5)</sup>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sup>(6)</sup>
易車	受益所有人	496,544,440(L)	7.91%
易車 <sup>(1)</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90,292,130(L)	36.49%
易車 <sup>(2)</sup>	與本公司權益有關的協議 訂約方權益	627,632,248(L)	10.00%
易車香港 <sup>(1)</sup>	受益所有人	2,290,292,130(L)	36.49%
騰訊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12,059,280(L)	20.90%
Dongting Lake Investment Limited <sup>(3)</sup>	受益所有人	931,604,940(L)	14.84%
JD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 <sup>(4)</sup>	受益所有人	684,283,320(L)	10.90%
JD.com Investment Limited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684,283,320(L)	10.90%
JD.com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684,283,320(L)	10.90%
Max Smart Ltd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684,283,320(L)	10.90%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sup>(4)</sup>	受託人	684,283,320(L)	10.90%
劉強東	信託受益人	684,283,320(L)	10.90%

附註：

- (1) 易車香港為易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易車視為擁有易車香港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 (2) 根據易車、騰訊及JD.com於2017年10月31日簽訂的表決委託協議，騰訊及JD.com分別授予易車股份表決委託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三分之二及三分之一，僅為使易車可行使本公司超過50%的表決權。
- (3) Dongting Lake Investment Limited及Morespark Limited（合共持有267,603,350股股份）及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持有112,850,990股股份）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視為擁有Dongting Lake Investment Limited及Morespark Limited及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 (4) JD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由JD.com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JD.com Investment Limited由JD.com全資擁有。JD.com由Max Smart Ltd.擁有71.70%權益，Max Smart Ltd.由UBS Nomine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UBS Nominees Limited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D.com Investment Limited、JD.com、Max Smart Ltd、UBS Nominees Limited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均視為擁有JD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5) 字母「L」指股份好倉。

(6) 百分比按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發行6,276,322,474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稅項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稅項減免。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控股股東所持本公司權益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概無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董事完全知悉並已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倘董事於本公司的交易中有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及董事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重大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不斷改善企業管治常規，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 關連交易

上市前，本集團與上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各方訂立若干交易及協議。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之前已存在的交易在上市後已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易車為持有合共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40%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易車被視為「關連人士」。根據表決委託協議，易車可控制另外10.00%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第14A.07(4)條及第14A.12條，本公司與易車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任何交易均視為關連交易。
- 易車香港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6.49%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易車香港被視為「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本公司與易車香港進行的任何交易均視為關連交易。
- 騰訊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20.90%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騰訊被視為「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第14A.07(4)條及第14A.12條，本公司與騰訊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任何交易均視為關連交易。
- JD.com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90%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JD.com被視為「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及第14A.12條，本公司與JD.com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均視為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持續關連交易資料，該等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年報及合併財務報表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總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全年 (人民幣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全年 (人民幣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全年 (人民幣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全年 (人民幣元)
1. 數據服務框架協議	1,436,894	13,680,000	21,993,000	34,220,000
2. 雲數據管理框架協議	168,696	1,200,000	4,000,000	5,000,000
3. 預付卡採購協議	22,432,292	39,000,000	45,000,000	51,000,000
4. 二手車服務協議	15,263,740	26,800,000	57,120,000	72,120,000
5. 汽車租賃框架協議	9,592,529	15,000,000	18,000,000	21,600,000
6. 結構化融資框架協議	438,205	20,000,000	70,000,000	不適用
7. 廣告服務協議				
新意互動廣告協議	19,600,000	45,6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車慧互動協議	2,391,687	40,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21,991,687	85,6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8. 提供廣告及數據服務協議				
提供廣告框架協議	3,544,170	6,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合作框架協議				
網上計算器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數據分析報告服務	15,200,000	15,200,000	14,000,000	14,000,000
品牌推廣服務	1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流量支持服務	44,733,643	45,000,000	54,000,000	72,000,000
廣告代理商服務	6,000,000	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總計	139,477,813	142,200,000	164,000,000	182,000,000
9. 合約安排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董事會報告書

以下列載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1. 北京正東金控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正東金控」)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數據服務及流量線索

2017年7月25日，我們與正東金控及其聯屬人士(JD.com的聯繫人)訂立數據服務框架協議(「**數據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我們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非獨家獲得(i)數據服務，包括數據分析及處理服務；及(ii)流量線索。協議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屆滿。

數據服務費基於(其中包括)交易次數、諮詢次數及每次諮詢所提供數據服務(集成數據服務包)的費用計算。

我們應付的流量線索相關費用基於(其中包括)源自流量線索的每筆成功交易的融資金額計算。

數據服務框架協議的應付費用經訂約方參考不低於同類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取的費用公平協商而釐定。

由於JD.com是領先的互聯網公司，故提供的數據服務可令我們更了解潛在客戶的需求及信譽。數據亦提示我們不適於接納為客戶的高風險個人。能夠使用彼等的數據服務將(i)改善我們的服務及提升對市場的了解；(ii)可有效鎖定及提供相關服務予潛在客戶；及(iii)協助我們的信貸風險管理，因而進一步促進業務增長。

有關數據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2. 與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騰訊雲計算」)的雲數據管理框架協議

2017年8月10日，上海藍書與騰訊雲計算(騰訊的聯繫人)訂立雲數據管理框架協議(「**雲數據管理框架協議**」)，據此騰訊雲計算同意向上海藍書非獨家提供雲設備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內容分發網絡(CDN)相關服務及(ii)提供服務器及服務器維護服務。服務範疇、服務費計算方法、付款方式

## 董事會報告書

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由相關訂約方單獨協定。雲數據管理框架協議的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屆滿。

服務費由訂約方經參考提供同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收費公平協商釐定。服務費與計算方法由訂約方根據各筆交易的具體類型及所用設施及服務協定。向我們提供的條款不得遜於我們可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條款。

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第三方提供雲服務及技術服務。騰訊(及其聯繫人)為領先的雲服務供應商，擁有較強能力提供其他技術服務。因此，我們訂立雲數據管理框架協議，規管騰訊向我們提供的任何雲服務或技術服務。

有關雲數據管理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3. 自北京京東世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京東世紀」)採購預付卡

2016年11月5日，鑫車投資與京東世紀(JD.com的聯繫人)訂立協議(「預付卡採購協議」)，據此鑫車投資將購買可在JD.com網站消費的預付卡。預付卡採購協議有效期自協議訂立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預期未來繼續自JD.com採購線上預付卡。

付款及任何相應折扣基於所購預付卡價值而定。折扣為當次交易所購預付卡總值的百分比折扣。

根據推廣活動，我們以購自JD.com的預付卡向客戶提供折扣及禮品。我們選擇JD.com的預付卡是由於JD.com在消費者中的普及率、受歡迎程度及認可度。本集團僅為JD.com預付卡眾多買家的其中一員。我們相信獎勵客戶禮品卡可有效促進業務增長。

有關預付卡採購協議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董事會報告書

### 4. 與北京精真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精真估」)及其聯屬人士上海優約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優約」)的二手車服務協議

2017年7月31日，上海易鑫、北京易鑫、北京看看車及精真估(易車的聯繫人)訂立二手車估值及檢測服務戰略合作協議(「**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精真估(i)按每輛車固定費用為我們提供融資或促成交易的二手車提供現場及線上二手車估值以及二手車檢測服務，及(ii)於我們網站`taoche.com`上提供免費的入口供消費者用於二手車計價或估價。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的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屆滿。此外，根據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安排，天津恒通與優約(精真估的聯屬人士及易車的聯繫人)就提供二手車估值服務訂立協議(與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統稱為「**二手車服務協議**」)，有效期為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條款與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的現場及線上二手車估值服務大致相同。

上述所述我們應付精真估及優約的費用均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同類服務的收費而釐定。

精真估及優約向本集團提供二手車業務的相關服務，包括現場及線上估值和檢測。我們所融資的多數二手車需要估值服務，以便管理風險及對租賃予客戶的汽車準確估值。我們需要檢測服務以滿足客戶的二手車檢測服務需求。我們預期2017年至2019年擴展二手車租賃業務，因此，預期同期客戶的汽車檢測及估值服務需求將增長。

有關二手車服務協議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5. 與北京易車互動的汽車租賃協議

2017年8月31日，上海易鑫與北京易車互動(易車的聯繫人)訂立汽車租賃框架協議(「**汽車租賃框架**

## 董事會報告書

協議」)，北京易車互動(及／或其聯屬人士)有償自上海易鑫租賃汽車。汽車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協議日期起計三年。

根據汽車租賃框架協議，上海易鑫與北京易車互動將按項目逐一協定各租賃合約。上述我們應收北京易車互動的費用乃經公平討論並參照租賃規格相當、數目及租期相近之汽車的市價釐定。

北京易車互動向我們租用汽車並於易車營運的網站發佈不同車型的客戶評論及建議。我們就租賃車輛收取費用作為回報。

有關汽車租賃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6. 與新分享科技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新分享科技」)的結構化融資框架協議

2017年12月8日，鑫車投資與新分享科技訂立結構化融資框架協議(「結構化融資框架協議」)，據此新分享科技將透過自身及其聯屬人士就若干結構化融資交易向鑫車投資及本集團非獨家提供服務，包括(i)交易設計服務、(ii)流程管理服務、(iii)市場信息服務及(iv)諮詢服務和技術支持。結構化融資框架協議的期限為2017年12月8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新分享科技將提供的服務精確範圍及性質將於就根據結構化融資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交易」)不時訂立的獨立協議(「期後協議」)訂明，並將根據本集團於有關時期提供的結構化融資交易釐定。鑫車投資及新分享科技將盡力促使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遵守結構化融資框架協議的條款。

交易價格將由鑫車投資的相關聯屬人士根據適用市場慣例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於訂立期後協議時釐定。

## 董事會報告書

新分享科技為騰訊的聯繫人，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結構化融資框架協議及據此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通過訂立結構化融資框架協議，本集團可借助新分享科技的資源、實力、支持及專長，豐富本集團的融資渠道，增強本集團的融資能力。

有關結構化融資框架協議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0日刊發的公告。

以下概述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7. 廣告服務協議

北京易鑫與新意互動廣告(易車的聯繫人)訂立一份廣告協議(「**新意互動廣告協議**」)，於2017年8月8日經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新意互動廣告同意提供的服務包括(i)為我們設計和編製線上營銷材料；(ii)於指定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式平台刊登廣告材料；及(iii)作為代理商與相關騰訊實體結算所有金額。該協議自2017年1月12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屆滿。

2017年3月1日，北京易鑫與北京車慧互動廣告有限公司(「**車慧互動**」，新意互動廣告的附屬公司及易車的聯繫人)訂立兩份廣告協議(「**車慧互動協議**」，與新意互動廣告協議統稱為「**廣告服務協議**」)，均於2017年8月8日經補充協議修訂。車慧互動協議的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屆滿。根據第一份協議，車慧互動同意(i)於領先互聯網平台推廣北京易鑫的產品；(ii)提供大數據分析、廣告及目標市場營銷等領域的相關技術專業支持；及(iii)物色其他產品推廣活動及平台。根據第二份協議，車慧互動同意(i)於精選平台推廣北京易鑫的產品；(ii)提供數據分析、廣告及目標市場



## 董事會報告書

營銷等領域的相關技術專業支持；及(iii)物色其他產品推廣活動及平台。各推廣活動的詳情將按項目基準釐定，並載於合作期間北京易鑫不時向車慧互動發送的项目訂單。價格及其他材料條款將於各訂單說明。服務費由訂約方經參考獨立第三方廣告服務供應商收費公平協商釐定。

過往我們委聘新意互動廣告為本集團提供廣告服務。新意互動廣告提供與我們廣告有關的設計、諮詢、技術及支持服務等一系列廣告服務。由於新意互動廣告於汽車廣告行業經驗豐富且與廣告平台供應商議價的能力出眾，我們選擇委聘其作為廣告代理商。我們選擇於騰訊及百度等運營商的平台刊登廣告是由於該等平台的影響範圍廣且認可度高。

車慧互動是一家具備汽車相關行業專業知識的知名廣告及營銷公司，於汽車相關廣告及推廣的專業知識契合我們業務的發展需求。車慧互動亦可接入與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平台相關的產品推廣平台，讓我們的廣告接觸廣大目標受眾。於該等平台推廣我們的產品有助提高知名度及認可度，進一步促進業務增長。

有關廣告服務協議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8. 提供廣告及數據服務協議

2017年8月1日，北京易鑫與新意互動廣告(易車的聯繫人)訂立一份提供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廣告框架協議**」)，據此新意互動廣告將其部分客戶的廣告及營銷材料投放在我們的網站上，而我們就此收取廣告費。提供廣告框架協議的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屆滿。根據提供廣告框架協議，新意互動廣告應付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600萬元。廣告費由訂約方參考我們自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及按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一致的條款公平協商後釐定。廣告費與計算方法由訂約方單獨協定。

## 董事會報告書

2017年9月30日，鑫車投資與北京易車互動(易車的聯繫人)訂立數據服務與推廣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協議日期起計三年。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我們將向北京易車互動及／或其聯屬人士提供(i)可使消費者能夠實時計算每輛汽車融資成本的網上計算器；(ii)基於我們自有消費者及交易數據庫的數據分析報告；(iii)展示易車標誌及網站的品牌推廣；(iv)流量支持及(v)廣告代理商服務。為換取該等服務，北京易車互動向鑫車投資支付服務費。網上計算器應用方面，我們為客戶提供能夠計算新車及二手車融資成本的線上工具。該計算器應用登載於北京易車互動及／或其聯屬人士的線上網站及移動應用中。我們收取固定的季度費用以換取該應用。數據分析服務方面，我們編製數據分析報告以換取按調查規模計算的固定費用。品牌推廣服務方面，我們同意於我們的互聯網站點及移動平台推廣北京易車互動的品牌及產品。流量支持服務方面，我們於我們的平台提供流量線索。廣告代理商服務方面，我們向北京易車互動及／或其聯屬人士提供廣告服務，彼等代客戶於我們網站刊發廣告，費用由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由於我們通過門戶網站及互聯網向易車客戶提供的服務具有互補性，我們預期上市後將繼續向易車及其聯繫人提供該等服務。

有關提供廣告框架協議及合作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1)至(8)項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a)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的規管協議訂立。

### 核數師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程序。

關於上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本集團簽訂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向董事會書面確認：

- (a)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就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本集團定價政策；
- (c)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超出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與關聯方訂立的所有重大交易(「**關聯方交易**」)概述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報告期內，除本報告附註34(c)(i)、(iii)、(v)、(vii)、(viii)及(ix)項所載關聯方交易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應作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之關聯方交易並非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於回顧年度訂立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披露要求。

## 董事會報告書

### 9. 合約安排

謹此提述聯交所於上市後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適用披露、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併表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彼等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訂立合約安排之原因

本公司在中國經營互聯網汽車交易平台，主要透過線上渠道、交易服務團隊及遍佈中國的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提供汽車交易平台及自營汽車融資服務。營運有關移動應用程序及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相關業務**」)須受到中國法律的外資限制規限。

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北京易鑫。我們並不直接持有北京易鑫的權益，該公司目前由韓波先生、深圳市騰訊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深圳騰訊**」)、北京甲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東**」)(「**相關股東**」)分別持有55.7%、26.6%及17.7%的權益。深圳騰訊及北京京東均為中國國內公司，而韓先生則為中國公民。

北京易鑫於2015年1月9日成立，其主要業務為透過淘車、易鑫車貸等移動應用程序及互聯網站點(包括taoche.com及daikuan.com)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北京易鑫目前持有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許可證。

相關業務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例分類為受限制外資業務，但並無清晰指引或詮釋列明任何相關資格規定禁止我們直接持有北京易鑫的權益，該公司目前持有並將繼續持有經營相關業務所需的若干許可證及許可。

為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有效控制我們的所有營運，我們於2017年8月10日訂立合約安排。根據合約

## 董事會報告書

安排，北京看看車已取得對北京易鑫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有效控制權，且有權獲取其營運所得一切經濟利益。我們認為，合約安排的目的僅僅在於讓本集團能夠在中國受外資限制的行業開展業務。

董事相信，合約安排公平合理，原因如下：(i)合約安排由北京看看車、北京易鑫及北京易鑫股東自由磋商訂立；(ii)透過與北京看看車(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北京易鑫可自我們獲得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並且可在上市後享有更好的市場聲譽；以及(iii)不少其他公司均採用類似安排達成上述目的。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認為合約安排涉及下列風險。該等風險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57頁至第64頁。

- 倘中國政府裁定，用於設立我們部分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業務的規限，或該等法規或現行法規的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該等業務權益。
- 我們經營部分中國業務倚賴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訂立合約安排，在運營控制或獲取經濟利益方面未必比控制股權有效。
- 我們透過併表聯屬實體以合約安排在中國經營互聯網業務，但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能根據中國法律執行，且我們執行與可變利益實體股東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的能力或會受到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
- 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 與併表聯屬實體及主要股東的合約安排或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亦可能導致我們及併表聯屬實體拖欠額外稅款或不符合稅項豁免(或兩者)，因而可能大幅增加我們所欠的稅款，進而減少我們的淨收入。

## 董事會報告書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頒佈時間、詮釋及實施，以及可能如何影響我們現時公司架構的可行性、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均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 既有合約安排

報告期內存續的合約安排，以及合約安排所涉結構性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北京易鑫與北京看看車於2017年8月10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北京易鑫同意支付服務費，委聘北京看看車為其獨家業務支持、技術與顧問服務(包括技術服務、網絡支持、業務諮詢、設備、租賃、營銷諮詢、客戶訂單管理及客戶服務)及系統集成與維護供應商。根據該等安排，服務費包括北京看看車與北京易鑫考慮若干因素後透過磋商書面釐定的金額。截至2017年12月31日，北京易鑫的累計虧損為人民幣23,100萬元(2016年：人民幣7,100萬元)。北京看看車享有北京易鑫業務所得的一切經濟利益，並承擔北京易鑫業務的風險。倘北京易鑫錄得財政赤字或面臨嚴重的經營困難，北京看看車會向北京易鑫提供財政支持。

#### 2. 獨家購買權協議

北京易鑫及相關股東與北京看看車於2017年8月10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相關股東向北京看看車授予不可撤回的獨家權利，授權北京看看車收購或在中國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由其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各稱「**指定代理人**」)於任何時間一次或多次收購當時由相關股東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北京易鑫股權(「**股份期權權益**」)。倘北京看看車選擇收購股份期權權益，相關股東須促使北京易鑫盡快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採納決議案，批准相關股東轉讓股份期權權益予北京看看車及／或其指定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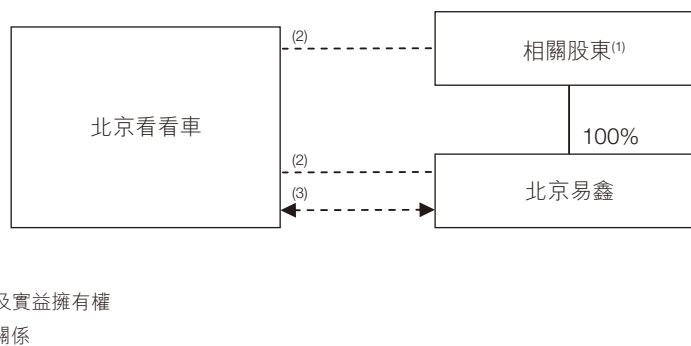
### 3. 股權質押協議

北京看看車與北京易鑫的各相關股東於2017年8月10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北京易鑫相關股東同意將各自所持全部北京易鑫股權(包括任何利息或就股份派付的股息)質押予北京看看車，作為擔保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授權書(定義見下文)履行合約責任及支付北京易鑫及相關股東未償付債項的抵押權益。

### 4. 授權書

北京易鑫、各相關股東及北京看看車於2017年8月10日訂立授權書(「**授權書**」)。根據授權書，各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北京看看車(以及其繼任人，包括代替北京看看車的清盤人(如有))或其指定代理人(包括董事)為其獨家代理及代理律師，代表彼等處理北京易鑫的所有事宜及行使彼等作為北京易鑫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

以下簡圖說明在合約安排規定下由北京易鑫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附註：

(1) 北京易鑫的相關股東為韓波先生、深圳騰訊及北京京東，彼等分別持有北京易鑫55.7%、26.6%及17.7%的權益。

(2) 相關股東向北京看看車發出授權書，以行使一切於北京易鑫的股東權利，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 董事會報告書

相關股東向北京看看車發出獨家購買權，以收購於北京易鑫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相關股東就北京易鑫的全部股權向北京看看車發出優先抵押權益，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3) 北京易鑫會向北京看看車支付服務費，以換取業務支持及技術和顧問服務，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除上述者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與併表聯屬實體概無訂立、重續或重訂任何其他新合約安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合約安排及／或其獲採納的情況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由於導致採納合約安排的結構性合約之限制並無消除，故並無合約安排獲解除。

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約安排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規。

北京易鑫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100萬元及人民幣8,500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北京易鑫的收入佔本集團年度收入約2.6%（2016年：5.7%）。

### 本公司採取的緩解行動

管理層與韓波先生、深圳騰訊及北京京東和外聘法律顧問及顧問密切關注中國法律法規的監管環境及發展，規避合約安排相關風險。

### 合約安排須遵守的除外資擁有權限制以外之規定

所有合約安排須受招股章程第193頁至第197頁所載限制規限。



### 相關上市規則

就合約安排所涉交易而言，預計上市規則界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高於5%。因此，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聯交所豁免及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本公司(i)就合約安排所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對根據合約安排應付北京看看車的費用設定最高年度總價值（即年度上限）；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年期固定為三年或以下，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 (c) 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收取源於併表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
- (d) 合約安排屆滿或出於業務權宜之計時，可按照與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重續及／或重訂，而毋須經股東批准；及
- (e) 本集團會持續披露合約安排的詳情。

### 資格要求

中國法律目前限制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電子商務業務除外）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不得超過50%。此外，如外國投資者欲收購一項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任何權益，必須符合多項嚴格業績及經營經驗規定，包括展示在海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及經驗（「資格要求」）。符

## 董事會報告書

合該等規定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彼等授權地方當局的批准，該等部門決定是否發出有關批准時保有相當的酌情權。根據公開資料，獲中國政府發出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外資公司數目有限。倘北京易鑫的股東之中有外國投資者，則該名外國投資者必須符合上述規定，而北京易鑫須向工信部申請全新的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許可證，工信部可酌情決定是否發出有關許可證。本公司或其任何離岸附屬公司目前並不符合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資格要求。

### 為符合資格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採取的行動

儘管並無有關資格要求的清晰指引或詮釋，我們已為盡早符合有關資格而逐步建立海外增值電信業務營運的往績，以便於中國有關法律容許外國投資者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及持有其中重大權益時收購北京易鑫的全部股權。我們正透過海外附屬公司擴充海外增值電信業務，並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符合資格要求：

1. 我們於2014年11月在香港註冊成立易鑫香港，以建立及擴充我們的海外業務；
2. 我們已在中國境外申請且正在註冊多項商標，以便於海外推廣相關業務；
3. 易鑫香港已設立香港辦事處，以擴展海外業務；
4. 本公司已建設海外互聯網站點www.yixincars.com，主要向用戶介紹本集團業務及投資者關係。我們計劃利用該互聯網站點協助海外投資者更好地了解我們的產品及業務，我們的互聯網站點亦有鏈接讓用戶重新定位到我們的國內互聯網站點。我們可透過海外互聯網站點獲取及分析海外用戶數據，為我們的海外擴張計劃提供有用見解；及
5. 我們開始就進一步向海外市場發展以及潛在的投資或收購進行可行性研究，以優化將目前業務擴展至海外市場的戰略計劃。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為逐步建立往績符合資格要求而採取的上述步驟合理且適當，能讓本公司具備在海外市場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符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而本集團是否符合資格要求則由主管當局酌情決定。

## 董事會報告書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諮詢有關政府機關，即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其間，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確認我們所採取的上述步驟（例如成立海外辦事處、持有海外域名，以及營運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互聯網站點及其他業務）一般視為可證明有關公司已符合資格要求的因素之一，惟須經工信部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批准程序進行實質審查。

由於外商投資我們目前經營所在行業的特定領域受到上述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限制，我們在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直接透過持股持有併表聯屬實體並不可行。因此，本公司會依照在中國受到外資限制及資格要求規限的行業的慣例，透過本公司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看看車與北京易鑫及其各名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有效控制併表聯屬實體目前經營的業務，以及收取該等業務所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合約安排容許北京易鑫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猶如該等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確認：

- (i) 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
- (ii) 併表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iii) 本集團與併表聯屬實體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重續或複製任何新合約；及
- (iv) 合約安排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核數師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

## 董事會報告書

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若干程序。核數師已就報告期內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向董事會書面確認：

- (a)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合約安排未獲董事會批准；及
- (b)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合約安排相關協議訂立。

報告期內於合併財務報表抵銷的合約安排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22,906,724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 客戶

由於業務性質的多樣性，我們的業務面對不同客戶。

交易平台業務的客戶主要包括成交促成服務中的汽車經銷商、貸款促成服務中的消費者及汽車融資合作夥伴及廣告服務和會員服務中的汽車製造商、汽車經銷商、汽車融資合作夥伴及保險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的客戶主要包括消費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本集團前五大客戶的收入金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1%（2016年：34.2%），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金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2016年：15.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我們收入的3%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北京易車互動。

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報告期內概無持有我們任何前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主要為我們自營融資業務提供汽車的汽車經銷商及主要為我們自營融資業務提供資金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我們的供應商亦包括線上流量供應商、數據供應商、硬件供應商、二手車估值服務供應商以及汽車資產管理專業人士。

我們致力於與我們前幾大供應商緊密協作，鞏固業務關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不包括銀行、金融機構及資產支持證券持有人)的採購額佔採購總額約35%(2016年：50.4%)。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採購總額約12%(2016年：23.0%)。

除上述情況外，報告期內，董事、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概無持有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 核數師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其任期將屆滿，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續聘連任。

###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於2017年12月31日後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之重要事項。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履行社會責任、改善僱員福利及促進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會並實現可持續增長。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董事會報告書

###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獲聯交所豁免，而聯交所已接納佔我們已發行股本22.99%的較低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滿足聯交所允許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至2018年6月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序安

香港  
2018年3月15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及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推廣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於業務各個方面秉持高標準的道德水平、透明度、責任承擔及誠信，確保所有事宜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開展，增進董事會工作的透明度及加強董事會對股東的責任承擔。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可或缺的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自上市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應用適用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原則。

董事認為，自上市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1.1條及A.2.1條除外，該兩項條文分別規定董事會須定期開會且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以及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應予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偏離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會議」及「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各節。

董事會將繼續定期審閱及監管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制訂本身的證券交易操守守則 — 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一直遵守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亦適用於可能取得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本公司所有相關僱員。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僱員有不遵守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的事件。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戰略性決定及表現，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董事會須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對本公司的責任所作出的貢獻及有否投入足夠的時間。

###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現包含以下九名成員：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主席、首席執行官、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姜東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賴智明先生  
凌晨凱先生  
張旭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郭淳浩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莉女士(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應予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兼任。



## 企業管治報告

張序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讓張先生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之貫徹領導，令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及高效。此外，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威的平衡，且此架構可使本公司快速有效地制定並執行決策。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的整體情況，適時將本公司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區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最少委任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 董事任期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三年任期的服務協議，須於當時任期屆滿後重續。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三年任期的委任書，須於當時任期屆滿後重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卸任一次。屆時卸任的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的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職位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職責及問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委員會，帶領並指導管理層，其工作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戰略實施、監控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確保本集團設有良好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有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標準的監管報告，並平衡董事會權力，以就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充分且及時得悉本公司全部資料，並可按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持有的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權力以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本公司已為董事和高級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保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而可能面臨的任何法律訴訟。投保範圍將按年檢討。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及時了解監管發展及變更以有效履行職責，確保彼等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適切的貢獻。

每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已獲提供正式、全面及度身定製的培訓，以確保其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須承擔的董事職責及義務。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應持續參與專業發展以建立及更新自身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會及向董事發出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前為董事組織有關其根據上市規則須履行的職責、責任及義務的培訓課程，該課程由本公司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開展。全體董事均出席該培訓課程。此外，張旭陽先生曾參加深圳證券交易所組織的獨立董事培訓，董莉女士曾參加美國公認會計師公會組織的有關法規、審計及認證的培訓課程並閱讀各類相關刊物。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特定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設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明確指明其職權及職責。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yixincars.com](http://www.yixincar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並可按要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一節。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協助董事會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報告程序；
- 透過內部審計部門監控及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 檢討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
- 審閱本公司審計範圍及委任外部審計師；及
- 監管內部調查及檢討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問。

鑑於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故審計委員會於上市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並無召開任何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審計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旨在審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本公司年度財務業績及年報。會上，審計委員會亦審閱有關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事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和內部審計職能、工作範圍及委任外部審計師和關連交易等重大事宜，並安排僱員就潛在不當行為提問。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審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審閱本公司有關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建立透明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策自身的薪酬。

鑑於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故薪酬委員會於上市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並無召開任何會議。

截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旨在評估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審閱其薪酬政策及方案以及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 開發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
- 就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企業管治報告

就評估董事會組成，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採用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多元化的多個範疇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區域與行業經驗。提名委員會須討論及協定達至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如需要)，並就該等目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採納。

就確定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提名委員會會考慮相關人選之性格、資格、經驗、獨立性及其他必需條件，以執行企業策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用)。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yixincars.com。董事會不時審閱及監控該政策的執行情況，確保貫徹應用。

鑑於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故提名委員會於上市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並無召開任何會議。

截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旨在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考慮退任董事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選舉的資格。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載職能。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和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 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須定期開會且每年至少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約每季度一次。本公司於上市日期方上市，故上市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僅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每年將安排至少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會面。

截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已進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全年首屆定期董事會會議及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會面。

### 董事出席紀錄

上市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的董事會會議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張序安先生	1/1
姜東先生	1/1
<b>非執行董事：</b>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1/1
賴智明先生	0/1*
凌晨凱先生	1/1
張旭陽先生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袁天凡先生	1/1
郭淳浩先生	1/1
董莉女士	1/1

\* Yupeng Liang先生作為賴智明先生的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1條，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惟本公司根據全體股東於2017年11月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組織章程細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年度除外。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本公司並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責任並檢查其是否有效。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阻礙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和維持合適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直接或透過審計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監督風險管理職能，且至少每年評估一次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

高級管理層負責整體執行董事會決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計劃和政策，管理與本公司所有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高級管理層負責識別及評估本公司面臨的重大風險並採取應對措施，亦負責每季度審閱風險評估報告，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及透過內部審計部監控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適時向董事會報告及提出建議。

內部審計部在審計委員會的監督下監管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獨立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與完整性。內部審計部識別重大風險，並提出改進及整改計劃和措施的建議以及就所發現的問題進行後續審計，確保按計劃妥善執行補救措施。內部審計部獨立於本公司業務中心及部門運作，每季度直接向審計委員會上報審計結果及後續情況。

### 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建立風險管理系統，列明各方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本公司定期識別及評估可能對實現目標有不利影響的風險因素，然後制定適當的應對措施。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採取下列動態風險管理程序以應對不斷變化的風險狀況：

- 業務及職能部門系統地識別、評估及應對經營過程中的風險，將重點及結果呈交給內部審計部；
- 內部審計部收集及分析公司重大風險，提供風險應對策略及相關風險控制措施。高級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先後審閱該等重大風險與相應的應對策略及控制措施，再向董事會報告；
- 內部審計部不時審閱及評估重大風險的應對措施，每年至少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一次；及
- 審計委員會代表董事會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業務目標所願意接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制定適當的應對策略，包括指定處理各重大風險的負責部門。審計委員會在內部審計部的協助下指導本公司管理層實行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

### 內部控制

本公司一直重視內部控制系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和附錄16財務資料的披露之規定。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設計、執行內部控制系統並維護系統有效運行。董事會在審計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監察及監督管理層運行內部控制系統的表現，確保妥善有效地執行系統。

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就關鍵行動清楚列明各方的職務及職責和所需的授權及審批。本公司已就主要的業務流程制定政策和程序，亦向僱員清楚傳達並落實，對內部控制系統起重要作用。本公司政策是管理各業務流程的控制標準，涵蓋財務、法律、運營等方面，所有僱員均須嚴格遵循。

另外，內部審計部監督管理層創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實行適當措施，亦每季向審計



## 企業管治報告

委員會上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總體情況。內部審計部亦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進行客觀評估，向審計委員會上報結果。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成效

審計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持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檢討流程包括會見業務及職能部門、內部審計部、法律合規部的管理人員及外部審計師，審閱相關工作報告、關鍵表現指標、內部審計部與外部審計師的內部控制評估，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主要風險。

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且適當。

另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已由具備適當資歷及經驗的員工履行，有關員工亦接受適當且充足的培訓發展。根據審計委員會的工作報告，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屬恰當，資源及預算充足，員工的資歷及經驗、培訓及發展充分。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確認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成效。

董事會於審計委員會及管理層報告以及內部審計部門的內部審計結果的支援下，審閱報告期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認為該等制度屬有效及充分。年度檢討亦覆蓋財務報告及內部審計職能以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實施有關安排旨在促進本公司僱員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的不當之處秘密提問。

本公司已制訂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處理機密資料、監督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提供全面指引。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對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關編製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財務報表的責任。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事件或狀況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01至110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多項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所採納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273頁「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年度審閱，並無發現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核數師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型	已付／應付費用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3,515	2,065
非審計服務	1,443	—
總計	4,958	2,065

##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就其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01至110頁「獨立核數師告」。報告期內，已付／應付核數師的酬金已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由核數師提供的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主要包括本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法定審計及審閱及匯報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的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稅務諮詢專業服務。

### 公司秘書

選聘、委任及解聘公司秘書須經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批准。施玲瓏女士就職於外部服務提供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3月14日擔任我們的公司秘書。施女士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劉曉鈺女士。施女士於2018年3月15日辭任公司秘書後，鄭文華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鄭文華先生為本公司僱員。公司秘書負責推進董事會流程及促進董事會成員與股東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公司秘書須向全體董事提供建議和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章。

###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多種通訊渠道與股東溝通，並設有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妥善回應股東意見及關注事項。有關政策已獲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股東大會須按本公司兩名或以上股東或任何一名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已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於隨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可能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產生的全部合理開支。

###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並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新決議案提出建議的規定。股東如欲廢除決議案，可根據前段所述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登載的「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 向董事會提出問詢

股東如對董事會有任何疑問，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問詢。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問詢。

### 聯繫方式詳情

股東可以下列方式發送上述問詢或要求：

地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區  
楊高南路799號  
陸家嘴世紀金融廣場  
3號樓12層  
郵編：200127

送呈投資者關係主管

郵箱： ir@yixincars.com

謹此說明，股東須將正式簽署的書面申請原件、通知或聲明或問詢(視情況而定)寄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全名、詳細聯繫方式及身份證明以便有效處理。股東資料依法可予披露。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和策略的了解相當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和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如適用))、相關管理層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盡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答覆問詢。

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2017年11月1日籌備上市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經修訂及重編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上市日期生效。上市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並無對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改。經修訂及重編的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www.yixincars.com](http://www.yixincar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是易鑫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易鑫集團」、「本集團」、「本公司」、「公司」、「我們」)首次向社會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報告內容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相關規定。通過本報告，我們希望向各利益相關方披露本公司於2017年度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取得的工作成果，以應對各利益相關方之關切。本報告與年報一同發佈，並應與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一併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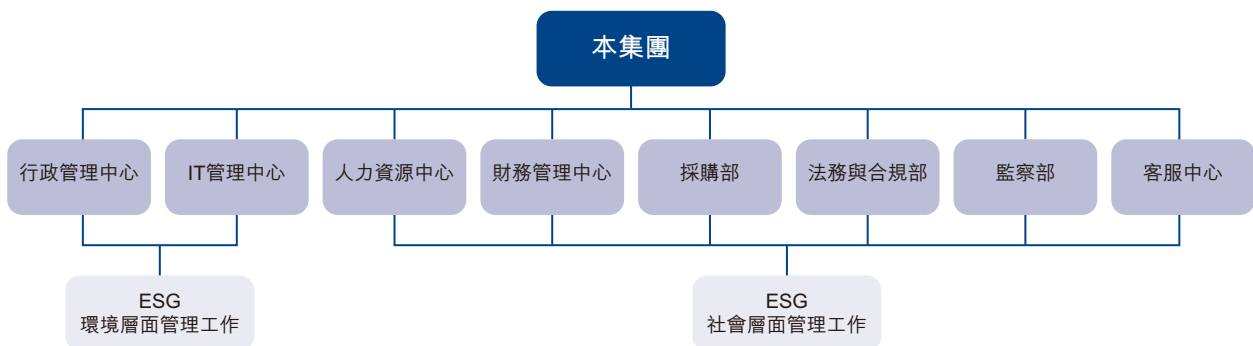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範圍包含易鑫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境內的運營機構。

## ESG管理理念及實質性議題識別

本集團堅持可持續發展價值觀，在為股東創造經濟價值的同時，以對社會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業務、打造互聯網汽車交易平台生態系統，為廣大消費者提供汽車交易與汽車生命周期內的豐富便捷服務。

我們結合自身業務發展策略，積極提升ESG績效表現，在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過程中，努力朝著互聯網汽車行業可持續發展標桿企業的目標前行。

2017年，本集團強化了公司整體ESG管理，並有效落實各部門在ESG管理領域的主體責任，推動並促進ESG理念與企業文化及自身業務發展的良好融合。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充分認識到與利益相關方保持良好溝通的必要性。為此，本集團梳理並明確與各利益相關方的溝通渠道，以保證彼此之間期望和訴求的有效傳達。

在開展實際業務過程中，本集團總結了各利益相關方對自身ESG領域管理的關注重點，在發展過程中將更有針對性地滿足各利益相關方對公司的要求，並將重要議題作為行動及報告的要點。

本集團利益相關方主要溝通渠道及關注議題匯總		
利益相關方	主要溝通渠道	主要關注議題
政府及監管機構	重大會議、政策諮詢、事件匯報 機構考察、信息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規運營</li> <li>• 公司治理</li> <li>• 環保管理</li> </ul>
股東及投資者	投資者會議、企業公告及通函、官方網站投資者 關係專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盈利能力</li> <li>• 經營策略</li> <li>• 信息披露透明度</li> </ul>
員工	會議、員工、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員工薪酬福利</li> <li>• 發展和培訓機會</li> <li>• 健康的工作環境</li> </ul>
供應商	電話、會議、郵件、實地考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平合作</li> <li>• 誠信履約</li> </ul>
客戶	客戶投訴熱線、客服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服務質量</li> <li>• 隱私保護</li> </ul>
合作夥伴	戰略合作、交流互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平合作</li> <li>• 誠信履約</li> <li>• 共同發展</li> </ul>
社區及公眾	公益活動、社區互動、企業招聘宣講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企業社會責任</li> <li>• 社區關係</li> <li>• 促進就業</li> <li>• 社區投資及公益活動</li> </ul>

2017年，通過多樣化的溝通渠道，我們識別出利益相關方最關注的ESG相關議題包括「產品責任」及「員工僱傭及勞工常規」；較重要議題包括「反貪污」；相關議題為「排放物」、「資源使用」、「環境及天然資源」、「供應鏈管理」及「社區投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產品責任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打造汽車零售大生態，不斷豐富產品和內容、提升服務質量和用戶體驗，以更好地服務消費者及業務合作夥伴。我們對發佈的產品和服務進行嚴格的審核和管理，對客戶隱私、知識產權設置有效的防護措施，確保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

本集團利用互聯網汽車交易平台建立了包括消費者、汽車製造商、汽車經銷商、汽車融資合作夥伴及售後服務供應商所共同參與的互聯網汽車交易生態系統，一方面通過優化產品，滿足客戶不同時機與場景的產品需求，另一方面通過不斷完善自有及合作的線上渠道和遍佈全國服務團隊和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為廣大消費者提供汽車零售交易與汽車生命周期內的服務提供便利。

### 提升客戶服務質量

為了更好地提升客戶服務質量、保護消費者權益，本集團制定了客戶服務管理制度和流程，設置專門的客服中心和客服熱線，方便消費者及時反饋產品和服務需求，以及反映存在的問題和建議。

截至2017年底，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包括客服呼叫中心逾3,000名僱員，覆蓋全國340多個城市，主要負責線索轉化及客戶與商業夥伴支持工作。

企業的良好發展離不開客戶的誠懇建議和意見，我們非常重視客戶的投訴和建議，根據客戶投訴和建議內容的性質，我們認真處理每一例投訴和建議，將進行級別劃分，並將不同類別投訴和建議分派至相關負責部門，並要求其在規定時效範圍內進行妥善處置。與此同時，我們要求各相關負責部門及部門負責人將投訴和建議的處理結果在第一時間反饋給客服人員，確保所有投訴和建議的處理有始有終，讓消費者放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保障客戶信息安全

作為互聯網企業，我們深刻意識到保障客戶隱私的重要性。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在易鑫集團《員工手冊》中明確要求：對於通過職務行為或其他渠道獲悉的公司客戶或潛在客戶的信息，如商業秘密、知識相關信息等，員工有義務進行保護。

在實際工作中，我們通過更新網站用戶隱私保護規則，要求用戶進行實名註冊，加強對用戶資料的使用管理。在用戶註冊時，設置用戶提醒和用戶授權選項，獲取客戶信息授權；同時，對於渠道合作方，我們亦要求其確保以合法的方式獲取用戶信息。在技術層面，我們利用信息安全技術手段，加強用戶信息保護，確保客戶信息的合法取得、合法使用。

### 規範品牌形象管理

本集團深刻認識到品牌形象是企業的重要無形資產，對企業未來的發展具有重要的價值。因此，我們高度重視對於品牌形象的規範管理。

為加強公司的商標管理，2017年本集團法務與合規部安排專人專崗負責公司商標管理事宜。公司業務部門若要使用的相關商標，則需向法務與合規部報備，審核通過後，由法務與合規部安排提交商標註冊申請。市場營銷中心還制定了視覺識別(VI)系統規範，對各部門及員工使用商標的行為進行規範。

在保護公司商標的同時，本集團亦採取一系列措施防止他人侵犯本公司商標權。本集團公司制定了監測機制，以監測是否有他人侵犯公司商標權益或易鑫侵犯他人商標權益的事件，每半個月發佈一次監測報告。如發現侵犯，本集團將就事件嚴重程度採取發函、向工商機構舉報，或訴訟等方式進行維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加強廣告宣傳的管理，我們認真學習研究《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並發佈《廣告宣傳合規管理制度》，該制度明確要求廣告投放中的文案、設計、使用物料等均需經法務與合規部審核，以確保所有經廣告、宣傳、營銷、媒體發佈會、宣傳手冊等途徑發佈的資料均合規合法。同時，針對上述法律法規和相關制度，法務與合規部對內部員工進行了兩次大型培訓，有效促進了員工的認識，確保對法律法規和相關制度的有效遵循。

### 高度重視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企業立足市場的核心競爭力。本集團尊重自身和其他企業或個人的知識產權，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等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法規，避免產生侵權行為，並通過知識產權備案、管理維護工作、員工培訓與宣傳、法律評估等途徑維護自身知識產權，完善知識產權維權體系。

為保護公司著作權，本集團法務與合規部對相關技術軟件進行軟件著作權登記。同時，在與合作夥伴簽訂合同時，我們亦通過在合同中設定知識產權保護的條款以及保密條款，保證合作夥伴經授權後按照約定使用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不得侵犯易鑫集團的知識產權。

### 員工僱傭

員工是公司發展的寶貴資產，是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注重切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持續關注員工的成長與發展，積極打造優秀企業文化，致力於提供規範、人性化的工作環境，實現公司與員工的共同發展。易鑫集團憑藉創新的人才招聘、培養理念和實踐，先後獲得「上海新銳非凡僱主」、「中國卓越僱主」、「2017人力資源管理傑出獎」等獎項。我們希望吸納更多優秀人才，構築面向未來的人才戰略版圖，不斷夯實公司在互聯網汽車交易平台的領導者地位。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僱傭與勞工準則

本集團在員工管理方面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並依法制定了《易鑫集團招聘管理制度》、《易鑫集團離職管理制度》、《易鑫集團員工手冊》、《易鑫集團考勤管理制度》等內部規章及相關實施細則，切實保護員工的合法權益。

在招聘過程中，我們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嚴禁聘用童工和強制勞動，並堅持公平公正、公開競爭、擇優錄取的招聘原則。我們秉持尊重人才的理念，不因員工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不同而對應聘者及員工有區別對待。

我們尊重並感激員工為公司發展做出的貢獻，除了提供行業內有競爭力的薪酬外，我們還為員工提供各類補貼，如交通補貼、餐補、通訊補貼及外派補貼等。同時，我們建立嘉獎體系，設置多類獎項嘉獎員工，包括總裁特別獎、最佳隊長、最佳新星、最佳團隊等，對於獲獎員工，我們頒發榮譽證書，並給與一定物質獎勵及獎金，激勵員工銳意進取，勇於創新。主要分為三個層面：

- 項目型評優嘉獎：指全公司或部門層級針對各項目中表現有優秀的團隊或個人的評優獎勵，如人力資源中心組織的優秀團建項目評選活動。
- 部門級評優嘉獎：指各部門針對優秀業績、優秀表現等方面的員工評優獎勵。
- 年度公司級評優嘉獎：指全公司所有團隊和個人共同參與的具有廣泛代表性的大型評優活動，包括團隊類獎項和個人獎項，由管理層代表和員工代表評選，最終的獲獎者在公司年會由CEO親自頒獎。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17年，公司還針對對公司突出貢獻的個人頒發獎項，如汽車金融營銷中心銷售部華東區一年度拓店勇士獎、人力資源中心—2017年優秀小師兄獎等。

### 培訓與發展

基於公司覆蓋地域廣泛、文化多元、發展快速的特點，本集團遵循全面覆蓋，重點突破的原則，在人才培養發展上建立了包含新人、通用技能、中層、高層的多層次培養項目，滿足不同層級培訓需求。通過企業參訪、授課、項目培訓、研討會等各種培訓手段，支持業務培訓的開發及落地。我們還開發了在線課程與直播學習等眾多創新培訓形式，提供豐富的學習資源，方便廣大員工利用碎片化時間進行學習，可以隨時隨地學習和了解公司推送的各項培訓課程和資料，做到培訓有用、有效、有趣的「三有」原則。同時，通過不斷完善人才培養體系和無障礙晉升渠道，幫助員工持續成長，努力打造在科技、汽車、互聯網金融等領域的多層次人才梯隊。

2017年，本集團在全面評估公司發展需求的基礎上，堅持輕量化理念，小步快跑，快速迭代，眾多培訓項目和活動輕裝上陣，先有再精，因此在短時間內起到了遍地開花，重點培植的理想結果。其中主要包括：

- 高層管理培訓：通過企業參訪、舉辦授課、研討會等項目培訓，提升高管領導力、經營管理能力和戰略分析能力等，培養高素質的企業經營管理者。
- 中層管理培訓：通過舉辦訓練營、授課培訓等方式，加強中層管理人員執行力、勝任力和專業技能培訓，以支持中流砥柱的發展速度，進而實現人才發展支撐公司業務發展。
- 基層員工培訓：通過舉辦團隊群策群力項目、團隊凝聚力素質拓展訓練、開展業務培訓等活動，加強對基層員工的職業化鍛煉和通用技能培訓，提升員工職業技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員工培訓項目案例1：高管領導力培訓—「人人都是CEO」培訓項目

2017年6月，公司高管領導於中歐商學院開啓第一階段戰略管理模塊研修，兩天的學習激發了大家戰略全局思維，在碰撞與共創中對平台有了新思考。

2017年7月，高管們前往中國最大的在線旅遊公司攜程網參訪，與攜程3位高管進行交流，了解攜程的創業歷程。

2017年9月，高管們聆聽北大光華學院張志學教授《組織領導力》課程，理論闡述，案例分享、沙盤演練，理論與實踐結合，大家在緊張的學習中收穫頗豐。

2017年9月，高管們相聚京東集團總部，與京東3位高管從業務、組織發展、經驗分享等方面做了深度交流。

**人人都是CEO 高阶领导力项目**  
互为互联网企业领导人物论战

战略管理模块(总结)

人人都是CEO 高阶领导力项目—旨在深化公司平台战略，驱动公司持续发展。第一期战略管理模块于2017年6月10日-11日于上海中欧商学院顺利结束。两天的课程激发大家战略全局观，对平台有新思考，同时加深大家的深入认识与了解。

**项目回顾**

**蔡舒恒** 配置战略核心工具包  
激发全局思维

- ◆ 宏观环境分析 STP
- ◆ 行业环境分析 波特五力模型
- ◆ 核心竞争力拆解分析 VRIO

**陈威如** 突破引爆点 打造共赢生态圈  
赢在“互联网+”时代

- ◆ 腾讯的+ 平台
- ◆ 平台战略三个关键性思考：谁赢 谁入局 谁出局

智慧碰撞 ▶

◀ 观点分享



同心者同路 同路者同行  
一路同行 一路同学

### 精彩瞬间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員工培訓項目案例2：鑫動力中層提升訓練營第四期

2017年7月底上海開展，主題：用戶驅動的產品創新與營銷升級。課程目標：幫助大家發散思維，從產品設計和營銷兩方面思考如何進行創新。來自北京、上海各中心三十多位同學參加了此次培訓。



## 員工培訓項目案例3：沙盤模擬活動

2017年6月份上海舉辦內部沙盤模擬活動——沙漠掘金，此次沙盤配合部門拓展，通過團隊群策群力完成任務，實現團結統一、合作共贏的學習目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工傷保險條例》、《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關注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期望通過與員工共享企業價值，不斷提升員工滿意度。我們為所有員工提供一年一度的免費體檢，並在依法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的基礎上，為員工提供補充醫療保險，提高員工醫療保障水平，豐富員工醫療福利。

同時，我們在每季度組織豐富多彩的團建活動，還鼓勵員工參與體育運動提高身體素質，豐富工作之餘的文化生活，拉近員工之間的距離，不斷提升企業凝聚力，從而提升員工幸福感，營造溫馨工作環境。

## 員工活動案例1：本集團年會活動

2017年2月18日，在大家的期待中，易鑫的年會開始了。「同心同行不斷創鑫」是我們本次年會的主題。在這裏，我們舉杯共慶這一年取得的優秀成績，為突出貢獻的易鑫人頒發獎項；在這裏，我們載歌載舞，在歡快的氣氛中期許新一年新成就；在這裏，我們來自五湖四海的易鑫人們彼此交流，互通有無；在這裏，我們大獎頻出，給所有易鑫人們抽出一份驚喜。易鑫在不斷創造佳績的同時離不開易鑫人的努力，讓我們同心同行，為易鑫創造出更輝煌的明天。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員工活動案例2：本集團三周年慶典

2017年8月12日，本集團三歲啦。這天不僅是易鑫的生日，更是所有易鑫人的節日，為慶祝易鑫集團三歲生日，上海、北京、區域各分公司都舉辦了慶祝活動，包括：線上遊戲極速鑫車、親子開放日、冷餐會、鑫動夢工廠直播等豐富多樣的活動，易鑫人們雖不處同一地，但彼此的心情是一樣的、參加活動的熱情是一樣的。易鑫人積極參加慶祝活動，通過直播分享各地活動狀況，交流彼此感情；親子開放日、冷餐會，讓家屬們參觀易鑫人的工作環境，感受集團輕鬆、愉悅的氛圍。易鑫用各類互動活動讓所有小夥伴們都以自己的方式參與進來，讓易鑫度過了這個不一樣的生日。



### 員工活動案例3：「鑫鑫向榮」團隊凝聚力拓展訓練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活動案例4：員工體育活動(籃球、足球、瑜伽、游泳等)



員工活動案例5：烏蘭察布草原自駕行

從北京開始驅車400公里前往察哈爾火山群腹地。察哈爾火山群位於內蒙古自治區中部的烏蘭察布市察哈爾右翼後旗至察哈爾右翼中旗一帶，地處內蒙古高原南緣，火山構造上隸屬於大興安嶺—大同第四紀火山噴發帶。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綠色辦公

作為非生產型企業，本集團對於環境及資源的影響相對較小，我們在業務運營及發展中，始終遵守相關環保法律法規，倡導節能減排的理念，提高員工環保意識，積極倡導對環境負責的行為。

本集團在辦公中的主要能源使用為電力。為確保合理用電、節約用電，易鑫集團制定了《辦公區用電管理制度》，實行專人負責制，各部門安排專人管理部門用電，並由行政管理中心負責監管檢查。公司所有辦公場所均依據光照的變化和實際需要控制開關照明燈數量，杜絕「長明燈」現象，要求員工「人走燈滅」。對空調溫度的設定亦進行嚴格控制，夏季室內溫度設定不超過26℃，冬季室內溫度設定不高於22℃。如檢查中發現有不節約用電行為，行政部進行拍照記錄，並通過郵件提醒員工。我們亦安排安保人員在晚上對公共設備的用電進行巡檢。此外，我們採取「共享工位」的方法辦公，在便於團隊討論及溝通交流的工位環境中，共享工位縮小了個人工作所需的物理空間，也提高了辦公區域的能耗使用效率。

另外，公司還有少量公車汽油消耗，為了規範公司用車流程，提升車輛使用效率，本集團制定了《公司車輛使用管理制度》，明確規定了公車使用審批流程，同時我們鼓勵員工使用公共交通，減少了因車輛行駛產生的大氣污染及油耗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與此同時，我們倡導員工節約紙張，使用雙面打印，從而減少了紙張的消耗和廢紙的產生。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績效表

#### 排放物

指標	2017年數據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疇一及範疇二)(噸)	681.7
人均溫室氣體排放(噸/人)	0.214
直接排放(範疇一)(噸)	
公車耗油	23.1
間接排放(範疇二)(噸)	
外購電力	658.6
有害廢棄物(噸)	0
無害廢棄物(噸)	248.63
人均無害廢棄物(噸)	0.078

註：

- 1 基於易鑫集團的運營特性，其主要氣體排放為溫室氣體排放，源自使用由化石燃料轉化的電力及燃料。
- 2 溫室氣體清單包括二氧化碳、甲烷和氧化亞氮，主要源自外購電力及燃料。溫室氣體核算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根據中國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刊發的《2015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刊發的《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進行核算。
- 3 易鑫集團運營涉及的有害廢棄物類型主要包括打印設備廢棄墨盒和廢鉛酸蓄電池。易鑫集團租賃打印服務，墨盒由打印服務提供商回收處理，2017年沒有產生廢棄墨盒。鉛酸蓄電池均在質保期內，2017年沒有廢棄鉛酸蓄電池。
- 4 易鑫集團運營涉及的無害廢棄物類型主要包括辦公樓生活垃圾及廢棄電子設備。辦公樓生活垃圾由辦公樓物業統一處理，尚不能單獨計量，我們依據國務院發佈的《第一次全國污染源普查城鎮生活源產排污系數手冊》進行了估算。電子設備均在質保期內，2017年沒有廢棄電子設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能源及資源消耗

指標	2017年數據
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998.5
每平方米樓面能源消耗(兆瓦時/平方米)	0.05
人均能源消耗(兆瓦時/人)	0.31
直接能源消耗(兆瓦時)	
公車耗油	94.6
間接能源消耗(兆瓦時)	
外購電力	903.9
耗水量(噸)	39,728.98
人均耗水量(噸/人)	12.48

註：

- 綜合能源消耗量根據電力和汽油消耗量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總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刊發的《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 2589-2008)》中換算因子計算。
- 外購電力包括上海、北京、深圳、大連、長沙、成都、烏魯木齊、石家莊、長春、南京、呼和浩特、西安、寧波、天津、瀋陽、太原、無錫、西寧、青島、鄭州、蘇州、濟南、銀川、重慶、昆明等地區辦公室的外購電量，其餘地區辦公室因規模較小暫未統計在內，未來將根據實際情況適時統計。易鑫集團數據中心電費包含在數據中心託管費中，用電量尚不能單獨計量，未來將與託管機構進一步溝通，具備單獨計量條件後予以統計。
- 易鑫集團辦公用水均為市政供水，由辦公樓物業控制，水費包含在物業費中，用水量尚不能單獨計量，物業通過張貼節水標識，降低了水資源的浪費。我們依據建設部發佈的國家標準《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標準》(GB/T 50331-2002)對耗水量進行了估算。
- 包裝物數據不適用易鑫集團。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供應鏈管理及反貪污

在採購管理中，我們重視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要求供應商提供相關營運資質證明。為規範供應商信息收集、匯報及核實，本集團採購部制定了供應商信息登記表，進行統一管理。

本集團設立了《採購管理制度》，並由監察部對採購流程的關鍵環節進行把控，從源頭預防採購貪污。2017年，易鑫集團採購部發佈《陽光採購行為規範》，明確規定了與本集團採購業務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人員以及本集團採購部供應商在商業道德方面的要求。為推動該制度的貫徹落實，採購部針對採購部門人員進行了相關培訓，並將對採購關聯人員進行相關培訓。

與此同時，為規範供應商行為，本集團採購部還發佈了《供應商陽光採購行為規範》，嚴禁行賄、拒絕關聯交易、嚴禁探聽機密信息，並加入了處罰、投訴及獎勵機制。在採購前，採購部將該行為規範提供至投標供應商，中標供應商必須簽署該規範。

此外，為營造廉潔自律的企業文化，有效防範公司各級員工不履職和不正確履職情況的發生，公司專門成立監察部，建立並健全反貪污相關管理制度。為牢固員工反腐倡廉意識，我們要求員工入職時簽署員工《商業行為準則》，樹立員工的廉潔自律的意識，警示其違規違紀的風險。

本集團設立微信、郵箱和電話等多種舉報渠道，對於提供舉報線索的員工，我們確保其利益和安全不受損害。如收到違紀違規相關舉報，監察部立即展開初步調查，根據初查結果確定事件嚴重程度，並根據相關制度上報上級進行進一步處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社區投資

日常發展中，本集團就深刻意識到作為企業公民應承擔的社會責任，注重企業自身的精神文化建設，積極回報社會。公司堅持為殘障人士提供就業機會，截止2017年底，我們累計為80餘名殘障人士提供工作崗位。此外，公司鼓勵員工參加社會公益活動，運用員工掌握的不同技能解決社區層面的問題，為社會的和諧文明發展貢獻出屬於易鑫人的一份力量。

#### 社區投資活動案例：烏魯木齊分公司愛心養老院幫扶

2017年9月23日，本集團烏魯木齊分公司為了表達對老人的關愛之情，在分公司領導的帶領下來到愛心養老院，員工們分成一個個小組，由工作人員帶領進入老人們的生活居所，有和老人們閑話家常，聽老人們講述他們的生活經歷；有為養老院進行衛生大掃除；有憑藉剪髮手藝為老人們理髮的；有廚藝小能手為老人們包餃子做飯的，在員工的熱情的慰問中讓老人們真切的感受到溫暖。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易鑫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111至245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應收融資租賃款信用損失撥備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初始確認以及公允價值的釐定
- 通過2017年重組獲得的業務合作協議的初始確認和減值評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b>應收融資租賃款信用損失撥備</b></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和附註17應收融資租賃款。</p> <p>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融資租賃款在扣減人民幣134,169,000元信用損失撥備後，餘額為人民幣29,912,822,000元。</p> <p>應收融資租賃款信用損失撥備反映了管理層在資產負債表日對應收融資租賃款的損失做出的最佳估計。由於應收融資租賃款單項金額均不重大，因此應收融資租賃款信用損失撥備採用組合方式計算。</p> <p>應收融資租賃款信用損失的估計過程中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因此我們對此重點關注。我們特別關注管理層使用的模型、參數和假設是否合理。</p>	<p>我們對應收融資租賃款信用損失撥備所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p> <p><b>了解管理層的評估流程以及控制測試</b></p> <p>我們與管理層進行訪談以了解貴集團評估應收融資租賃款信用損失撥備的業務流程。</p> <p>我們評估並測試與應收融資租賃款信用損失估計和撥備計算相關的控制的設計與運行有效性。已實施的控制主要包括定期審閱和審批信用損失撥備以及組合方式下的減值撥備金額計算，包括所使用模型的適當性、使用的資料、關鍵假設及其變化。</p> <p>我們對用於確保客戶合同信息完整性和準確性的信息系統進行信息技術控制測試。</p> <p><b>信用損失撥備的實質性測試</b></p> <p>應收融資租賃款以組合方式評估減值，其中使用了貴集團信息系統中的資料，以及由管理層確認的模型、參數和假設。</p> <p>我們利用信息技術審計方法測試歷史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p> <p>我們評估了信用損失撥備模型中使用的參數和假設是否反映了信用風險。</p>

##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我們評估管理層使用的方法並且重新計算了應收融資租賃款信用損失撥備的金額。</p> <p>基於對信用損失評估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所採取的評估方法和關鍵假設合理。</p>
<p><b>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初始確認以及公允價值的釐定</b></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和附註26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p> <p>註冊成立以來，貴公司透過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完成三輪融資，其中C輪優先股於2017年5月26日發行。2017年11月16日貴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全部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按照1:1的比例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貴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7,698,484,000元。</p> <p>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初始確認涉及對複雜合約條款的分析。貴公司通過分析相關法律文件關鍵條款識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的各種權利和確定合約安排實質及相關財務影響。</p>	<p>我們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初始確認以及公允價值的釐定所執行的程序包括：</p> <p>關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初始確認，我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訪談以了解有關安排的商業實質，並獲得及檢查相關法律文件，包括認購協議、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會議紀要。</li> <li>評估管理層對合約條款的分析及所確定相關財務影響的合理性，我們主要關注主合約的識別及分類，以及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與主合同密切相關。</li> </ul> <p>關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的釐定，在內部估值專家參與下，我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於以往審計經驗和貴公司已獲批預算評估管理層所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的構成。</li> </ul>

##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並無在活躍市場交易，其公允價值使用評估技術釐定，包括通過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貴公司總股權價值及採納權益分配模式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評估過程高度依賴貼現率、波幅等假設及貴公司實現首次公開發售、清盤或贖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三種情況的可能性比重。貴公司聘請第三方評估機構協助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過以下方法評估管理層估值時所用假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貼現率：評估貴公司資本成本率並獨立計算貼現率。</li> <li>○ 波幅：參考可比較公司過往波幅。</li> <li>○ 貴公司實現首次公開發售、清盤或贖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三種情況的可能性比重：與管理層討論，並基於我們對貴公司業務及市況的理解進行分析。</li> </ul> </li> <li>• 覆核貴公司針對上述主要假設的敏感性分析以評估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相關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li> <li>• 評估貴公司聘請的外部評估師的客觀性、獨立性和勝任能力。</li> </ul> <p>基於以上程序，我們發現貴公司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初始確認及公允價值的釐定作出的判斷及估計有合理證據支持。</p>

##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通過2017年重組獲得的業務合作協議的初始確認和減值評估</p> <p>請參閱附註1.2，貴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發行C輪優先股予Bitauto Holdings Limited（「易車」），以換取易車的二手汽車交易業務和業務合作協議。</p> <p>業務合作協議在收購日按公允價值入賬列作無形資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和附註13無形資產。</p> <p>截至2017年12月31日，通過2017年重組獲得的業務合作協議的餘額為人民幣2,158,061,000元。</p> <p>業務合作協議的初始確認涉及對複雜合約條款的分析。貴公司通過分析相關法律文件的關鍵條款確定業務合作協議的實質。貴公司確認業務合作協議是通過2017年重組獲得的一項獨立資產，須與二手汽車交易業務分開入賬。</p> <p>貴公司聘請第三方評估機構協助釐定通過2017年重組獲得的業務合作協議的初始公允價值。</p>	<p>我們對通過2017年重組獲得的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和減值評估所執行的程序包括：</p> <p>關於業務合作協議的初始確認以及2017年汽車融資服務流量支持協議的減值評估，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參與下，我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查所有與2017年重組和業務合作協議相關的合同並與管理層討論以理解其商業實質。</li> <li>• 評價管理層關於合同條款的分析以及所確定相關財務影響的合理性。</li> <li>• 評價所使用的估值模型的合理性。</li> <li>• 基於以往的審計經驗和貴公司已獲批財務預算評估管理層所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的構成。</li> <li>• 評估管理層計算貼現率的方法並獨立計算貼現率。</li> <li>• 覆核貴公司針對上述主要假設的敏感性分析以評估業務合作協議相關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li> </ul>

##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除2017年汽車融資服務流量支持協議以外的業務合作協議均根據相應的預計使用年期攤銷。2017年汽車融資服務流量支持協議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開始使用，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並無進行攤銷。管理層對其進行減值評估並確定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發生減值。</p> <p>由於業務合作協議金額重大且涉及重大的管理層估計，我們在無形資產初始公允價值的計量及後續減值評估中特別關注以下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資產未來產生的現金流量或節省的成本</li> <li>• 模型中使用的貼現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評估貴公司聘請的外部評估師的客觀性、獨立性和勝任能力。</li> </ul> <p>基於以上程序，我們發現貴公司就通過2017年重組獲得的業務合作協議的公允價值計量和減值評估作出判斷和估計有合理證據支持。</p>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盧啟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3月15日



##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交易平台業務		963,900	212,152
自營融資業務		2,941,609	1,275,745
		3,905,509	1,487,897
收入成本	7	(1,715,596)	(752,888)
毛利		2,189,913	735,009
銷售及營銷費用	7	(1,171,112)	(360,098)
行政費用	7	(1,428,069)	(225,330)
研發費用	7	(217,710)	(71,351)
其他利得淨額	6	22,392	17,411
營業(虧損)/利潤		(604,586)	95,641
財務收入	9	50,081	15,755
財務費用	9	(17,353)	(29,25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26	(17,698,484)	(1,428,141)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利潤	14	118	—
除所得稅前虧損		(18,270,224)	(1,345,995)
所得稅費用	10	(66,330)	(58,343)
本年度虧損		(18,336,554)	(1,404,338)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8,330,870)	(1,401,333)
— 非控股性權益		(5,684)	(3,005)
		(18,336,554)	(1,404,3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每股經營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11		
— 基本		(11.37)	(1.48)
— 攤薄		(11.37)	(1.48)

第119至245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b>(18,336,554)</b>	(1,404,338)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b>662,957</b>	(289,476)
本年度綜合虧損總額		<b>(17,673,597)</b>	(1,693,814)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b>(17,667,913)</b>	(1,690,809)
— 非控股性權益		<b>(5,684)</b>	(3,005)
		<b>(17,673,597)</b>	(1,693,814)

第119至245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2	1,208,544	103,746
無形資產	13	2,384,761	242,796
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4	16,051	1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156,829	150,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	48,293	5,622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19	1,358,886	562,196
應收融資租賃款	17	16,537,890	8,277,204
受限制現金	20	150,000	150,000
		<b>21,861,254</b>	9,491,664
<b>流動資產</b>			
應收融資租賃款	17	13,374,932	6,086,662
應收賬款	18	680,135	180,145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19	764,226	604,4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5,824,706	660,852
受限制現金	20	361,234	3,027,631
		<b>21,005,233</b>	10,559,715
<b>總資產</b>			
		<b>42,866,487</b>	20,051,379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1	4,080	83
股份溢價	21	34,409,418	505,524
其他儲備	22	797,646	(411,633)
累計虧損		(19,869,121)	(1,491,133)
		<b>15,342,023</b>	(1,397,159)
<b>非控股性權益</b>			
		—	12,684
<b>總權益</b>			
		<b>15,342,023</b>	(1,384,475)

##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6	—	8,071,8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	16,029	15,639
借款	27	7,686,093	3,213,6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	138,014	100,089
		<b>7,840,136</b>	11,401,179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4	947,751	508,3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309,930	1,375,071
當期所得稅負債		17,605	45,426
借款	27	17,409,042	8,105,793
		<b>19,684,328</b>	10,034,675
<b>總負債</b>		<b>27,524,464</b>	21,435,854
<b>總權益及負債</b>		<b>42,866,487</b>	20,051,379

第119至245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第111至245頁的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18年3月15日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董事  
張序安

董事  
姜東

#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性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83	505,524	(411,633)	(1,491,133)	(1,397,159)	12,684	(1,384,475)
綜合虧損								
年度虧損		—	—	—	(18,330,870)	(18,330,870)	(5,684)	(18,336,554)
貨幣換算差額	22	—	—	662,957	—	662,957	—	662,957
年度綜合總虧損		—	—	662,957	(18,330,870)	(17,667,913)	(5,684)	(17,673,597)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擁有人注資	22	—	—	(6,170)	—	(6,170)	(7,000)	(13,170)
2017年重組	1	—	—	(403,605)	—	(403,605)	—	(403,605)
股權激勵	23	—	—	913,033	—	913,033	—	913,033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22	—	—	47,118	(47,118)	—	—	—
轉換優先股為普通股	26	411	28,378,338	—	—	28,378,749	—	28,378,749
資本化發行	21	3,003	(3,003)	—	—	—	—	—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								
普通股扣除包銷								
佣金及其他發行成本	21	582	5,524,495	—	—	5,525,077	—	5,525,077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								
普通股	23	1	4,064	(4,054)	—	11	—	11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3,997	33,903,894	546,322	(47,118)	34,407,095	(7,000)	34,400,095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4,080	34,409,418	797,646	(19,869,121)	15,342,023	—	15,342,023

##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性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83	505,524	(300,364)	(74,884)	130,359	—	130,359
<b>綜合虧損</b>								
年度虧損		—	—	—	(1,401,333)	(1,401,333)	(3,005)	(1,404,338)
貨幣換算差額	22	—	—	(289,476)	—	(289,476)	—	(289,476)
年度綜合總虧損		—	—	(289,476)	(1,401,333)	(1,690,809)	(3,005)	(1,693,814)
<b>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b>								
擁有人注資	22	—	—	157,478	—	157,478	15,689	173,167
股權激勵	23	—	—	5,813	—	5,813	—	5,813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22	—	—	14,916	(14,916)	—	—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	—	178,207	(14,916)	163,291	15,689	178,980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83	505,524	(411,633)	(1,491,133)	(1,397,159)	12,684	(1,384,475)

第119至245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經營所用現金	31	<b>(15,481,176)</b>	(11,251,397)
已付所得稅		<b>(142,282)</b>	(50,112)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5,623,458)</b>	(11,301,509)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b>50,257</b>	2,581
出售物業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		<b>413</b>	1,22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已出售現金)		<b>9,448</b>	—
購置物業及設備		<b>(50,129)</b>	(24,759)
購買無形資產		<b>(58,325)</b>	(32,879)
借款予關聯方	34	<b>(20,000)</b>	—
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	(150,000)
業務合併所(支付)/收購的現金淨額	33	<b>(14,526)</b>	39,406
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b>(10,000)</b>	—
受限制現金存款		<b>(2,325,750)</b>	(3,999,678)
已到期的受限制現金		<b>4,863,501</b>	919,851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2,444,889</b>	(3,244,258)

##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在2017年重組向易車分派		(98,855)	—
借款所得款項	31	33,880,806	13,716,300
償還借款	31	(19,957,650)	(2,396,873)
借款保證金		(488,686)	(122,829)
向易車集團借款所得款項	34	1,294,053	730,362
償還易車集團借款	34	(1,702,629)	(969,080)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	26	1,064,819	3,653,728
支付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發行成本	9	(14,318)	(21,219)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21	5,744,330	—
支付首次公開發售普通股的發行成本	21	(215,575)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074	—
已付利息		(1,083,160)	(141,092)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8,424,209</b>	14,449,297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5,245,640</b>	(96,47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0,852	710,3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收益		(81,786)	46,929
<b>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5,824,706</b>	660,852

第119至245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 1.1 一般資料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Yixin Capital Limited)於2014年11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i)提供汽車交易服務，主要包括交易促成及增值服務與廣告及會員服務(「交易平台業務」)；及(ii)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主要包括融資租賃服務及經營租賃服務(「自營融資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Bitauto Holdings Limited(「易車」)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易車及其附屬公司易車香港有限公司(「易車香港」)(統稱「控股股東」)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股東。易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易車集團」。

本公司股份通過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自2017年11月16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2017年11月16日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資本化發行(附註21)前的620,135,460股尚未行使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同日全部按一比一基準即時轉換為普通股。扣除包銷佣金和其他已付及應付的發行成本後，本公司從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5,525,077,000元(附註2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 1.1 一般資料(續)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規限。於2017年12月31日，除外匯管制法規限制外，本集團獲得或使用資產及結清本集團負債的能力並無受任何重大限制(2016年：無)。

除另有說明外，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本集團旗下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

美元及港元分別界定為「美元」及「港元」。

#### 1.2 本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 本集團交易平台業務的歷史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的交易平台業務包括汽車融資交易業務及二手汽車交易業務(定義見下文)。

本公司及北京易鑫(定義見下文)註冊成立之前，汽車融資交易業務(「汽車融資交易業務」，主要由易車集團的汽車融資事業部(「汽車融資事業部」)經營向銀行及汽車融資公司提供廣告及會員服務)，易車的汽車融資事業部於2013年12月成立，為易車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北京易車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06年1月20日成立)及北京易車互動廣告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12日成立))的業務單位。二手汽車交易業務(「二手汽車交易業務」，主要為向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提供二手汽車的成交促成服務以及廣告及會員服務)則由北京信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信保」，於2008年2月2日成立)和看看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看看車」，其大部分股權於2016年11月由易車集團收購(附註33(a))經營。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續)**1.2 本集團的歷史及重組**(續)

## 本集團交易平台業務的歷史(續)

為經營汽車融資交易業務及擴展服務範疇，易車創始人兼股東李斌先生、深圳市騰訊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指定的主體)及北京甲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JD.com, Inc. 指定的主體)(統稱「北京易鑫的股權持有人」)於2015年1月9日成立了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易鑫」)。自此，汽車融資交易業務主要由北京易鑫經營。根據(i)北京易鑫；(ii)上海特創廣告有限公司(「上海特創」，本公司附屬公司易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易鑫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i)北京易鑫的股權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2月15日及2015年4月20日的多份合約協議(隨後於2017年6月27日韓波先生取代李斌先生成為北京易鑫股東後修訂(統稱「舊合約安排」))，上海特創能夠實際控制、確認及取得北京易鑫的業務及營運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北京易鑫被視為本公司的受控制結構主體，並由本公司合併入賬。

2017年8月10日，北京易鑫、上海特創、北京易鑫的股權持有人及易鑫香港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看看車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看看車」)訂立一系列協議，據此(i)舊合約安排終止；(ii)北京易鑫的股權持有人、北京易鑫與上海特創的質押安排已解除並取消註冊；(iii)北京易鑫的股權持有人、北京易鑫與北京看看車於2017年8月10日訂立一系列新合約安排，據此北京看看車可實際控制、確認及取得北京易鑫的業務及營運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北京易鑫繼續被視為本公司的受控制結構主體，並由本公司合併入賬。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 1.2 本集團的歷史及重組(續)

##### 本集團自營融資業務的歷史

就自營融資業務而言，易車的全資附屬公司易車香港於2014年8月12日成立上海易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上海易鑫」)。透過本集團於2015年進行的重組(如下文所述)，上海易鑫成為易鑫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為進一步擴充自營融資業務，易鑫香港於2015年1月16日成立鑫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鑫車投資」)(前稱上海融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先後於2015年及2017年進行了兩次集團重組(「2015年重組」及「2017年重組」，統稱「重組」)以成立本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重組主要涉及下列階段：

##### 2015年重組

於2015年2月16日，本公司已發行(a)13,499,896股普通股予易車香港，以換取易車集團汽車融資事業部提供的汽車融資交易業務；及(b)11,534,156股A系列優先股予易車香港，以換取(1)現金1.00億美元；及(2)上海易鑫的全部股權。易車集團亦同意將易車集團網站有關汽車融資租賃以及汽車融資服務及產品的所有在線查詢轉交本集團(「2015年流量支持服務」)。流量支持服務免費提供，由2015年2月16日起為期3年。

##### 2017年重組

於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已發行70,934,920股C系列優先股予易車，及4,299,090股C系列優先股予易車香港，以換取(1)易車集團的二手汽車交易業務，即北京信保及看看車經營的業務；(2)易車集團就二手汽車相關業務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及(3)易車集團有關汽車融資服務及二手汽車相關業務的三年免費流量支持(「2017年流量支持服務」)，可自動再續期兩年，且每年須向我們提供最低數量的合資格線索；及(4)免費使用易車的汽車型號數據庫(「汽車型號數據庫」)，為期20年。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 1.2 本集團的歷史及重組(續)

**2017年重組**(續)

2015年流量支持服務、2017年流量支持服務、不競爭承諾及汽車型號數據庫統稱「業務合作協議」，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為無形資產(附註13)。

緊接重組前後，本集團旗下公司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重組視為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納入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及目前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財務資料(包括易車集團汽車融資事業部開展的業務)，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期間或自集團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之日起一直存在(以較短者為準)。

集團公司的淨資產從控股股東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條件下，當發生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時，不確認商譽對價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權益超出成本部分的金額。

於該等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完成該等重組後，本集團已成立額外附屬公司進行業務發展。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擬備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於年內貫徹應用。

#### 2.1 擬備基準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擬備。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擬備，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進行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儘管本集團的累計虧損為人民幣19,869,121,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累計非現金公允價值虧損所致，但董事相信，經考慮自下述渠道獲得的現金流入，本集團有足夠現金資源應付未來營運資金需要：

- i) 內部所得資金；
- ii) 現有應收融資租賃款證券化的所得款項；及
- iii) 目前可用的信用融資。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屬適當。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 擬備基準(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自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對準則的修訂：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及
- 2014年至2016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修訂對當期或任何過往期間所確認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亦不大可能對未來期間造成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 擬備基準(續)

#####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已頒佈但截至2018年1月1日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的標準、修訂及詮釋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2.1 擬備基準(續)****(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上述標準、修訂及詮釋預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惟下述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已在2014年7月發佈。此準則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金融資產的混合計量模型，並確定了三個主要的計量類別：按攤銷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此分類基準視乎主體的經營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在權益工具中的投資須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列示公允價值變動且不得重分類至損益。對於金融負債，就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負債，除了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本身信用風險的變動外，分類和計量並無任何變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過取代清晰界線套期有效性測試放寬了套期有效性的規定。此準則規定被套期項目與套期工具的經濟關係以及「套期比率」須與管理層實際用以作風險管理之目的相同。根據此準則，仍需有同期文件，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現時所規定的不同。

本集團已審閱其金融資產與負債，預期於2018年1月1日採納該新訂準則將產生下列影響：

本集團持有的主要股權投資目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很可能會繼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相同基準計量。因此，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 擬備基準(續)

#####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並不持有任何該等負債，因此，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影響。終止確認的規則已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變動。

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僅發生之信用損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減值之規定於開始應用當日透過調整期初資產負債表追溯應用，且毋須重列比較期間的資料。本集團無意重列比較數字。雖然減值模型基於多種在本集團完成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財務報表前仍可能會變動的假設、判斷及估計方法，但本集團現預計採納該減值模型將提高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應收融資租賃款的信用損失撥備水平，且相應降低本集團資產淨值。

由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因此本集團預期新對沖指引不會有重大影響。

新訂準則亦引入延伸的披露規定及呈列方式變動。該等規定及變動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的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於採納新訂準則的年度)。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 擬備基準(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以往的收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與收益確認相關的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完備框架，通過五步法釐定何時確認收益及確認多少收益：(i)識別客戶合約；(ii)識別合約中的獨立履約責任；(iii)釐定交易價格；(iv)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及(v)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此準則的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益，以述明按反映公司預期可自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獲得之對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此準則從基於「盈利過程」的收益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的「資產—負債」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及特許權安排提供具體指引。此準則亦就主體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點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主體通常在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倘出現多項履約責任時，或會對收益確認造成影響。

本集團會於強制性生效日期採納有關準則，並追溯應用該準則以確認首次應用該準則調整保留盈利期初餘額的累計影響(如有)。本集團已大體完成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評估，預期採用該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 擬備基準(續)

#####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提供了租賃的定義及其確認和計量要求，並確立了就承租人及出租人的租賃活動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料的原則。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倘本集團為出租人，預期該準則不會對其財務狀況及表現有重大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帶來的一個關鍵變化是大多數經營租賃將在承租人的資產負債表上處理。本集團是目前被歸類為經營租賃的多項物業的承租人。本集團針對該等租賃的現行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26，而並無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反映的本集團的未來經營租賃承諾則載於附註32。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會計處理作出了新規定，且日後將不再允許承租人在資產負債表外確認若干租賃。反而，幾乎所有租賃均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確認。因此，各項租賃均將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不足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較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無須遵守新報告責任。因此，該新訂準則將導致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就對合併損益表內財務業績的影響而言，經營租賃費用將會減少，而攤銷及利息費用則會增加。該新訂準則預期將不會於2019財政年度前應用。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為人民幣83,656,000元。於一年內到期的最低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33,144,000元，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到期的最低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48,689,000元，而五年後到期的最低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1,823,000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2.2 附屬公司****2.2.1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表明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抵銷。附屬公司報告的金額已在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的非控股性權益分別呈列於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

*(a) 透過合約協議控制的附屬公司*

如附註1所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看看車已與北京易鑫及其股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協議，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據此北京看看車與本集團可：

- 控制北京易鑫的財務及經營政策；
- 行使北京易鑫股權持有人的投票權；
- 收取北京易鑫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作為北京看看車提供的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的對價；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 附屬公司(續)

##### 2.2.1 合併賬目(續)

###### (a) 透過合約協議控制的附屬公司(續)

- 獲得不可撤回獨家權利，可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向北京看看車股權持有人購買北京易鑫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北京看看車可隨時行使該股份期權，直到其收購北京易鑫的全部股權為止；及
- 從北京易鑫的股權持有人取得北京易鑫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北京易鑫應付北京看看車所有款項的抵押品擔保，並保證北京易鑫履行合約安排責任。

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有權對北京易鑫行使權力、參與北京易鑫獲得可變回報、有能力透過對北京易鑫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被視為控制北京易鑫。因此，本公司將北京易鑫視為受控制結構性主體，並將該主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然而，合約安排可能不如本集團對北京易鑫擁有直接控制權的直接法定所有權有效。中國法律制度所呈現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妨礙本集團於北京易鑫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基於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北京看看車、北京易鑫及其股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可執行。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 附屬公司(續)

## 2.2.1 合併賬目(續)

## (b) 業務合併

除重組外，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並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主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在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 附屬公司(續)

##### 2.2.1 合併賬目(續)

###### (b) 業務合併(續)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及在被收購方之前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購入可辨識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在議價購買情況下，所轉讓對價、確認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低於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將該數額直接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 (c)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對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 (d)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就該主體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2.2 附屬公司(續)****2.2.2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包括結構性主體)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如股利超過宣派股利期內附屬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在收取投資股利後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主體，通常附帶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

**(a) 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並增加或減少賬面值以確認於收購日期後投資者應佔投資對象的利潤或虧損。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所有權權益後，該聯營公司的成本與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之間的差額作為商譽列賬。

倘於聯營公司以普通股形式的所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僅需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合併損益表(如適用)。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3 聯營公司(續)

##### (a) 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於合併損益表確認，應佔其他綜合收益中的收購後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按照投資賬面值予以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應佔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表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如存在減值證據，本集團會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利潤」的有關金額。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和下游交易所產生的利潤和虧損，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確認，但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有所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均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於聯營公司中的股權所產生的攤薄收益或虧損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 (b) 於聯營公司以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形式的投資

於聯營公司以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或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形式的投資，作為混合金融工具入賬，並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5 外幣折算****(a)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各主體的財務資料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該等附屬公司視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於中國境內進行，除另有說明外，本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其合併財務報表。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損益表確認。

與借款有關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損益表內的「財務收入或費用」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損益表內的「其他利得淨額」中列報。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折算差額於損益中列報為公允價值收益和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的折算差額包括在其他綜合收益中。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5 外幣折算(續)

##### (c)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本集團的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的主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益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購買境外主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境外主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入賬。

#### 2.6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費用。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合併損益表支銷。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2.6 物業及設備(續)**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折舊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 辦公室設備	5年
— 公司用車	5年
— 經營租賃的汽車	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剩餘租期中較短者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8)。

處置的利得和損失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合併損益表內的「其他利得淨額」中確認。

**2.7 無形資產****(a)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並相當於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享有的被收購方過往的權益在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超過本集團獲得的被收購方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商譽被分配的每個單元或單元組指在主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本集團的商譽在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7 無形資產(續)

##### (a) 商譽(續)

對商譽的減值檢討每年進行，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檢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為費用及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 (b) 商標及牌照

分開購入的商標及牌照按歷史成本列賬。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標及牌照按購買日的公允價值列賬。商標及牌照均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利用直線攤銷法將商標及牌照的成本分攤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計算。

##### (c) 客戶關係

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客戶關係按購買日的公允價值列賬。客戶關係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利用直線攤銷法分攤至客戶關係的約7至10年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 (d) 域名

域名初步按收購域名及令域名投入使用所產生的成本確認及計量。成本於域名的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 (e) 電腦軟件及科技

所購電腦軟件牌照乃基於購入及使用該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列賬。該等成本於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7 無形資產(續)

**(e) 電腦軟件及科技(續)**

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序相關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設計及測試本集團所控制的可識別獨特軟件產品時直接應佔的開發成本在符合以下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軟件產品在技術上可行，並可供使用；
- 管理層有意完成軟件產品並使用或出售產品；
- 能夠使用或出售軟件產品；
- 能夠論證軟件產品如何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充分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軟件產品；及
- 軟件產品開發期間應佔的開支費用能可靠計量。

資本化作軟件產品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軟件開發僱員成本及相關間接成本的適當部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本集團概無將軟件開發成本撥充資本。

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研發開支在產生時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研發費用」。過往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其後不會確認為資產。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7 無形資產(續)

##### (f) 業務合作協議

業務合作協議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為無形資產。收購資產的直接相關交易成本計入無形資產的成本。

在2015年重組完成後獲得的流量支持協議使用直線攤銷法於3年(即2015年流量支持服務協議的有效期)內攤銷。由於2015年流量支持服務協議並非對線索數目的承諾，且訂有使用合約期，因此採用直線攤銷法較為恰當。對於在2017年重組完成後獲得的流量支持協議，基於雙方已協定應轉介予本集團的線索總數，本集團預期會根據獲轉介的線索數量使用相關無形資產，按實際用量基準計算攤銷。由於2017年流量支持服務協議是通過轉介線索方式消耗未來經濟利益，當中對所提供的線索數目作出承諾，因此採用實際用量攤銷法。本集團已建立合適系統功能，以可靠計量各報告期內的用量。

二手汽車相關業務的不競爭承諾使用直線攤銷法於15年內攤銷。

汽車型號數據庫使用直線攤銷法於20年(即使用數據庫權利的合約年期)內攤銷。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2.8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使用壽命不限定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2.9 金融資產****2.9.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借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應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擁有屬於該類別的工具如下：被投資公司發行的若干具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或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為具有與主合約並非密切相關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本公司將全部工具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非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開。

在此類別的資產假若預期在12個月內結算，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該類別的投資全部劃分為非流動資產。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9 金融資產(續)

##### 2.9.1 分類(續)

###### (b) 借款及應收款項

借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結算的數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借款及應收款項由合併資產負債表「應收賬款」、「應收融資租賃款」、「保證金及其他資產」、「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

######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處置該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9.2 確認和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 — 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但其變動並非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合併損益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借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於其產生的期間呈列在合併損益表的「其他利得淨額」內。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當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部分「其他利得淨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2.9 金融資產(續)****2.9.2 確認和計量(續)**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列入合併損益表內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得和損失」。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為部分「其他利得淨額」。至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為部分「其他利得淨額」。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本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2.11 金融資產減值****(a)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可靠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1 金融資產減值(續)

##### (a)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續)

減值虧損的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對於借款及應收款類別，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合併損益表確認。如借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合併損益表轉回。

#####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已經減值。

對於債券，如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重分類並在損益中記賬。如在較後期間，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而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將減值虧損在合併損益表轉回。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2.11 金融資產減值(續)****(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至於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該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的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該資產已經減值的證據。若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移除並在損益中記賬。在合併損益表中就權益工具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透過合併損益表轉回。

**2.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時間不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分類為負債(附註2.16)。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5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自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應付賬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由其持有人於若干未來事件發生時選擇贖回。該工具可由其持有人隨時選擇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或於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時或經大多數持有人協定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相關詳情載於附註26。

本集團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此類股份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融資成本。

於初始確認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以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因為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結算推遲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2.17 借款**

借款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為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合併損益表確認。

設立融資額度時支付的費用倘部分或全部融資將很可能提取，該費用確認為借款的交易費用。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借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額度將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的融資額度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8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自營融資業務的借款相關的資金成本乃確認為收入成本。本集團一般業務的借款相關的利息費用乃確認為財務費用。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和遞延所得稅。所得稅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得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 (b) 遞延所得稅

######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 *外在差異*

就附屬公司、聯營和合營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的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只有當有協議賦予本集團能力控制可見將來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才不會確認與因該聯營的未分派利潤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外在差異(續)*

就附屬公司和聯營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2.20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債務**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照相關規則及法規向當地政府部門管理的員工退休計劃供款。對有關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計入合併損益表。本集團並無支付額外供款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b) 僱員假期權益**

僱員的年假權益在假期累計至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估計負債，就截至結算日止作出準備。僱員的病假和產假權益在休假前不作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0 僱員福利(續)

##### (c) 獎金計劃

預期獎金成本在本集團現時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支付獎金，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利潤分享及獎金計劃的負債預期於1年內結算，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 2.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實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計劃接收僱員及非僱員服務，作為本公司權益工具(股份期權)的代價。就所獲服務換取獲授權益工具(股份期權)的公允價值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就授予僱員的股份期權而言，將支銷總額乃參考所授權益工具(股份期權)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歸屬之股份期權數目的估計，於合併損益表確認修訂對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於股份期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及非僱員授出權益工具之股份期權視為注資。參考授出日期公允價值計量的所獲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對附屬公司增加之投資，並相應計入本公司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

**(c) 易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控股股東易車向本集團多名僱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以換取彼等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有關授出被視為易車注資。僱員所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獎勵的公允價值計量，並於歸屬期確認為股權激勵費用，並相應計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權益。

## 2.22 準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債務；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當確認準備。本集團不會就未來營業虧損確認準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其需要在結算中有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則可根據債務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準備。

準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債務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債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準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3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相當於供應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和增值稅後列賬。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主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本集團會根據退貨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 (a) 交易平台業務

本集團主要向汽車製造商、汽車經銷商及保險公司提供(i)交易促成及增值服務以及(ii)廣告及會員服務。

本集團於協助客戶完成二手汽車購買交易或汽車融資交易時確認促成及其他服務收入。本集團亦於車聯網裝置的相關風險與回報轉讓予業務合作夥伴時確認車聯網裝置的銷售收入。

廣告服務的收入於廣告在指定展示期間發佈時及合理確定可收回時確認。

會員服務收入按直線基準於會員或登記期間確認。本集團根據所簽訂會員協議的付款期限向客戶開具發票，一般介乎數月至一年。本集團將於收入確認前預收客戶的款項計入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亦為汽車經銷商提供定製促銷活動服務。本集團於已提供推廣服務及合理確定可收回時確認收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3 收入確認(續)

**(b) 自營融資業務**

本集團主要透過兩種模式於其自營互聯網汽車融資平台向個別客戶及汽車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租賃服務：直接融資租賃及售後租回。於直接融資租賃安排中，收入按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租期內確認，以使融資租賃的淨投資產生定期穩定回報率。於售後租回安排中，交易實質上是抵押品融資，有關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租期內確認。本集團亦向個人及公司客戶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

本集團亦確認來自向汽車經銷商及機構客戶提供直接汽車銷售的收入。由於本集團作為主事人，主要負責銷售安排並須承擔存貨風險，因此收入按總額基準確認。直接汽車銷售的收入於簽訂銷售合約及汽車交付後確認。

## 2.24 股利收益

股利收益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 2.25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提供的補助將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的成本於相應所需期間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本集團並無就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收取任何政府補助。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6 租賃

本集團根據於訂立日期安排的內容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評估該安排乃基於該安排的履行是否須取決於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而定，或該安排是否轉移資產使用權或資產，即使該權利並未在安排中明確規定。

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資產仍由出租人承擔，有關租賃乃列作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在損益表支銷。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及本集團並無轉讓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利益或資產，有關租賃乃列作經營租賃。磋商一項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於租期內確認。或有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及本集團擁有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資產，有關租賃乃列作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起始時按租賃物業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撥充資本。相應租金責任(扣除融資費用)計入其他應付短期及長期款項。每項租賃付款乃於負債及融資成本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使各期間之負債結餘產生定期穩定利率。如無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於租賃期限完結時取得資產擁有權，根據融資租賃所購入之物業及設備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兩者中之較短者予以折舊。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及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資產予承租人，有關租賃乃列作融資租賃。所持租賃物業及設備應列作應收款項，金額相等於租賃中的淨投資。融資租賃收入按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租期內確認，以使融資租賃的淨投資產生定期穩定回報率。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2.27 股息分配**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利在股利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按適當)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依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管理層與本集團經營單元緊密合作，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i)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交易以功能貨幣美元計值和結算。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中國營運並面對美元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美元計值時產生。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本公司面臨港元交易產生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就本集團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中國附屬公司而言，如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因換算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淨值所產生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虧損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97,000元(2016年：人民幣421,000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本集團的借款。以浮動利率獲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為按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所抵銷。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浮息借款為人民幣5,283,042,000元(2016年：人民幣2,262,627,000元)，定息借款為人民幣19,812,093,000元(2016年：人民幣9,056,800,000元)。

倘浮息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0,066,000元(2016年：人民幣3,511,000元)。

於2016年12月31日，令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故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再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附註4.1(b))。

#####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按組合方式管理。信用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所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僅與中國的國有或大型及中型股份商業銀行以及國外聲譽卓著的國際金融機構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拖欠紀錄。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附有信用條款應收賬款的對手方擁有良好的信用紀錄，且管理層會持續對對手方進行信用評估。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3.1 財務風險因素(續)****(b) 信用風險(續)**

應收融資租賃款通常以汽車(就融資租賃而言)作為抵押及來自於中國賺取客戶的收益，因此承擔信用風險。本集團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及對未償還結餘執行持續監察程序以減輕有關風險。本集團就估計信用損失維持儲備，有關虧損一般符合預期之內。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基於過往結算紀錄和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作出整體評估和個別評估。

於各報告日期所承擔的最大信用風險為本集團應收賬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致力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相關業務的多變性質使然，本集團的政策旨在定期監控本集團流動性風險及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經營租賃承諾(附註32(b))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剩餘合約到期日(或在沒有固定到期日的情況下或須償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之間的剩餘期限分析，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得出：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性風險(續)

	1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17年12月31日</b>			
<b>金融資產</b>			
應收融資租賃款	16,484,905	17,224,604	33,709,509
應收賬款	680,135	—	680,135
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237,967	389,673	627,640
受限制現金	361,234	150,000	511,2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24,706	—	5,824,706
	<b>23,588,947</b>	<b>17,764,277</b>	<b>41,353,224</b>
<b>金融負債</b>			
借款	18,230,290	8,221,531	26,451,821
應付賬款	947,751	—	947,7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客戶預付款、員工成本及 應付福利以及其他應計費用)	722,343	—	722,343
其他非流動負債(不包括遞延收益)	—	79,643	79,643
資產負債表外 — 經營租賃承諾	33,144	50,512	83,656
	<b>19,933,528</b>	<b>8,351,686</b>	<b>28,285,214</b>
<b>淨額</b>	<b>3,655,419</b>	<b>9,412,591</b>	<b>13,068,010</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性風險(續)

	1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16年12月31日</b>			
<b>金融資產</b>			
應收融資租賃款	7,805,828	8,935,544	16,741,372
應收賬款	180,145	—	180,145
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413,353	85,702	499,055
受限制現金	3,027,631	150,000	3,177,6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0,852	—	660,852
	12,087,809	9,171,246	21,259,055
<b>金融負債</b>			
借款	8,423,494	3,417,244	11,840,738
應付賬款	508,385	—	508,3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客戶預付款、員工成本及 應付福利以及其他應計費用)	1,213,918	—	1,213,918
其他非流動負債(不包括遞延收益)	—	100,089	100,089
資產負債表外 — 經營租賃承諾	18,040	39,274	57,314
	10,163,837	3,556,607	13,720,444
<b>淨額</b>	<b>1,923,972</b>	<b>5,614,639</b>	<b>7,538,611</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性風險(續)

於2016年12月31日，優先股列作非流動負債，乃由於本集團相信發生贖回事件的可能性極微，且有權無條件地將負債延期至各報告期末起計最少12個月償付。

贖回優先股的最大風險為合約贖回價格，即相等於各發行價的100%加上由優先股發行起計至悉數支付贖回價當日止期間按年利率8%計算的應計利息，以及倘若發生贖回事件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6。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確認優先股。因此，優先股按公允價值基準而非按到期日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投資於按公允價值基準而非按到期日管理的私營公司。

####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利數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的「借款」及應付關聯方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本集團於計算淨債務時並無計及優先股金額。總資本為「權益」(如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加債務淨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2 資本管理(續)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及本集團淨頭寸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附註27)	25,095,135	11,319,427
應付關聯方借款(附註34)	200,000	614,055
借款總額	25,295,135	11,933,48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附註20)	(6,335,940)	(3,838,483)
淨債務	18,959,195	8,094,999
權益總額	15,342,023	(1,384,475)
總資本	34,301,218	6,710,524
資本負債比率	55%	121%

####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根據在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輸入參數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這些輸入參數按照公允價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層：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除了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參數，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級)。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參數(即非可觀察輸入參數)(第3級)。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下表列示於2017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56,829	156,829

下表列示於2016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50,000	150,000
<b>負債：</b>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8,071,817	8,071,817

#### (a) 在第1級內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包括在第1級。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3.3 公允價值估計(續)****(b) 在第2級內的金融工具**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參數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2級。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參數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3級。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其他技術，例如折算現金流量分析，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c) 在第3級內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第3級工具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第3級工具變動呈列於附註2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 (c) 在第3級內的金融工具(續)

下表呈列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第3級工具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50,000	150,000
增加	—	—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6)	6,829	6,829
於2017年12月31日	156,829	156,829
就年末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利得淨額」的 年內未變現收益總額及公允價值變動	6,829	6,829
於2016年1月1日	17,126	17,126
增加	150,000	150,000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6)	(17,126)	(17,126)
於2016年12月31日	150,000	150,000
就年末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利得淨額」的 年內未變現虧損總額及公允價值變動	(17,126)	(17,12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3.3 公允價值估計(續)****(c) 在第3級內的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設有團隊管理第3級工具就財務申報而言的估值行使。該團隊逐一管理有關投資的估值行使。該團隊至少每年一次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第3級工具的公允價值。必要時會委聘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第3級工具的估值主要包括於私人公司的投資。由於該等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其公允價值乃使用多種適用的估值技術(包括貼現現金流及可資比較公司等)釐定。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過往財務業績、有關未來增長率的假設、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計、近期市場交易、估計營銷折扣及其他風險等。

倘本集團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10%，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5,683,000元(2016年：人民幣1,712,000元)。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 (a)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例如於私營公司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利用判斷選取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每個報告期末當時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有關投資的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 (b)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並未於活躍市場上交易且各自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董事已經運用現金流量貼現方法釐定本公司潛在的股權價值及採納權益分配模式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例如貼現率、無風險利率及波幅)均披露於附註26。

2017年11月16日首次公開發售後，本公司全部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已轉化為普通股(附註26)。

##### (c)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

管理層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齡、過往經驗及客戶條件評估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並於釐定待確認減值時應用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重新評估有關準備。倘判斷及估計基準與初始評估存在差異，該等差異將影響減值準備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

##### (d) 應收融資租賃款信用損失撥備

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的估計及相信合理的多項其他假設(包括估計合約虧損百分比及逾期結餘變動的過往模式)共同評估應收融資租賃款信用損失撥備。管理層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重新評估撥備。估計的變動可對應收融資租賃款信用損失撥備的結餘造成重大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 (e) 透過業務合併及重組所收購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於收購或重組日期，按公允價值記錄透過業務合併及重組所收購無形資產。董事採用成本節省法及「有與無」會計法等多種估值技術釐定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估計所收購資產的公允價值需要利用附註13所披露的重大判斷，包括估計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或節省的成本和釐定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其他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有關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

## 5 分部信息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具備單獨的財務報表，乃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查及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由作出戰略性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擔任。經過該評估，本集團確定其擁有以下經營分部：

- 交易平台業務
- 自營融資業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分部收入、分部毛利及分部營業利潤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外部客戶收入乃作為分部收入計算，即各分部來自客戶的收入。分部毛利乃按分部收入減分部收入成本計算。交易平台業務分部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經營交易平台的僱員的僱員福利費用及其他直接服務成本。自營融資業務分部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資金成本及出售汽車成本。分部營業利潤乃根據各分部相關的分部毛利減銷售及營銷費用、行政費用、研發費用及其他利得淨額計算。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5 分部信息(續)

於計算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表現時，並無計及財務收入、財務費用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其他資料(連同分部資料)的計量方式與該等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概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任何獨立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乃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不會使用此資料分配資源至經營分部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		
	交易平台業務 人民幣千元	自營融資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63,900	2,941,609	3,905,509
毛利	751,223	1,438,690	2,189,913
營業虧損	(111,797)	(492,789)	(604,58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		
	交易平台業務 人民幣千元	自營融資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12,152	1,275,745	1,487,897
毛利	170,218	564,791	735,009
營業利潤	7,322	88,319	95,64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5 分部信息 (續)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佔本公司總收入超過10%的主要客戶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	%
自營融資業務		
客戶A	*	15.6%
客戶B	*	10.3%

附註：

\* 指來自有關客戶的收入金額少於該年度總收入的10%。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概無本集團交易平台業務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本公司位於開曼群島，而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且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的外部客戶。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營業虧損與除所得稅前虧損的對賬於本集團合併損益表列示。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5 分部信息(續)

就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經營分部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交易平台業務(a)	963,900	212,152
提供融資服務	2,653,071	767,250
提供經營租賃	163,640	12,223
銷售汽車	103,526	473,017
其他	21,372	23,255
	<b>3,905,509</b>	1,487,897

附註：

(a)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來自交易平台業務的收入中，出售車聯網裝置的收入為人民幣309,581,000元(2016年：零)。

### 6 其他利得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虧損)(附註15)	6,829	(17,126)
政府補助	19,920	18,294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6,207	(4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110)	9,082
其他淨額	(13,454)	7,205
	<b>22,392</b>	17,41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7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費用(附註8)	1,620,340	302,234
資金成本	1,137,807	187,233
營銷及廣告費用	479,682	109,016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12、13)	285,743	46,952
租賃相關費用	174,730	96,261
應收融資租賃款信用損失撥備(附註17)	196,320	29,052
出售車聯網裝置之成本	126,869	—
辦公室及行政費用	112,271	63,393
出售汽車成本	103,342	471,736
上市費用	54,346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附註18)	39,777	34,95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9)	22,101	2,606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515	2,065
— 非審計服務	1,443	—
其他費用	174,201	64,168
<b>收入成本、銷售及營銷費用、行政費用及研發費用總額</b>	<b>4,532,487</b>	1,409,66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8 僱員福利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酬及獎金	557,578	239,825
退休金成本 — 設定提存計劃	1,406	23,987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房屋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148,323	32,609
股權激勵費用(附註23)	913,033	5,813
<b>僱員福利費用總額</b>	<b>1,620,340</b>	302,234

#### (a) 高級管理層薪酬

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應付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酬及獎金	15,353	7,009
退休金成本 — 設定提存計劃	328	207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房屋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230	194
股權激勵費用	850,239	316
	<b>866,150</b>	7,7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 僱員福利費用(續)

(a) 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此等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零至500,000港元	—	3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3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2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1	—
18,500,001港元至19,000,000港元	1	—
34,500,001港元至35,000,000港元	1	—
70,000,001港元至75,000,000港元	1	—
850,000,001港元至850,500,000港元	1	—
	<b>9</b>	<b>7</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8 僱員福利費用(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中包括2名董事(2016年：1名)，彼等的薪酬反映在附註35所示的分析中。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支付予其餘3名人士(2016年：4名)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酬及獎金	8,903	6,862
退休金成本 — 設定提存計劃	111	178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房屋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63	215
股權激勵費用	45,369	367
	<b>54,446</b>	7,622

此等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零至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2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1	1
18,500,001港元至19,000,000港元	1	1
34,500,001港元至35,000,000港元	1	—
	<b>3</b>	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9 財務收入及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利息收入	50,081	15,755
	50,081	15,755
財務費用：		
— 利息費用	(3,035)	(8,031)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發行成本	(14,318)	(21,219)
	(17,353)	(29,250)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32,728	(13,49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0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所得稅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111,240	64,303
遞延所得稅(附註28)	(44,910)	(5,960)
<b>所得稅費用</b>	<b>66,330</b>	58,343

本集團就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採用合併主體適用稅率25%計算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8,270,224)	(1,345,995)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	(4,567,556)	(336,499)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適用於本集團若干主體的不同所得稅率(附註(a)、(b))	4,651,758	370,307
— 稅務優惠的稅務影響(附註(c))	(96,302)	—
— 不可扣稅費用	74,471	29,251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976	—
— 使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915)	(4,370)
其他	3,898	(346)
<b>所得稅費用</b>	<b>66,330</b>	58,34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得稅費用** (續)

##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所指獲豁免有限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因此，本公司所報告的經營業績(包括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附註26))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香港所得稅

香港所得稅率為16.5%。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就其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應課稅利潤按稅率25%計算。

2017年，上海藍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藍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列為「軟件企業」。因此，自扣除過往年度稅務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上海藍書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的應課稅稅率減半。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自扣除過往年度稅務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新疆銀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新疆銀安」)豁免企業所得稅五年。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0 所得稅費用(續)

#### (d)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在向於境外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分配利潤時，中國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向外國投資者分配所賺取的利潤須按5%或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視乎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國家而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並無計劃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且擬由其中國附屬公司保留相關盈利以在中國經營及拓展其業務。因此，於各報告期末，概無產生與預扣稅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 11 每股虧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資本化發行追溯調整(附註21)。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b>(18,330,870)</b>	(1,401,33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612,050,915</b>	944,993,420
每股基本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b>(11.37)</b>	(1.4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每股虧損(續)****(b) 攤薄**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已就假設兌換全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時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本公司有兩類潛在普通股，即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6日轉換為普通股前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26)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附註23)。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普通股，即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26)。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錄得虧損，故此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潛在普通股(因計入將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均與相關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2 物業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公司用車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的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22,637	2,938	84,318	7,284	117,177
累計折舊	(3,810)	(341)	(7,744)	(1,536)	(13,431)
賬面淨值	18,827	2,597	76,574	5,748	103,74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					
年初賬面淨值	18,827	2,597	76,574	5,748	103,746
添置	31,314	7,837	1,421,140	7,116	1,467,407
出售	(110)	(212)	(213,723)	(312)	(214,357)
根據2017年重組向易車集團作出分派	(493)	—	—	(102)	(595)
折舊費用	(7,305)	(1,192)	(136,448)	(2,712)	(147,657)
年末賬面淨值	42,233	9,030	1,147,543	9,738	1,208,544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52,357	10,438	1,267,556	13,951	1,344,302
累計折舊	(10,124)	(1,408)	(120,013)	(4,213)	(135,758)
賬面淨值	42,233	9,030	1,147,543	9,738	1,208,54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					
年初賬面淨值	5,570	1,205	—	3,960	10,735
添置	15,681	3,053	84,455	2,427	105,616
出售	(7)	(1,173)	(116)	(84)	(1,380)
業務合併(附註33)	463	—	—	748	1,211
折舊費用	(2,880)	(488)	(7,765)	(1,303)	(12,436)
年末賬面淨值	18,827	2,597	76,574	5,748	103,746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22,637	2,938	84,318	7,284	117,177
累計折舊	(3,810)	(341)	(7,744)	(1,536)	(13,431)
賬面淨值	18,827	2,597	76,574	5,748	103,74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2 物業及設備(續)

折舊費用已於合併損益表扣除，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136,448	7,768
銷售及營銷費用	2,980	2,275
行政費用	7,359	2,177
研發費用	870	216
	<b>147,657</b>	12,43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3 無形資產

	商譽(c) 人民幣千元	商標及牌照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域名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及科技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作 協議(a)(b)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115,848	22,201	30,700	25,785	17,652	92,067	304,253
累計攤銷	—	(1,537)	(536)	(767)	(1,075)	(57,542)	(61,457)
賬面淨值	115,848	20,664	30,164	25,018	16,577	34,525	242,79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							
年初賬面淨值	115,848	20,664	30,164	25,018	16,577	34,525	242,796
添置	—	11,473	—	4,242	7,909	—	23,624
業務合併(附註33)	5,194	13,896	—	—	3,290	—	22,380
出售	(4,326)	(13,896)	—	—	(27)	—	(18,249)
2017年重組	—	—	—	—	—	2,252,296	2,252,296
攤銷費用	—	(2,696)	(3,215)	(2,843)	(4,408)	(124,924)	(138,086)
年末賬面淨值	116,716	29,441	26,949	26,417	23,341	2,161,897	2,384,761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16,716	33,673	30,700	30,027	28,771	2,344,363	2,584,250
累計攤銷	—	(4,232)	(3,751)	(3,610)	(5,430)	(182,466)	(199,489)
賬面淨值	116,716	29,441	26,949	26,417	23,341	2,161,897	2,384,76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3 無形資產(續)

	商譽(c) 人民幣千元	商標及牌照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域名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及科技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作 協議(a)(b)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							
年初賬面淨值	—	7	—	—	674	65,214	65,895
添置	—	22,194	—	8,585	868	—	31,647
業務合併(附註33)	115,848	—	30,700	17,200	16,022	—	179,770
攤銷費用	—	(1,537)	(536)	(767)	(987)	(30,689)	(34,516)
年末賬面淨值	115,848	20,664	30,164	25,018	16,577	34,525	242,796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15,848	22,201	30,700	25,785	17,652	92,067	304,253
累計攤銷	—	(1,537)	(536)	(767)	(1,075)	(57,542)	(61,457)
賬面淨值	115,848	20,664	30,164	25,018	16,577	34,525	242,796

附註：

(a) 業務合作協議

業務合作協議包括於2015年重組完成時獲得的2015年流量支持服務以及於2017年重組完成時獲得的2017年流量支持服務、不競爭承諾及汽車型號數據庫。攤銷費用於合併損益表「銷售及營銷費用」列賬。

2015年流量支持服務包括汽車融資服務流量支持協議。汽車融資服務流量支持協議指一切關於易車集團不同汽車相關融資、租賃及／或保險服務與產品的查詢，由易車集團轉介予本集團處理。2015年流量支持服務按公允價值確認，公允價值乃按成本節省法計算。節省的成按(i)預測將轉介予本集團的線索數量乘以(ii)線索預期單價(從市場參與者角度參考多項可資比較交易釐定)估算。對2015年流量支持服務估值時，本集團採用貼現率16.2%。無形資產使用直線法於3年內(即至2015年流量支持服務訂明的期限2018年2月16日)攤銷。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3 無形資產(續)

#### (a) 業務合作協議(續)

2017年流量支持服務包括汽車融資服務流量支持協議及二手汽車相關業務流量支持協議。汽車融資服務流量支持協議指一切關於易車集團不同汽車相關融資、租賃及／或保險服務與產品的查詢，自2018年2月17日(即2015年流量支持服務屆滿之日)起由易車集團轉介予本集團處理。二手汽車相關業務流量支持協議指一切關於易車集團不同二手汽車相關業務的查詢，自2017年5月26日起由易車集團轉介予本集團處理。2015年流量支持服務並無包含該等二手汽車相關業務流量支持協議。2017年流量支持服務按公允價值確認，公允價值乃按成本節省法計算。節省的成本按(i)於2017年流量支持服務協定將轉介予本集團的線索數量乘以(ii)線索預期單價(從市場參與者角度參考多項可資比較交易釐定)估算。本集團每年再就估計節省的成本採用貼現率14%以釐定公允價值。由於2017年流量支持服務含線索數量承諾，因此按／將按實際使用法攤銷，即根據易車集團於相關年度／期間轉介予本集團的實際線索數量計算。

不競爭承諾按公允價值確認，公允價值乃按「有與無」會計法計算。對不競爭承諾估值時，本集團採用貼現率16%。無形資產使用直線法於15年內攤銷。本集團釐定不競爭承諾的可使用年期為15年，理由如下：(i)不競爭承諾並無特定合約屆滿日期。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承諾一直有效，直至易車集團持有少於10%本公司股權及不再有權提名本公司董事為止。鑑於本集團於易車集團整體業務計劃中擔當重要戰略職能，故於目前及可見將來，該等承諾將一直有效；及(ii)就公允價值評估而言，經諮詢估值公司後，本集團決定對資產進行長達15年的估值，足以了解該等資產產生的絕大部分現金流量。管理層認為，15年的期限符合本集團的長期戰略及業務發展計劃。

汽車型號數據庫按公允價值確認，公允價值乃按成本節省法計算。對汽車型號數據庫估值時，本集團採用貼現率14%。無形資產使用直線法於20年(業務合作協議訂明的年期)內攤銷。

2017年重組時錄得的無形資產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2017年流量支持服務	
— 汽車融資服務流量支持協議(b)	459,654
— 二手汽車相關業務流量支持協議	872,582
不競爭承諾	309,686
汽車型號數據庫	610,374
	<b>2,252,296</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3 無形資產(續)

(a) 業務合作協議(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業務合作協議於2017年重組完成時獲得的結餘為人民幣2,158,061,000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並無發生顯示無形資產賬面值未必可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化。

(b) 2017年汽車融資服務流量支持協議減值測試

對於尚未使用的2017年汽車融資服務流量支持協議，管理層於2017年12月31日比較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與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公允價值乃按成本節省法計算。節省的成本按(i)於2017年流量支持服務協定將轉介予本集團的線索數量乘以(ii)線索預期單價(從市場參與者角度參考多項可資比較交易釐定)估算。本集團每年再就估計節省的成本採用貼現率14%以釐定公允價值。

本集團注意到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超出賬面值，認為2017年汽車融資服務流量支持協議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減值。

(c) 商譽減值測試

本集團透過比較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於2017年12月31日，管理層在經營分部層面監控商譽(載於附註5)。商譽分配的分部層面概要如下。

	人民幣千元
交易平台業務	
— 看看車	115,848
其他	868
	<b>116,716</b>

於2017年12月31日，商譽減值測試在經營分部層面進行。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法採用除稅前現金流預測，按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以及基於下述估計增長率推算在該五年期後的未來現金流終值釐定。本集團認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屬適當，是由於該期間充分體現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階段，本集團預期該期間業務會大幅增長。本集團設定適當的預算、預測及控制流程可合理確保資料的準確及可靠程度。儘管本集團聘請的行業顧問已提供五年預測，但管理層憑藉豐富的汽車及融資行業經驗，根據過往表現及對未來業務計劃及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更長期的預測。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3 無形資產(續)

(c) 商譽減值測試(續)

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時，主要假設包括(i)五年期的平均年度收益增長率為52.7%；及(ii)貼現率為20.0%。計算五年期後使用價值所採用的估計增長率則為3.0%。

本集團所採用的收益增長率與行業報告的估計一致，並無超過本公司所經營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未來市場發展預測估計毛利率預算，而所採用的貼現率為可反映風險的除稅前利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並無證據顯示出現商譽減值。

本集團已對管理層進行2017年商譽年度減值測試所用的主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2017年12月31日，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人民幣88億元。倘預測期間的估計收益低3%，則差額將減至人民幣81億元。商譽減值測試所用主要假設的合理潛在變動不會導致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超逾相關可收回金額。

攤銷費用按下列類別於合併損益表列為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5,513	2,073
銷售及營銷費用	129,980	30,903
行政費用	2,293	1,511
研發費用	300	29
	<b>138,086</b>	34,51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4 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00	100
增加	15,933	—
根據2017年重組對易車集團的分派	(100)	—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118	—
年末	16,051	1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如下：

主體名稱	營業地點／		擁有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投資日期
	註冊成立國家					
北京安鑫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前稱北京美邦保險經紀 有限公司)	中國		25.00	附註(a)	權益	2017年6月26日 及 2017年11月28日

附註：

- (a) 2017年4月6日，本集團購入保險經紀業務公司北京安鑫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安鑫保險」)的全部股權，現金對價約人民幣23,730,000元。2017年6月26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安鑫保險的75%股權，現金對價約人民幣17,798,000元。於2017年11月28日，本集團及安鑫保險另一股東跟進投資人民幣40,000,000元，本集團投資人民幣10,000,000元，於被投資公司保留同等擁有權權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4 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安鑫保保險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料概要，乃由本集團按權益法入賬。

#### 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9,956
非流動資產	14,153
流動負債	(10,757)
非流動負債	(3,474)
資產淨值	59,878

#### 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全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598
期間利潤	473
綜合收益總額	473

#### 財務資料概要對賬

所呈列財務資料概要與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投資的權益賬面值對賬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全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59,878
本集團份額(按百分比計)	25%
本集團份額(按人民幣計)	14,970
商譽	1,081
賬面值	16,05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50,000	17,126
增加	—	150,000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6,829	(17,126)
年末	156,829	150,000

本集團投資於若干私人公司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本公司持有的該等投資含有與主合約並非密切相關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經考慮本集團的投資目標及意向後，本集團決定未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開入賬，而是將整份混合合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損益表中計入「其他利得淨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根據公允價值評估結果，本集團於所投資公司的投資賬面值錄得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6,829,000元(2016年：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7,126,000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長期投資(附註15)	156,829	150,000
借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17)	29,912,822	14,363,866
— 應收賬款(附註18)	680,135	180,145
—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9)	627,640	499,055
— 受限制現金(附註20(b))	511,234	3,177,63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0(a))	5,824,706	660,852
	<b>37,713,366</b>	19,031,549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26)	—	8,071,817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 借款(附註27)	25,095,135	11,319,427
— 應付賬款(附註24)	947,751	508,385
—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客戶預付款、員工成本及應付福利、 遞延收益以及其他應計費用)(附註25)	722,343	1,213,918
— 其他非流動負債(不包括遞延收益)(附註29)	79,643	100,089
	<b>26,844,872</b>	21,213,63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7 應收融資租賃款

本集團的自營融資業務提供汽車融資租賃服務。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應收融資租賃款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		
— 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	33,709,509	16,741,372
— 未賺取融資收入	(3,662,518)	(2,355,020)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30,046,991	14,386,352
減：信用損失撥備	(134,169)	(22,486)
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	29,912,822	14,363,866
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		
— 一年內	16,484,905	7,805,828
—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17,224,604	8,935,544
	33,709,509	16,741,372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 一年內	13,437,607	6,095,478
—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16,609,384	8,290,874
總計	30,046,991	14,386,35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7 應收融資租賃款(續)

下表載列按主要類別劃分的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		
— 個人客戶	29,779,274	14,023,136
— 汽車經銷商	133,548	340,730
	<b>29,912,822</b>	14,363,866

應收融資租賃款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29,190,773	14,178,815
已逾期		
1個月以內	411,830	110,032
1至3個月	198,671	40,331
3至6個月	177,070	37,584
6個月以上	68,647	19,590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b>30,046,991</b>	14,386,352
減：信用損失撥備	<b>(134,169)</b>	(22,486)
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	<b>29,912,822</b>	14,363,866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應收融資租賃款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於各報告日期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7 應收融資租賃款(續)

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信用損失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信用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撥備變動：	
於2017年1月1日	22,486
本年度計提	196,320
核銷	(84,637)
於2017年12月31日	134,169
於2016年1月1日	—
本年度計提	29,052
核銷	(6,566)
於2016年12月31日	22,486

### 18 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752,394	216,632
減：減值撥備	(72,259)	(36,487)
應收賬款淨額	680,135	180,14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8 應收賬款(續)

(a) 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最多3個月	425,535	84,123
3至6個月	190,275	16,383
超過6個月	64,325	79,639
	<b>680,135</b>	180,145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於各報告日期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b) 本集團授予客戶不超過360天的信用期。於2017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158,158,000元(2016年：人民幣111,561,000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最多3個月	66,560	17,634
3至6個月	27,273	15,994
超過6個月	64,325	77,933
	<b>158,158</b>	111,561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會發生減值費用。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8 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個別減值 人民幣千元
撥備變動：	
於2017年1月1日	36,487
根據2017年重組向易車集團分派的影響	(4,005)
本年度計提	39,777
於2017年12月31日	72,259
於2016年1月1日	1,536
本年度計提	34,951
於2016年12月31日	36,48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9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計入非流動資產：</b>		
汽車預付款項	261,768	191,360
尚未租出的汽車	583,298	250,151
長期待攤費用	123,554	34,983
保證金及其他	390,266	85,702
	<b>1,358,886</b>	562,196
<b>計入流動資產：</b>		
預繳稅項	432,663	124,217
預付款項	56,602	52,546
向二手車經銷商作出墊款	62,843	14,131
向僱員作出營運墊款	51,414	35,987
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款項(附註34)	47,308	332,806
保證金	68,985	16,828
其他	65,907	30,516
	<b>785,722</b>	607,031
減：減值撥備	(21,496)	(2,606)
	<b>764,226</b>	604,425
<b>總計</b>	<b>2,123,112</b>	1,166,621

附註：

- (a)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汽車預付款項包括向車團的預付款項人民幣115,564,000元(2016年：零)(附註34(d))。
- (b) 於2017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包括向北京暢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預付款項人民幣2,904,000元(2016年：人民幣28,850,000元)以及向北京京東世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預付款項人民幣9,450,000元(2016年：人民幣3,831,000元)(附註34(d))。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9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續)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列值，並於各報告日期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結餘已逾期。

	個別減值 人民幣千元
撥備變動：	
於2017年1月1日	2,606
本年度計提	22,101
核銷	(3,211)
於2017年12月31日	21,496
於2016年1月1日	—
本年度計提	2,606
於2016年12月31日	2,60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24,706	660,852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671,292	38,787
港元	2,797,556	—
人民幣	2,355,858	622,065
	5,824,706	660,85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 (b)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提取使用或已抵押作為擔保的現金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且不會計入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內。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就銀行借款已抵押的定期存款(a)	150,000	3,001,107
存放於資產支持證券化工具的現金(b)	211,368	165,524
就銀行票據已抵押的現金(c)	145,227	—
其他銀行存款	4,639	11,000
	<b>511,234</b>	<b>3,177,631</b>

附註：

- (a) 有關結餘指就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存放於銀行及作為已抵押資產的定期存款。
- (b) 有關結餘指本集團從應收融資租賃款所收取並存放於資產支持證券化工具的現金。有關結餘限制本集團提取。
- (c) 有關結餘指就本集團的銀行票據存放於銀行及作為已抵押資產的存款。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受限制現金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2,851,107
人民幣	511,234	326,524
	<b>511,234</b>	<b>3,177,631</b>

於2017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的適用年利率分別介乎0.30%至2.75% (2016年：0.30%至2.7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1 股本及股份溢價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優先股數目	優先股面值 千美元
<b>法定：</b>					
<b>於2017年1月1日</b>					
		<b>988,416,450</b>	<b>99</b>	<b>511,583,550</b>	<b>51</b>
發行C輪優先股時					
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	(d)	(108,551,910)	(11)	108,551,910	11
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時					
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	(g)	620,135,460	62	(620,135,460)	(62)
法定普通股增加	(i)	13,500,000,000	1,350	—	—
<b>於2017年12月31日</b>					
		<b>15,000,000,000</b>	<b>1,500</b>	<b>—</b>	<b>—</b>
<b>於2016年1月1日</b>					
		653,975,310	65	346,024,690	35
法定普通股增加	(a)	500,000,000	50	—	—
發行B輪優先股時					
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	(b)	(165,558,860)	(16)	165,558,860	16
<b>於2016年12月31日</b>					
		<b>988,416,450</b>	<b>99</b>	<b>511,583,550</b>	<b>51</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普通股等額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b>已發行：</b>					
於 <b>2017年1月1日</b>		<b>176,270,290</b>	<b>13</b>	<b>83</b>	<b>505,524</b>
註銷普通股	(e)	(41,271,230)	—	—	—
向股份計劃信託發行普通股	(f)	15,957,262	—	—	—
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g)	620,135,460	62	411	28,378,338
已發行普通股的資本化發行	(h)	4,530,807,120	453	3,003	(3,003)
股份計劃信託所持普通股的 資本化發行	(h)	95,743,572	—	—	—
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普通股	(j)	878,680,000	88	582	5,524,495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f)	—	—	1	4,064
於 <b>2017年12月31日</b>		<b>6,276,322,474</b>	<b>616</b>	<b>4,080</b>	<b>34,409,418</b>
於 <b>2016年1月1日</b>		134,999,060	13	83	505,524
新發行普通股	(c)	41,271,230	—	—	—
於 <b>2016年12月31日</b>		<b>176,270,290</b>	<b>13</b>	<b>83</b>	<b>505,524</b>

附註：

- (a) 於2016年8月1日，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b) 於2016年8月1日，本公司與B系列優先股投資者(「B系列投資者」)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按每股3.32美元發行165,558,860股B系列優先股，總對價為5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53,728,000元)。發行B系列優先股已於2016年10月21日完成。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1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附註：(續)

- (c) 於2016年8月19日，本公司分別發行27,514,153股及13,757,077股普通股予Above Master Limited及Alpha Start Global Limited(兩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主體)，以為本集團僱員實施股份獎勵計劃(統稱「股份計劃主體」)。由於本公司有權管理股份計劃主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可受惠於透過計劃獲授股份的合資格人士所作出的貢獻，本公司董事認為合併股份計劃主體屬合適。
- (d) 於2017年5月11日，本公司與C系列優先股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i)本公司已發行70,934,920股C系列優先股股份予易車及4,299,090股C系列優先股股份予易車香港，以換取(1)易車集團的二手汽車交易業務，即由北京信保及看看車經營的業務；(2)易車集團就二手汽車相關業務的不競爭承諾；及(3)取得易車集團提供有關汽車融資服務及二手汽車相關業務的三年免費流量支持，可自動再續期兩年，每年須向我們提供最低數量的合資格線索；及(4)免費使用易車集團的汽車型號數據庫，合共20年；(ii)本公司按每股4.65美元發行33,317,900股C系列優先股，總現金對價為15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64,819,000元)。發行C系列優先股已於2017年5月26日完成。
- (e) 於2017年5月26日，為配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附註23(a))，Above Master Limited及Alpha Start Global Limited所持有的所有普通股已被註銷。
- (f) 2017年10月12日，本公司修訂與20名承授人(包括一名董事、六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13名其他僱員)的股份期權協議，即刻歸屬合共15,957,262股承授人所持股份期權。同日，承授人行使全部股份期權以換取由本公司發行的15,957,262股普通股，並分別轉讓7,167,993股、3,439,269股及5,350,000股普通股予Xindu Limited、Spring Forests Limited及Yidu Limited(均為代承授人持有股份而設立的信託(統稱「股份計劃信託」))。承授人於信託之權利受限於歸屬條件，該等歸屬條件與上述修訂前之股份期權協議所載者大致相同。股份計劃信託所持普通股於承授人的信託權利獲歸屬後方視為已發行在外。於2017年12月31日，資本化發行生效後，股份計劃信託所持普通股總數為111,700,834股(2016年：零)。股份計劃信託所持1,134,000股普通股已發行在外(2016年：零)。
- (g) 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每股已發行優先股按一兌一的基準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普通股，以將每股已發行優先股轉換為一股普通股，所有未發行法定優先股亦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普通股。
- (h) 於2017年11月16日，本公司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資本化，向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前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東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4,626,550,692股每股0.0001美元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的普通股(「資本化發行」)。根據上述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的普通股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本公司向股份計劃信託配發及發行合共95,743,572股普通股。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1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附註：(續)

- (i)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後，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增加1,350,000美元(分為1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至1,500,000美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發行的各普通股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的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j) 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以每股7.7港元的現金對價發行878,68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新股，所得款項總額約6,765,83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744,330,000元)。股本金額約為人民幣582,000元，發行產生的股份溢價約為人民幣5,524,495,000元(已扣除股份發行成本)。已付及應付股份發行成本主要包括股份包銷佣金、律師費用、申報會計師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為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該等成本為人民幣219,253,000元，被視為自發行產生的股份溢價中扣除。

### 22 其他儲備

	附註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b) 人民幣千元	股權 激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貨幣換算 差額(c)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21,779)	17,149	16,618	(423,621)	(411,633)
貨幣換算差額		—	—	—	662,957	662,957
擁有人注資(a)		(6,170)	—	—	—	(6,170)
2017年重組	1	(403,605)	—	—	—	(403,605)
股權激勵	23	—	—	913,033	—	913,033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23	—	—	(4,054)	—	(4,054)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47,118	—	—	47,118
於2017年12月31日		(431,554)	64,267	925,597	239,336	797,64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2 其他儲備(續)

	附註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b) 人民幣千元	股權 激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貨幣換算 差額(c)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79,257)	2,233	10,805	(134,145)	(300,364)
貨幣換算差額		—	—	—	(289,476)	(289,476)
擁有人注資(a)		157,478	—	—	—	157,478
股權激勵	23	—	—	5,813	—	5,813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14,916	—	—	14,916
於2016年12月31日		(21,779)	17,149	16,618	(423,621)	(411,633)

附註：

- (a) 本集團擁有人注資來自易車集團向本集團隨後於2015年重組及2017年重組收購的主體注資。
- (b)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在抵銷過往年度結轉的累計虧損及向股權持有人作出分派前，從年度利潤中轉撥一部分至法定公積金。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的百分比乃根據中國相關法規釐定，當累計法定盈餘公積金達至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或以上時，該附屬公司可自行選擇是否作出進一步轉撥。
- (c) 貨幣換算差額指換算使用的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人民幣不同的集團旗下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差額。

###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第一項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於2017年9月1日修訂)，目的是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及人士提供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將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有效及生效。根據2017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獎勵(包括獎勵股份期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59,780,609股股份，資本化發行生效後為418,464,263股股份。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a)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第一項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於2017年9月1日修訂)，目的是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及人士提供獎勵。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獎勵(包括獎勵股份期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10,118,631股股份，資本化發行生效後為70,830,417股股份。

於2017年7月至2017年10月期間，56,477,387份股份期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予本集團149名承授人，包括2名董事、7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140名其他僱員。倘該等承授人一直為本集團的僱員，該等股份期權中的49.0%、17.7%、12.0%、12.0%、9.0%及0.3%將分別於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歸屬，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1美元。

於2017年9月1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目的是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及人士提供獎勵。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獎勵(包括獎勵股份期權)可發行而毋須經股東批准的股份最高數目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而年度上限為相關時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

於2017年10月12日，本公司修訂與20名承授人(包括一名董事、六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13名其他僱員)的股份期權協議，即刻歸屬合共15,957,262股承授人所持股份期權。同日，承授人行使全部股份期權換取由本公司發行的15,957,262股普通股後將其轉讓予股份計劃信託。承授人於信託之權利受限於歸屬條件，該等歸屬條件與上述修訂前之股份期權協議所載者大致相同。該等股份期權於承授人於信託之權利歸屬後方視為已歸屬及行使。於2017年12月31日，資本化發行(附註21)生效後，股份計劃信託所持普通股總數為111,700,834股(2016年：零)。股份計劃信託所持1,134,000股普通股已發行在外(2016年：零)。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第一項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股份獎勵於合併損益表所確認的費用總額為人民幣891,727,000元(2016年：零)。

#### (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予僱員的股份期權

已授予僱員的股份期權行使價應為每股股份0.01美元(經計及2017年11月16日生效的資本化發行後為0.0014美元)。授予函中股份期權已劃分不同級別的歸屬期限，前提是僱員繼續留任服務及並無任何表現規定。各股份期權協議的歸屬日期由本公司及承授人釐定。已授予股份期權的合約行使期限為十年。本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結清股份期權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已授予僱員的未行使股份期權數目變動如下：

	股份期權數目
於2017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年內已授出	56,477,387
資本化發行(附註21)	338,864,322
年內已行使	(1,134,000)
年內已沒收	(1,778,000)
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392,429,709
於2017年12月31日可行使	192,599,07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第一項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續)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之公允價值

董事已經運用現金流量貼現方法釐定本公司相關股權公允價值及採納權益分配模式釐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貼現率及未來表現預測等主要假設須由董事按最佳估計釐定。

基於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董事已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股份期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2017年7月3日	2017年10月1日
每股公允價值	3.70美元	4.90美元
行使價	0.01美元	0.01美元
無風險利率	2.50%	2.46%
股息率	0.00%	0.00%
預期波幅	51%	56%
預計年期	10年	10年
每份已授出股份期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3.69美元	4.89美元
每份已授出股份期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資本化發行生效後)	0.53美元	0.70美元

董事根據年期與股份期權剩餘有效期接近的美國國庫券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波幅乃於授出日期根據與股份期權有相若有效期的可比較公司股份期權平均過往波幅估計。股息率乃根據管理層於授出日期的估計釐定。

(i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相關的預期留任率

本集團須預計於股份期權歸屬期末將留任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的預期年度百分比(「預期留任率」)，以釐定自合併損益表扣除的股權激勵費用金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僱員的預期留任率分別為100%、100%及95%(2016年：不適用)。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b) 易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控股股東易車根據易車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易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多名僱員授出股份獎勵，以換取彼等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服務。

於2006年12月31日，易車實施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易車2006年計劃」)，據此，易車為僱員保留1,028,512.5股普通股。易車的董事會可授予本集團僱員認購易車普通股的股份期權。

於2010年2月8日，易車實施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易車2010年計劃」)，據此，易車為僱員保留3,089,887.5股普通股。2010年計劃規定，倘若所授股份期權被沒收，被沒收的股份期權可撥回將授予其他僱員的股份期權部分。易車的董事會可授予易車的僱員認購易車普通股的股份期權。

於2012年8月7日，易車實施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易車2012年計劃」)，據此，易車保留1,908,180.0股普通股以獎勵、吸引及挽留僱員及董事。2012年計劃允許授予股份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16年11月17日，易車實施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易車2016年計劃」)，據此，易車保留2,500,000.0股普通股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才及為易車的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易車2016年計劃允許授予股份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易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股份獎勵於合併損益表所確認的費用總額為人民幣21,306,000元(2016年：人民幣5,813,000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b) 易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續)

授予本集團僱員的易車股份期權

易車分別於2006年12月31日、2010年2月8日、2010年12月28日及2012年8月7日授出股份期權。所授出的股份期權一般自各自的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惟於2006年12月31日授出的股份期權的屆滿日期則延至2026年12月31日除外。股份期權已劃分不同級別的歸屬期限，而每個等額批次均自授出日期起三年或四年歸屬，前提是僱員繼續留任服務及並無任何表現規定。

已授予本集團僱員的易車股份期權數目及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載列如下：

	股份期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美元)
於2017年1月1日尚未行使	40,000	3.20
年內已行使	(40,000)	3.20
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	—
於2017年12月31日可行使	—	—
於2016年1月1日尚未行使	281,566	3.51
年內已行使	(241,566)	3.56
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40,000	3.20
於2016年12月31日可行使	40,000	3.2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b) 易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續)

##### 易車股份期權的公允價值

董事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股份期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2010年2月8日	2010年12月28日	2012年8月7日
每股公允價值	3.02美元	10.16美元	4.20美元
行使價	3.20美元	10.20美元	4.03美元
無風險利率	3.62%	3.58%	1.72%
股息率	0.00%	0.00%	0.00%
每份已授出股份期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3.60美元	5.36美元	2.34美元
預期波幅	60%	69%	53%
預計年期	10年	10年	10年

董事根據年期與股份期權有效期接近的美國國庫券收益率曲線估計無風險利率。波幅乃於授出日期根據與股份期權有相若有效期的可比較公司股份期權平均過往波幅估計。股息率乃根據董事於授出日期的估計釐定。

##### 授予本集團僱員的易車受限制股份單位

由2013年起，易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i)授出日期週年日，或按等額批次自授出日期起三年或四年歸屬(前提是僱員繼續留任服務及並無任何表現規定)；或(ii)特定日期，或按等額批次自授出日期起三年或四年歸屬(倘承授人於各歸屬日期達至關鍵表現指標)。一旦符合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歸屬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視為正式及有效地發行予持有人，及並無轉讓限制。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b) 易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續)

授予本集團僱員的易車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已授予本集團僱員的易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各自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變動載列如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美元)
於2017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04,978	24.41
年內已授出	506,687	21.44
年內已歸屬及出售	(374,691)	21.98
年內已沒收	(33,050)	21.21
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203,924	22.01
於2017年12月31日已歸屬	203,924	22.01
於2016年1月1日尚未行使	21,163	51.15
年內已授出	109,444	21.62
年內已歸屬及出售	(9,929)	59.52
年內已沒收	(15,700)	18.79
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04,978	24.41
於2016年12月31日已歸屬	9,484	46.48

易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易車上市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釐定。

### 24 應付賬款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947,751	508,385
	947,751	508,38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4 應付賬款(續)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最多3個月	692,245	446,185
3至6個月	140,823	23,625
6個月至1年	59,738	37,077
超過1年	54,945	1,498
	<b>947,751</b>	508,385

###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保證金	291,960	72,007
客戶預付款	240,590	59,869
應付易車集團的借款(附註34)	200,132	628,853
應計費用	120,440	25,012
員工成本及應付福利	101,791	54,621
應付利息	88,721	42,364
有關貨品及服務的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4)	81,818	435,355
遞延收益	81,629	—
其他	102,849	56,990
	<b>1,309,930</b>	1,375,071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客戶預付款、員工成本及應付福利及其他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於各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相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透過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即於2015年發行的A輪優先股、於2016年發行的B輪優先股及於2017年發行的C輪優先股完成三次融資。

於2015年1月9日，本公司與A輪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11.27美元發行34,602,469股A輪優先股（相等於股份分拆生效後按每股1.13美元發行346,024,690股A輪優先股（附註21）），總現金對價為39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89,647,000元）。發行A輪優先股已於2015年2月16日完成。

於2016年8月1日，本公司與B輪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3.32美元發行165,558,860股B輪優先股，總現金對價為5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53,728,000元）。發行B輪優先股已於2016年10月21日完成。

於2017年5月11日，本公司與C輪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i)本公司發行70,934,920股C輪優先股予易車及4,299,090股C輪優先股予易車香港，以換取(1)易車集團的二手汽車交易業務，即由北京信保及看看車進行的業務；(2)易車集團有關二手汽車相關業務的不競爭承諾；(3)取得易車集團提供有關汽車融資服務及二手汽車相關業務的三年免費流量支持，可自動再續期兩年，每年須向我們提供不少於指定數量的合資格線索；及(4)免費使用易車集團的汽車型號數據庫，合共20年；(ii)本公司按每股4.65美元發行33,317,900股C輪優先股，總現金對價為15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64,819,000元）。發行C輪優先股已於2017年5月26日完成。

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均會自動轉換成普通股。因此，620,135,460股普通股已發行，且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結餘於該日轉入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享有的所有優先權利均失效，因此，該等持有人與所有其他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緊接轉換為普通股前的公允價值按每股7.70港元(約人民幣6.54元)的市價評估。

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股息權

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先於及優先於本公司普通股或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比率及金額收取股息，有關股息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任何資產撥付。除非及直至(i)已悉數支付優先股的已宣派但未派付的全部股息；及(ii)優先股首先宣派相近金額及性質股息(按已轉換基準)，並已悉數派付予優先股持有人，否則不得以現金或任何其他方式就任何普通股或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宣派、支付或分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b) 轉換特點

優先股須於以下時間按當時有效且適用的股份轉換價自動轉換為繳足且無債務的普通股：(i)緊接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或(ii)(A)於持有不少於流通在外A系列優先股百分之七十五(75%)的持有人(按已轉換基準計算)就轉換A系列優先股發出的書面請求指明的轉換日期；(B)於持有不少於流通在外B系列優先股百分之七十五(75%)的持有人(按已轉換基準計算)就轉換B系列股份發出的書面請求中指明的轉換日期；或(C)於持有不少於流通在外C系列股份百分之七十五(75%)的持有人(按已轉換基準計算)就轉換C系列優先股發出的書面請求中指明的轉換日期。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指本公司普通股或上市工具(或代表有關普通股的證券)符合下列規定及於認可交易所進行獲完全包銷的公開發售：(i)緊隨完成有關發售後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令本公司的市值達50億美元(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及(ii)有關發售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4億美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b) 轉換特點(續)**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亦包括不符合上述估值及所得款項總額的首次公開發售，惟最少70%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優先股的持有人(按已轉換基準計算)作為單一投票類別明確書面同意有關發售將被視為「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認可交易所指香港聯交所主板、納斯達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

**(c) 贖回特點**

由C系列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五週年及之後，以及於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各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隨時提出及要求本公司贖回其全部優先股，除非根據相關贖回通知需要更多時間，否則本公司將按相等於贖回價(如適用)的每股價格於向本公司提交贖回通知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贖回該名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優先股。

本公司向優先股持有人支付的贖回價須等於：(i)各優先股原發行價的百分之百(100%)，加上(ii)各優先股原發行價於各優先股發行日期至悉數支付贖回價之日期間按每年百分之八(8%)計算的利息；及(iii)有關優先股任何應計未付的股息。

**(d) 清算優先權**

倘本公司發生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不論自願與否)，優先股持有人應有權在向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持有人分派本公司任何資產或盈餘資金前，優先就每股優先股收取清算優先受償金，相當於以下之較高者：(i)每股優先股原發行價100%，另加按每股優先股原發行價按複合年利率8%計算由發行日期起計至完成清算事件當日止期間的利息，及相關優先股的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及(ii)假設優先股持有人及普通股持有人按比例獲分派資產及盈餘資金，每份優先股可收取的款項(按已轉換基準計算)。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 (d) 清算優先權(續)

清算優先受償金將以下列順序支付予優先股股東：首先支付予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其次支付予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最後支付予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待向全部優先股股東全額分派或支付清算優先受償金後，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剩餘資產(如有)應基於各股東當時按已轉換基準所持普通股數目，按比例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及優先股股東。如本公司剩餘資產價值少於應付予特定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的清算優先受償金總額，則本公司的剩餘資產應按比例分派予該系列的所有發行在外優先股的持有人。

本集團不將任何嵌入式衍生工具與其主合約工具分開，而是將整份工具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損益表記錄。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8,071,817
發行C輪優先股	3,469,249
公允價值變動	17,698,484
貨幣換算差額	(860,801)
轉換為普通股	(28,378,749)
於2017年12月31日	—
年內的未變現虧損總額及公允價值變動已計入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17,698,48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變動如下：(續)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2,588,232
發行B輪優先股	3,653,728
公允價值變動	1,428,141
貨幣換算差額	401,716
於2016年12月31日	8,071,817
年內的未變現虧損總額及公允價值變動已計入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1,428,141

董事使用貼現現金流方法釐定本公司相關股份價值及採納權益分配模型釐定優先股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

用於釐定優先股公允價值的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貼現率	16.00%
無風險利率	2.00%
波幅	32.74%

貼現率按截至各估值日期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計。董事根據於估值日期的美國國庫券收益率曲線估計無風險利率。波幅乃基於賣出時間相若的可比較公司股份於估值日期前一段時間的股價每日收益率之年化標準差估計。贖回特點及清算優先權的可能性權重基於董事最佳估計。除上文採納的假設外，於每個估值日期釐定優先股公允價值時亦計入本公司對未來表現的預測。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管理層認為，因該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不大。

### 27 借款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計入非流動負債：</b>		
抵押借款(a)	50,000	150,000
易車集團提供擔保的借款(b)	471,200	—
資產支持證券化債務(c)	2,611,821	1,630,663
其他有抵押借款(d)	3,443,912	1,432,971
無抵押借款(e)	1,109,160	—
	<b>7,686,093</b>	3,213,634
<b>計入流動負債：</b>		
抵押借款(a)	100,000	2,736,400
易車集團提供擔保的借款(b)	400	1,770,401
資產支持證券化債務(c)	6,165,429	2,799,958
其他有抵押借款(d)	8,974,174	799,034
無抵押借款(e)	2,169,039	—
	<b>17,409,042</b>	8,105,793
<b>總借款</b>	<b>25,095,135</b>	11,319,427

附註：

(a) 抵押借款以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50,000,000元(2016年：人民幣3,001,107,000元)的定期存款及本集團人民幣107,134,000元(2016年：人民幣368,740,000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質押抵押(附註20)。

(b) 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71,600,000元(2016年：人民幣1,770,401,000元)的借款由易車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附註3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7 借款(續)

附註：(續)

(c) 本集團透過將源自消費者的應收融資款轉讓予資產證券化公司而將該等資產證券化。證券化公司通常向第三方投資者發行優先債券，以所轉讓的資產作為抵押，以及向本集團發行次級債券。在少數情況下，本集團亦可能認購部分優先債券。證券化公司向第三方投資者發行的資產支持債券對本集團有追訴權。證券化公司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的結構性主體，而第三方投資者所認購的資產支持債券按各預期償還日期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作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證券化交易中抵押的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為人民幣10,441,802,000元(2016年：人民幣5,120,807,000元)。

(d) 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6,803,336,000元(2016年：人民幣1,837,127,000元)及人民幣395,000,000元(2016年：人民幣395,000,000元)的借款分別以本集團若干應收融資租賃款的所得現金及本集團所持次級資產支持證券的所得現金作抵押。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6,585,727,000元(2016年：人民幣1,815,812,000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已用作有關借款抵押。

本集團獲得人民幣5,219,750,000元的借款以擴展自營融資業務。本集團動用借款所得款項而產生的所有應收融資租賃款均須作為借款的抵押。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502,914,000元(2016年：零)的應收融資租賃款已用作有關借款抵押。

(e) 於2017年12月31日，(1)人民幣230,000,000元的借款由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鑫車投資及易鑫香港以及本集團執行董事張序安先生擔保；(2)人民幣2,648,199,000元的借款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擔保；(3)人民幣400,000,000元的借款為無抵押貸款。

應償還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7,409,042	8,105,793
1至2年	6,460,793	2,787,424
2至5年	1,225,300	426,210
	<b>25,095,135</b>	11,319,427

於2017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的適用年利率介乎4.75%至11.21%(2016年：3.80%至11.21%)。

於2017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的適用年利率介乎4.30%至7.58%(2016年：3.92%至7.3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借款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於各報告日期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8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48,293	5,6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13,834)	(13,609)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2,195)	(2,030)
	(16,029)	(15,63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2,264	(10,017)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0,017)	—
業務合併(附註33)	(4,297)	(15,977)
2017年重組	(1,806)	—
出售附屬公司	3,474	—
計入合併損益表	44,910	5,960
於年末	32,264	(10,01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8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未計及抵銷同一稅務司法轄區內的結餘)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	業務合併所收購	總計	
	公允價值收益 人民幣千元	的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15,639)	(15,639)	
業務合併(附註33)	—	(4,297)	(4,297)	
出售附屬公司	—	3,474	3,474	
(自合併損益表扣除)/計入合併損益表	(1,707)	2,140	433	
於2017年12月31日	(1,707)	(14,322)	(16,029)	
於2016年1月1日	—	—	—	
業務合併(附註33)	—	(15,977)	(15,977)	
計入合併損益表	—	338	338	
於2016年12月31日	—	(15,639)	(15,6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融資	租賃款信用	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5,622	—	—	—	5,622
2017年重組	—	(1,806)	—	—	(1,806)
計入合併損益表	35,498	6,606	2,373	—	44,477
於2017年12月31日	41,120	4,800	2,373	—	48,293
於2016年1月1日	—	—	—	—	—
計入合併損益表	5,622	—	—	—	5,622
於2016年12月31日	5,622	—	—	—	5,62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8 遞延所得稅(續)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以供相關稅項優惠變現，則會就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人民幣75,865,000元(2016年：人民幣75,988,000元)的可結轉以與未來應課稅收入抵銷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人民幣18,966,000元(2016年：人民幣18,997,000元)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29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付保證金	28,955	37,062
遞延收益	58,370	—
融資租賃的其他負債	50,689	63,027
	<b>138,014</b>	100,089

### 30 股息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公司並未交付或宣派股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1 現金流資料

(a) 經營所用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8,270,224)	(1,345,995)
就下列各項調整：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附註18)	39,777	34,951
— 融資應收款信用損失撥備(附註17)	196,320	29,052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9)	22,101	2,606
— 經營租賃汽車折舊(附註12)	136,448	7,765
— 其他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12)	11,209	4,671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3)	138,086	34,516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附註6)	222	44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4)	(45)	—
— 股權激勵(附註23)	913,033	5,813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附註26)	17,698,484	1,428,14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附註6)	(6,829)	17,126
— 利息收入(附註9)	(50,081)	(15,755)
— 利息費用(附註9)	3,035	8,031
— 資金成本(附註7)	1,137,807	187,233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附註6)	7,110	(9,082)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發行成本(附註9)	14,318	21,219
— 經營租賃的汽車增加	(1,207,417)	(84,339)
— 應收賬款增加	(560,644)	(81,262)
— 融資應收款增加	(15,745,276)	(11,531,438)
—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增加	(850,401)	(914,918)
— 應付賬款增加	553,151	410,81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59,086	469,060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0,446)	70,351
<b>經營所用現金</b>	<b>(15,481,176)</b>	<b>(11,251,397)</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1 現金流資料(續)

####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附註1所述重組及附註26所述轉換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並無進行重大非現金交易(2016年：無)。

#### (c) 總借款對賬

下文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總借款及其變動分析：

	總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總借款	(11,319,427)
現金流	(13,923,156)
非現金變動	147,448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總借款	(25,095,135)

非現金變動主要涉及借款發放費於借款年期攤銷。

### 32 承諾

#### (a) 資本承諾

於年末已訂約但未發生的資本費用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汽車	503,903	499,822
	503,903	499,82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2 承諾(續)

#### (b)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室，租期主要介乎1至5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值租金續租。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3,144	18,04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8,689	39,274
超過5年	1,823	—
	<b>83,656</b>	57,314

### 33 業務合併

#### (a) 收購看看車

於2015年4月及2016年9月，易車集團收購看看車(從事二手汽車業務的中國非上市公司)合共4.8%已發行普通股及約54.8%股權(按全面攤薄基準)。儘管易車集團持有看看車大部分股權，但由於並無取得看看車董事會的大多數投票權，故易車集團並無取得看看車的控制權。

於2016年11月，易車集團收購看看車更多股權，持股量增至49.7%已發行普通股及約74.8%看看車股權(按全面攤薄基準)，並取得看看車的控制權。

於2017年重組後，看看車合併至交易平台業務，有關交易視作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入賬(附註1)。因此，看看車的經營業績於2016年11月易車集團收購看看車後與本集團合併入賬。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3 業務合併(續)

#### (a) 收購看看車(續)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就看看車的已付對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以及非控股性權益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b>易車已付對價總額</b>	<b>157,478</b>
<b>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的已確認金額</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406
物業及設備(附註12)	1,211
無形資產(附註13)	
— 域名	17,200
— 客戶關係	30,700
— 電腦軟件及技術	16,022
其他資產	41,778
流動負債	(73,02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28)	(15,977)
<b>可識別淨資產總值</b>	<b>57,319</b>
非控股性權益	(15,689)
商譽(附註13)	115,848
	<b>157,478</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收購相關成本極微。

所持看看車非控股性權益的公允價值乃使用看看車的企業價值估計，並基於市場參與者認為屬於缺乏控制及缺乏市場流動性的情況調整。

自收購日期起計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合併損益表的看看車收入貢獻為人民幣12,821,000元，而同期產生的虧損為人民幣5,907,000元。倘看看車由2016年1月1日起合併計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合併損益表將顯示備考收入人民幣1,518,559,000元及虧損人民幣1,449,887,000元。

2017年5月，易車集團自少數股東收購看看車餘下股權，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3,170,000元，視為股權交易，已付對價與非控股性權益賬面值之差額入賬為權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3 業務合併(續)

#### (b) 收購上海藍書

2017年4月，本集團收購上海藍書100%股權，取得上海藍書的控制權。上海藍書為中國非上市主體，從事軟件研發業務。

下表概述就上海藍書已付的對價以及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與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b>本集團已付對價總額</b>	<b>2,750</b>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5
無形資產	
— 軟件	3,290
其他資產	1,675
流動負債	(2,905)
遞延稅項負債	(823)
<b>可識別淨資產總值</b>	<b>1,882</b>
商譽(附註13)	868
	<b>2,750</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收購相關成本極低。

自收購日期起計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合併損益表的上海藍書收入貢獻為人民幣13,380,000元，而同期產生的虧損為人民幣59,923,000元。倘上海藍書自2017年1月1日起合併計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合併損益表將顯示備考收入人民幣3,905,559,000元及虧損人民幣18,344,009,000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3 業務合併(續)

#### (c) 收購安鑫保保險

2017年4月，本集團收購安鑫保保險100%股權，取得安鑫保保險的控制權。安鑫保保險為中國非上市主體，從事保險經紀業務及諮詢服務。

下表概述就安鑫保保險已付的對價以及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與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b>本集團已付對價總額</b>	<b>23,730</b>
<b>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的已確認金額</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29
無形資產	
— 商標及牌照	13,896
其他資產	1,251
流動負債	(998)
遞延稅項負債	(3,474)
<b>可識別淨資產總值</b>	<b>19,404</b>
商譽(附註13)	4,326
	<b>23,730</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收購相關成本極低。

自收購日期起計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合併損益表的安鑫保保險收入貢獻極低，而同期產生的虧損亦極低。

2017年6月26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安鑫保保險的75%股權，而於安鑫保保險的保留權益入賬列作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附註14)。安鑫保保險的所有資產與負債均已按賬面值終止確認，出售收益人民幣45,000元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合併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4 關聯方交易

下列為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曾進行的重大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 (a) 母公司

名稱	類型	註冊成立地點	所有權權益	
			2017年	2016年
Bitauto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易車香港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及控股方	分別於開曼群島及香港	45.2%	100%

#### (b)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公司	關係
Bitauto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易車集團」)	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
北京暢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擁有重大影響力
北京精真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擁有重大影響力
上海易點時空網絡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擁有重大影響力
上海車團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車團」)	控股股東擁有重大影響力
北京安鑫保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武漢寬途致遠投資有限公司(「武漢寬途」)	控股股東擁有重大影響力
北京看看車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擁有重大影響力 (於2016年11月收購看看車前(附註33))
北京正東金控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正東」)	與另一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實體 受共同控制的實體
宿遷雲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與另一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實體 受共同控制的實體
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的附屬公司
重慶京東海嘉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的附屬公司
北京京東世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的附屬公司
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京東世紀」)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的附屬公司
西安春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西安春禾」)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的附屬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4 關聯方交易(續)

#### (c)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以下為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所有金額已扣除增值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i) 根據廣告及數據服務協議提供交易服務</b>		
易車集團	132,391	3,482
	<b>132,391</b>	3,482
<b>(ii) 向關聯方提供其他交易服務</b>		
易車集團	25,370	88,144
車團	1,556	—
北京安鑫保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13,380	—
北京看看車科技有限公司	—	2,042
	<b>40,306</b>	90,186
<b>(iii) 根據汽車租賃協議提供融資服務</b>		
易車集團	8,199	—
	<b>8,199</b>	—
<b>(iv) 向關聯方提供其他融資服務</b>		
車團	7,714	37,996
	<b>7,714</b>	37,99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v) 根據廣告服務協議購買廣告服務</b>		
易車集團	20,747	20,000
	<b>20,747</b>	20,000
<b>(vi) 向關聯方購買其他廣告服務</b>		
易車集團	4,544	3,286
重慶京東海嘉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4,004	—
北京暢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892	1,085
	<b>9,440</b>	4,371
<b>(vii) 根據二手車服務協議購買二手汽車估值服務</b>		
北京精真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4,400	3,366
	<b>14,400</b>	3,366
<b>(viii) 根據數據服務框架協議購買數據服務及流量線索</b>		
正東	544	—
宿遷雲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812	—
	<b>1,356</b>	—
<b>(ix) 自關聯方購買宣傳材料</b>		
北京京東世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2,432	—
	<b>22,432</b>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4 關聯方交易(續)

#### (c)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x) 向關聯方購買流量支持服務</b>		
易車集團(a)	—	33,543
上海易點時空網絡有限公司	13,208	15,094
	<b>13,208</b>	48,637
<b>(xi) 向關聯方購買二手汽車交易服務</b>		
北京看看車科技有限公司	—	15,001
	—	15,001
<b>(xii) 向關聯方購買汽車</b>		
車團	29,546	86,632
	<b>29,546</b>	86,632
<b>(xiii) 向關聯方購買結構性融資服務</b>		
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24,744	—
	<b>24,744</b>	—

(xiv) 易車集團可能不時為本集團的借款提供擔保。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71,600,000元(2016年：人民幣1,770,401,000元)的借款以賬面值人民幣522,560,000元(2016年：人民幣1,884,250,000元)的易車集團定期存款質押作擔保。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4 關聯方交易 (續)

#### (c)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續)

附註：

- (a) 除上文所披露金額外，根據2015年流量支持服務(附註1)，本集團獲得易車集團免費提供流量支持服務，自2015年2月16日起計為期3年，期間所有在易車集團網站關於汽車融資租賃及汽車融資服務與產品的在線查詢均會轉介予本集團。

此外，根據2017年流量支持服務(附註1)，本集團獲得易車集團免費提供流量支持服務，自2017年5月26日起計為期3年，期滿時可再自動續期2年，期間所有在易車集團網站關於二手車相關業務的在線查詢均會轉介予本集團。

#### (d) 與關聯方的年末結餘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i) 應收關聯方的應收賬款</b>		
易車集團	51,889	56,752
北京安鑫保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9,593	—
車團	1,649	—
	<b>63,131</b>	56,752
<b>(ii) 應收關聯方的融資應收款(a)</b>		
易車集團	—	34,904
車團	121,034	293,483
	<b>121,034</b>	328,387
<b>(iii) 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b>		
易車集團	26,423	285,301
武漢寬途(b)	5,281	—
主要管理人員	604	4,405
北京精真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43,100
	<b>32,308</b>	332,80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4 關聯方交易 (續)

#### (d) 與關聯方的年末結餘 (續)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iv) 應付關聯方有關貨品及服務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b>		
易車集團	75,318	474,016
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6,485	—
北京安鑫保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6,500	—
北京精真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3,170	—
上海易點時空網絡有限公司	2,000	—
	<b>93,473</b>	474,016
<b>(v) 給予關聯方的預付款項</b>		
易車集團	32	—
車團	115,564	—
北京京東世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9,450	3,831
北京暢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904	28,850
	<b>127,950</b>	32,681

附註：

- (a)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的方式向車團提供融資服務。融資應收款以汽車作為抵押，原定到期日為1年，上述期間的適用年利率均介乎6%至8%。
- (b) 2017年1月和2月，本集團向武漢寬途提供合共人民幣20,000,000元的無抵押借款，初步為期12個月，按年利率1.5%計息。於2017年12月31日，基於本集團預計從武漢寬途收回的金額，已就借款結餘入賬撥備人民幣15,000,000萬元。

除附註34(d)(iii)及附註34(f)及(g)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與其他關聯方的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4 關聯方交易 (續)

#### (e)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載於附註8(a)。

#### (f) 易車集團借款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628,853	832,349
已提供借款	1,294,053	730,362
已償還借款	(1,702,629)	(969,080)
利息費用	16,397	22,680
已付利息	(31,063)	(10,748)
貨幣換算差額	(5,479)	23,290
於12月31日	200,132	628,853
包括：借款本金	200,000	614,055
應計利息	132	14,798

易車集團透過易車的若干附屬公司以借款方式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所有借款為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適用年利率分別介乎1.50%至4.36%及1.00%至4.7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4 關聯方交易 (續)

#### (g) 正東及京東世紀借款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
年內已收取借款	2,036,020	—
已償還借款	(2,036,020)	—
利息費用	22,244	—
已付利息	(22,244)	—
於12月31日	—	—

2017年3月3日，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的附屬公司正東於本集團資產支持證券化交易中認購兩期資產支持債券合共人民幣8.35億元，適用年利率分別為6.20%及8.94%。本集團亦同意在三個月內按相當於投資成本加任何應計利息的價格購回證券。該項交易視為正東的擔保借款。2017年6月2日，本集團已償清該借款。

2017年7月12日，正東認購上述資產支持證券合共人民幣20,102萬元。2017年11月14日，本集團已償清該借款本金。2017年12月27日，本集團已結清利息費用。

2017年11月7日，本集團獲京東世紀發放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短期借款，年利率為6.525%。2017年12月4日，本集團已償清該借款。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4 關聯方交易 (續)

#### (h) 西安春禾借款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
年內已收取借款	1,300,000	—
已償還借款	(1,100,000)	—
利息費用	7,552	—
已付利息	(6,750)	—
於12月31日	200,802	—

於2017年，本集團獲西安春禾發放短期借款，年利率為4.30%。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借款為無抵押，為期三個月，已於2018年2月28日償清。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5 董事福利及利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工資、 薪酬及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成本 及社會保障 成本 人民幣千元	股權激勵 費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張序安	424	20	736,370	736,814
姜東(2017年9月獲委任)	1,480	73	61,988	63,541
<b>非執行董事</b>				
陳菊紅(2017年6月退任)	—	—	—	—
李斌(2017年6月退任)	—	—	—	—
黃宣德(2017年6月退任)	—	—	—	—
姚磊文(2017年6月退任)	—	—	—	—
陳生強(2017年6月退任)	—	—	—	—
蔡薇(2017年6月退任)	—	—	—	—
James Gordon Mitchell(2017年6月獲委任)	—	—	—	—
賴智明(2017年6月獲委任)	—	—	—	—
凌晨凱(2017年6月獲委任)	—	—	—	—
張旭陽(2017年6月獲委任)	—	—	—	—
袁天凡(2017年11月獲委任)	43	—	—	43
郭淳浩(2017年11月獲委任)	42	—	—	42
董莉(2017年11月獲委任)	43	—	—	43
	<b>2,032</b>	<b>93</b>	<b>798,358</b>	<b>800,483</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5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工資、 薪酬及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成本 及社會保障 成本 人民幣千元	股權激勵 費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張序安	1,641	38	93	1,772
<b>非執行董事</b>				
陳菊紅	—	—	—	—
李斌	—	—	—	—
黃宣德	—	—	—	—
姚磊文	—	—	—	—
陳生強	—	—	—	—
蔡薇	—	—	—	—
	<b>1,641</b>	<b>38</b>	<b>93</b>	<b>1,772</b>

年內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退休或離職福利(2016年：無)。

年內概無訂立以董事、其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主體為受益人的借款、准借款或其他交易(2016年：無)。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所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2016年：無)。

### 36 或有事項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2016年：無)。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7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 3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 (a)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718,134	572,092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9,706,928	6,589,984
	<b>13,425,062</b>	7,162,076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5,679	11,835
	<b>2,805,679</b>	11,835
<b>總資產</b>	<b>16,230,741</b>	7,173,911
<b>權益及負債</b>		
<b>權益</b>		
股本	4,080	83
股份溢價	34,409,418	505,524
其他儲備	1,055,468	(5,156)
累計虧損	(19,248,766)	(1,519,945)
<b>總權益</b>	<b>16,220,200</b>	(1,019,49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8,071,817
	—	8,071,817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541	121,588
	10,541	121,588
<b>總負債</b>	10,541	8,193,405
<b>總權益及負債</b>	16,230,741	7,173,911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b>於2017年1月1日</b>	<b>(1,519,945)</b>	<b>(5,156)</b>
年度虧損	(17,728,821)	—
股權激勵	—	891,727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	(4,054)
貨幣換算差額	—	172,951
<b>於2017年12月31日</b>	<b>(19,248,766)</b>	<b>1,055,468</b>
<b>於2016年1月1日</b>	<b>(65,333)</b>	<b>27,444</b>
年度虧損	(1,454,612)	—
貨幣換算差額	—	(32,600)
<b>於2016年12月31日</b>	<b>(1,519,945)</b>	<b>(5,156)</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9 附屬公司

於2017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清單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及法人 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於12月31日 所持實際權益	
				2017年	2016年
易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易鑫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4年11月27日，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10港元	100%	100%
看看車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014年4月22日，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開曼群島	7,700美元	100%	74.83%
上海易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8月12日， 有限責任公司	租賃服務， 中國	1,500,000,000 美元	100%	100%
上海特創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廣告服務， 中國	20,000,000 美元	100%	100%
鑫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前稱上海融車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月16日，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中國	2,000,000,000 美元	100%	100%
天津恒通嘉合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5月18日， 有限責任公司	租賃服務， 中國	500,000,000 美元	100%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9 附屬公司(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及法人 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於12月31日 所持實際權益	
				2017年	2016年
北京看看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7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交易服務， 中國	11,400,000 美元	100%	74.83%
上海藍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技術開發，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
瀋陽易鑫金融信息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2月13日， 有限責任公司	融資服務，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北京易鑫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2月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汽車租賃， 中國	人民幣 9,000,000元	100%	100%
廣州榮車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3月8日， 有限責任公司	租賃服務，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
天津匯寶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8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廣告服務， 中國	2,000,000 美元	100%	—
新疆銀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9月6日， 有限責任公司	廣告服務， 中國	10,000,000 美元	100%	—
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月9日， 有限責任公司	廣告及 會員服務，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 四年財務摘要

## 簡明合併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7,990	271,275	1,487,897	<b>3,905,509</b>
毛利	41,014	231,277	735,009	<b>2,189,913</b>
年內利潤／(虧損)	65	(28,206)	(1,404,338)	<b>(18,336,554)</b>
經調整淨利潤(未經審計)	3,780	65,603	99,665	<b>464,121</b>

##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5,449	784,452	9,491,664	<b>21,861,254</b>
流動資產	240,353	3,081,502	10,559,715	<b>21,005,233</b>
<b>資產總值</b>	<b>245,802</b>	<b>3,865,954</b>	<b>20,051,379</b>	<b>42,866,487</b>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9,550	130,359	(1,397,159)	<b>15,342,023</b>
非控股性權益	—	—	12,684	—
<b>總權益</b>	<b>149,550</b>	<b>130,359</b>	<b>(1,384,475)</b>	<b>15,342,023</b>
非流動負債	—	2,617,971	11,401,179	<b>7,840,136</b>
流動負債	96,252	1,117,624	10,034,675	<b>19,684,328</b>
<b>總負債</b>	<b>96,252</b>	<b>3,735,595</b>	<b>21,435,854</b>	<b>27,524,464</b>
<b>總權益及負債</b>	<b>245,802</b>	<b>3,865,954</b>	<b>20,051,379</b>	<b>42,866,487</b>



## 釋義

「資產支持證券」	指	資產支持證券，指通過公開或非公開發售所發行以應收款項等資產支持的金融證券或票據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日(星期五)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百度」	指	Baidu,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目前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IDU)
「北京易車互動」	指	北京易車互動廣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易車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看看車」	指	北京看看車科技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易鑫」	指	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
「易車」	指	Bitauto Holdings Limited，於2005年10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目前於紐交所上市(紐交所股份代號：BITA)，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易車集團」	指	易車及／或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除非文義要求，否則不包括本集團
「易車香港」	指	易車香港有限公司，於2010年4月2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新意互動廣告」	指	北京新意互動廣告有限公司，於2002年12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易車的附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部分入賬金額撥充資本於上市日期發行4,626,550,692股股份，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資本化發行」一節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要求外，本年報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
「本公司」	指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前稱Yixin Capital Limited)，於2014年11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5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北京易鑫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北京看看車、併表聯屬實體及其股東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述於「董事會報告書—關連交易—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在本年報中，指易車及易車香港，均為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ongting Lake Investment Limited」	指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股東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董事報告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	指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其中訂明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的最終外資股權比例不得超過50%，惟在線數據處理和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電子商務業務）除外，該等業務可由外國投資者100%擁有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視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合併入賬）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釋義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87,868,000股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許可證」	指	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JD.com」	指	JD.com,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目前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納斯達克股份代號：JD)，我們的主要股東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11月16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併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漢坤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董事報告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一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6日就刊發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1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董事報告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藍書」	指	上海藍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易鑫」	指	上海易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2014年8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釋義

「天津恒通」	指	天津恒通嘉合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表決委託協議」	指	由易車、騰訊及JD.com於2017年10月31日就所持本公司若干表決權訂立的表決委託協議
「鑫車投資」	指	鑫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易鑫香港」	指	易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2014年11月2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年報所載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譯名均譯自中文名稱，以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年報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上數額的算術總和，約整至最接近千、百萬或十億的數字未必與按不同方式約整的數字相等。



[www.yixincars.com](http://www.yixincars.com)